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

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发行及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无锡瑾沣裕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

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

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

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学评估承诺：“如因大学评估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学评估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接受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沣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

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鼓励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角度，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促进汽车消费的角度，国务院、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2016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继续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购置税，促进乘用车进一步促进汽车销量增长。

目前，上述减征购置税的政策均已到期，车辆购置税已恢复至 10%，且暂未出台新的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和国六标准的执行，汽车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影响会进一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本公司以外还包括金鸿顺、华达科技、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

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1-2007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速较高，一直维持在每年 10%以上。2008 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回落。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及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2009 年汽车销量增速创出新高，而后随着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的局面。2018 年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

公司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未来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增速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80.08%、69.17%和 68.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五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通常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冷轧板、镀锌板为主，车用钢材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约 65%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主要产品价格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获得订单后调整空间有限，但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会按年度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六）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后价格均会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随着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向外资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在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不断提升，故尚未受到上述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如果因宏观经济、制造成本、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传导至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零部件产品价格，则会产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有所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

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要求相关产品开发人员不仅具备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维持了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过往年度技术人员流失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未来受公司内外部环境改变的影响，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客户所产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7.77 万元、7,688.30 万元和 8,860.65 万元。2017 年，公司业绩较 2016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钢材价格有所上涨。2018 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底起开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27.15 万元、49,497.21 万元和 46,250.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2%、50.13%和 48.07%。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2-4 个月。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犇、钱金祥，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80.27%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无锡振华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6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无锡振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当地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2018 年 8 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经复审，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45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若未来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或振华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无锡振华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无锡振华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发行及公开发售安排 6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9
四、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0
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4
六、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18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8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21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 22

第一节 释义 40

一、普通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概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50

（一）发行人 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50
（三）发行人律师 5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51
（五）资产评估机构 51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52
（七）股票登记机构 52
（八）收款银行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时间表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54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54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54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55
（四）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55
二、经营风险 56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5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56
（三）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57
（四）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57
三、管理风险 57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57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58
（三）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短缺的风险 58
（四）委外加工及外购件管理风险 59
四、财务风险 59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59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59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60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60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6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1
（一）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61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 61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61
七、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62
八、股市风险.....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3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63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63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64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64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65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65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6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66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图.....66
（二）股本形成情况.....67
（三）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情况.....80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81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1
（一）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81
（二）胡埭仪表厂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82
（三）胡埭仪表厂变更为振华附件厂的验资报告.....82
（四）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82
（五）振华附件厂集体出资主体变更的验资报告.....82
（六）振华附件厂改制设立振华有限的验资报告.....82
（七）振华有限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83
（八）振华有限设立后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报告.....83
（九）振华有限改制设立无锡振华的验资报告.....83
五、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情况.....84
（一）第一阶段：集体所有制阶段（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85
（二）第二阶段：股份合作制阶段（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87
（三）第三阶段：二次改制集体所有制阶段（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90
（四）第四阶段：振华配件厂注销（2008 年 12 月）.....92
六、江苏省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95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95

（一）股权结构图 95
（二）组织结构图 95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9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2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02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0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6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06
（五）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0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107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108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08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108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08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08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09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10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9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09
（一）员工情况 109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11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14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114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14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115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115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15
（七）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15
（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16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11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18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18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及主要荣誉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5
（一）行业管理体制 125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28
（三）行业竞争情况 139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40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42
（六）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143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44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46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48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49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4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51
（一）行业竞争格局 151
（二）从业企业数量 152
（三）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152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52
（五）竞争优势 153
（六）竞争劣势 15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8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58
（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158
（三）主要经营模式 159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63
（五）发行人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166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9
（一）安全生产情况 169
（二）环境保护情况 171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3
（一）固定资产 173
（二）无形资产 175
七、特许经营权和制度性安排 178

（一）特许经营权 178
（二）特许经营权制度性安排 179
八、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179
（一）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179
（二）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82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82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3
（一）质量管理体系 183
（二）质量控制措施 186
（三）质量控制效果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88
（一）资产完整情况 188
（二）人员独立情况 188
（三）财务独立情况 188
（四）机构独立情况 189
（五）业务独立情况 189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89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89
（二）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91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92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92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96
（三）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03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4
（五）关联交易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7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7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209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209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210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211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213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14
（一）直接持股情况.....214
（二）间接持股情况.....214
（三）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情况.....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1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1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21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21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19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220
一、概述.....22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20
（一）股东大会情况.....220
（二）董事会情况.....223
（三）监事会情况.....225
（四）独立董事情况.....226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228
（六）董事会秘书情况.....229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2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231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31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231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33
一、财务报表.....233
（一）合并财务报表.....2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238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24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243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43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24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245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245
（二）企业所得税.....245
（三）其他税种.....247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24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7
（一）会计期间.....247
（二）经营周期.....247
（三）记账本位币.....247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47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48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248
（七）外币业务折算.....248
（八）金融工具.....249
（九）应收款项.....252
（十）存货.....253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54
（十二）固定资产.....256
（十三）在建工程.....257
（十四）借款费用.....257
（十五）无形资产.....258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258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259
（十八）职工薪酬.....259
（十九）预计负债.....260

（二十）收入 261
（二十一）政府补助 262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
（二十三）租赁 265
（二十四）分部报告 265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5
六、分部信息 267
（一）按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6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9
（一）固定资产 269
（二）在建工程 270
（三）无形资产 270
（四）对外投资情况 271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1
（一）短期借款 271
（二）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71
（三）对内部人员负债情况 272
（四）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 273
（五）不涉及未偿还逾期债务 273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3
（一）股本变动情况 273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74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74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75
（五）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27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5
（一）现金流量概况 27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和投资活动 276
十三、需要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76
（二）重大承诺事项 276
（三）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四、财务指标 276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77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9
（一）收购无锡方园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79
（二）收购武汉恒升祥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81
（三）购买无锡振益经营性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83
（四）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84
十六、盈利预测 28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一）资产结构分析 286
（二）负债结构分析 303
（三）偿债能力分析 312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316
（二）营业成本分析 319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320
（四）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321
（五）经营成果分析 3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2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29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0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30
（一）投资者回报制度建立和考虑的主要因素 331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33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3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3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32
（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33
八、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33

（一）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333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336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37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337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3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41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4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6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346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346
（二）公司经营目标 346
（三）具体业务计划 347
二、假设条件 349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349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350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1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51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 351
（三）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51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3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5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5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5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54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59
（一）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59
（二）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63
（三）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67

（四）补充流动资金 372
六、募集资金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7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72
（一）突破产能瓶颈，并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372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73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373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7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7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4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4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8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7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380
（一）信息披露媒体 380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380
二、重要合同 380
（一）销售合同 380
（二）采购合同 381
（三）借款合同 382
（四）汇票承兑协议 383
（五）担保合同 383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4
四、其他重大事项 384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84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84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38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无锡振华、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钱犇、钱金祥
振华有限	指	无锡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振华附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系振华有限的前身
胡埭仪表厂	指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系振华附件厂的前身
无锡亿美嘉	指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方园	指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升祥	指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君润	指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德振德	指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指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分公司
无锡君润	指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锡康盛	指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瑾沣裕	指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瑾悦	指	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瑾沣裕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城开	指	无锡市城开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振益/无锡胜益利	指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开祥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张舍中学	指	无锡县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
振华配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
胡埭元件厂	指	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
胡埭小学	指	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胡埭镇校办公司	指	无锡市胡埭镇校办工业公司
勇达气缸厂	指	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无锡寅和益	指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奥众	指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爱富格	指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陆威	指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	指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考泰斯	指	考泰斯(上海)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福然德	指	原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恒畅	指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朗迈	指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易汉	指	上海易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海瑞恩	指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	指	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分拼总成加工	指	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零部件供应商支付冲压件的采购费用，对冲压件外部物流供应、总成排序装配、储存冲压件的质量维护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协助整车制造商进行供应商管理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IATF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ISO14001:2015	指	由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该标准规定了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OHSAS18001:2007	指	OHSAS18000 由英国标准协会同全球标准制定机构、认证机构与专业组织整合诸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标准（如 BS8000、ISA2000、ASNZ4801、OHSMS 等）共同发展而成，该标准规定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l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尾数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250066467M

法定代表人：钱莽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振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发行人及时把握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整车制造商的深度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生产、模具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分别获得上汽乘用车“2017 年度最佳供应商”和“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装备提升奖”和“2018 年度技术创新奖”、上汽大通“卓越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君润，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B1E4XE
认缴出资	6,88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金祥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2 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君润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钱犇	有限合伙人	44,739,500.00	货币	65.00%
2	钱金祥	普通合伙人	24,090,500.00	货币	35.00%
	合计	-	**68,830,000.00**	-	**100.00%**

无锡君润主要从事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45.89%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犇、钱金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35%和 12.04%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君润持有公司 45.89%股权。钱犇、钱金祥合

计持有本公司 80.2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9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96,352.57	183,338.31	134,079.87
负债总额	101,009.57	123,936.94	52,860.28
所有者权益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营业利润	10,958.98	9,878.46	16,629.17
利润总额	10,926.04	9,897.51	16,977.00
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0.65	7,688.30	8,757.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24	2,506.48	16,8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5	-16,250.22	-17,7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1	29,312.17	-2,52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6	-2.55	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4.16	15,565.89	-3,398.2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7%	64.34%	3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4%	67.60%	39.42%
流动比率（倍）	1.03	0.83	1.44
速动比率（倍）	0.74	0.67	1.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8%	0.62%	0.61%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21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6.68	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7	14.46	4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82.26	18,964.53	25,24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0.64	8,298.78	14,4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0.65	7,688.30	8,757.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4.93	15.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21	3.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1.29	-0.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发行相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018-420113-36-03-051715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7,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在完成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发行相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万元，主要包括：

（1）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有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犇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0510-85592399

联系人：陶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保荐代表人：池惠涛、张晓

项目协办人：刘实

项目组其他成员：袁业辰、李瑞峰、冯启凡

电话：021-38676075

传真：021-3867007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地址：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经办律师：刘维、林琳、陈杰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国君、胡友邻

电话：0571-89722486

传真：0571-8972297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泽亚、黄侨抱

电话：0592-5804758

传真：0592-5804760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整车制造商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汽车市场，特别是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的影响。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近年来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产销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鼓励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角度，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促进汽车消费的角度，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继续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购置税，促进乘用车销量增长。

目前，上述减征购置税的政策均已到期，车辆购置税已恢复至 10%，且暂未出台新的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和国六标准的执行，汽车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影响会进一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本公司以外还包括金鸿顺、华达科技、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

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四）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1-2007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速较高，一直维持在每年 10%以上。2008 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回落。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及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2009 年汽车销量增速创出新高，而后随着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的局面。2018 年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

公司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未来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增速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80.08%、69.17%和 68.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五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冷轧板、镀锌板为主，车用钢材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约 65%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主要产品价格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获得订单后调整空间有限，但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会按年度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

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三）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后价格均会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随着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向外资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在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不断提升，故尚未受到上述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如果因宏观经济、制造成本、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传导至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零部件产品价格，则会产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

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有所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要求相关产品开发人员不仅具备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维持了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过往年度技术人员流失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未来受公司内外部环境改变的影响，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三）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短缺的风险

受国内经济环境与教育体系的影响，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短缺一直是影响制造业企业业务拓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需要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之外，也高度依赖熟练的一线技术工程师。公司一直注重对于高水平技术工程师的吸引与培养工作，建立了一整套优秀技术人才招聘及培养的计划，并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为高素质技术人才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吸引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工程师。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招聘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程师，将使

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委外加工及外购件管理风险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质量和公司成本，将部分加工工艺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协生产，或者采取直接购买的方式从市场中购入。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工艺和外购生产件产品分别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会对外协和外购加工厂商进行深入筛选和考核，整个外协过程中的产品试制、模具供应和产品检验过程都有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监控。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和外购件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外协厂商或者外购厂商的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产品产量不断提升，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外协厂商或供应商生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及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问题，影响公司商业信誉和业务发展。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客户所产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7.77 万元、7,688.30 万元和 8,860.65 万元。2017 年，公司业绩较 2016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钢材价格有所上涨。2018 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底起开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9.76 万元、18,862.76 万元和 27,760.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3%、19.10%和 28.85%，主要为冷轧板、镀锌板等原材料以及经营所需的正常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需要储

备足够的原材料保证成本稳定、顺利生产和及时供货。

公司存货规模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很可能随之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27.15 万元、49,497.21 万元和 46,250.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2%、50.13%和 48.07%。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2-4 个月。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犇、钱金祥，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80.27%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能力做出的。尽管本次募投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与目标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且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汽车市场整体环境随之发生相应改变进而对于公司下游客户的整体销量带来冲击，则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投产后产能不及预期，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七、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无锡振华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6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无锡振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当地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2018 年 8 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经复审，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45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若无锡振华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无锡振华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联系电话：	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	0510-85592399
互联网网址：	www.wxzhenhua.com.cn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1、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振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振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94.4617 万元（天健审[2018]228 号）为基数，按 4.50082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 42,153.461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 号）。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0211250066467M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犇	3,352.70	27.85
2	钱金祥	1,805.30	14.99
3	无锡君润	6,883.00	57.16
合计		**12,041.00**	**100.00**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钱犇、钱金祥和无锡君润。

公司设立前，钱犇除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外，还持有无锡君润 65%出资份额和无锡开祥 50%股权，钱金祥除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外，还持有无锡君润 35%出资份额和无锡开祥 50%股权。无锡开祥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业务。无锡君润为投资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持有振华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设立后，钱犇仍持有无锡君润 65%出资份额和无锡开祥 50%股权，钱金祥仍持有无锡君润 35%出资份额和无锡开祥 50%股权，无锡开祥和无锡君润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锡君润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主要发起人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存货资产，房屋建筑物、机

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等，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

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可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及（三）主要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钱犇、钱金祥和无锡君润是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后，钱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钱金祥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振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华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图

本公司由胡埭仪表厂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和资本变更演变而来，公司的历史沿革分为 4 个阶段，即集体所有制阶段（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股份合作制阶段（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阶段（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3 月至今），基本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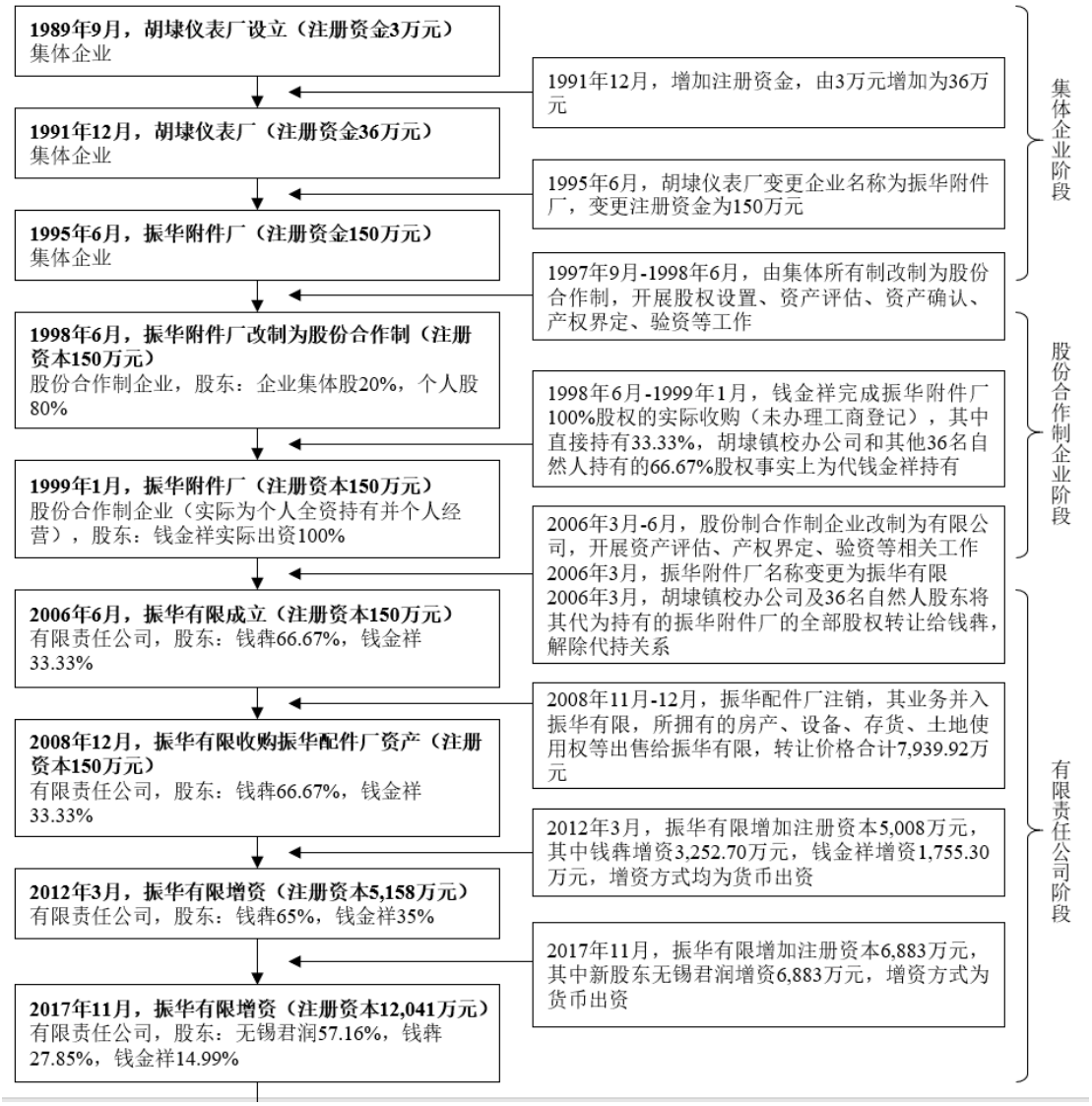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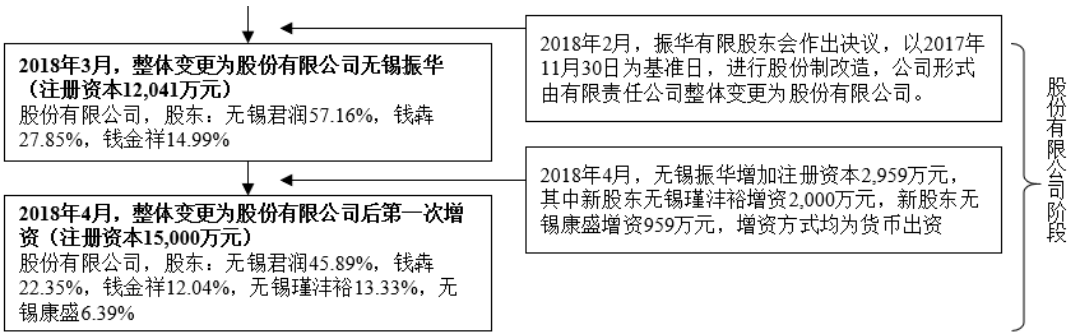

（二）股本形成情况

1、第一阶段：集体所有制阶段（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

（1）1989 年 9 月，胡埭仪表厂设立

1989 年，张舍中学为发展壮大校办企业，拟建办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并于 1989 年 6 月就建办胡埭仪表厂一事向主管单位递交了《申请报告》。

1989 年 7 月 21 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出具了《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文件（批复）》（胡政发（1989）第 31 号），批复同意张舍中学建办胡埭仪表厂，并确定胡埭仪表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校办）；经营范围为主营自动化仪表，兼营电子电器；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

1989 年 8 月 16 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亦出具了《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后宅用具配件厂”等企业的批复》（锡计发（1989）157 号），批复同意张舍中学建办胡埭仪表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9 年 8 月 25 日，胡埭仪表厂向无锡县工商局提交《胡埭乡乡村工商业新办、变更、增项申请表》，申请批准设立胡埭仪表厂，无锡县胡埭乡教育办公室及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分别予以盖章同意。

1989 年 7 月 24 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对胡埭仪表厂的资金来源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锡审验资胡 89 第 31 号），验证胡埭仪表厂实有自有资金为 30,000 元整；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7,000 元，固定资金 23,000 元。同月，张舍中学制定胡埭仪表厂《企业章程》，并任命周雄涛为胡埭仪表厂法人代表。

1989 年 9 月 21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仪表厂的设立事项，并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及变更经营范围

1991 年 11 月 11 日，胡埭仪表厂向无锡县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增加注册资金及增加兼营范围。

1991 年 11 月 19 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锡审验资胡 91 第 36 号），验证胡埭仪表厂资金来源共计 36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 70,000 元，固定资金 290,000 元。

1991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在《关于同意无锡县硕放门窗厂等企业更名，增项的批复》（锡计发[1991]426 号）中审核同意胡埭仪表厂增加兼营范围。

同月，张舍中学签署新的胡埭仪表厂《企业章程》。

1991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仪表厂的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后的胡埭仪表厂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兼营范围为“五金、电子仪器”，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1995 年 6 月，更名、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及其他变更事项

1995 年 6 月 4 日，胡埭仪表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变更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变更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零配件、五金冲压件，兼营：电子仪器。

1995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立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注册资金验资报告》（锡立信审事内验（胡）第 504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4 月 3 日，振华附件厂实有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50,000 元，流动资金 750,000 元。其后，由振华附件厂的举办部门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拟定振华附件厂《企业法人章程》，经主管部门胡埭镇校办公司审核同意后，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1995 年 6 月 8 日，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文件（批复）》（胡政发（1995）第 261 号），同意胡埭仪表厂更

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零配件、五金冲压件，兼营：电子仪器。

其后，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了振华附件厂上述企业名称、注册资金、隶属关系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阶段：股份合作制阶段（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

（1）1998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①改制和政策依据及批复确认

根据国务院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45 号）、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市经济委员会、无锡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税务局、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劳动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的通知（锡体改委发[1992]37 号）、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的参考意见》（锡体改委发[1993]41 号）、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无锡市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共无锡市郊区农村工作部《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意见》、中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 37 号、胡政发（1996）第 6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1997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通知》，同意振华附件厂改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②改制过程

1997 年 9 月 20 日，振华附件厂、其所有者胡埭小学以及资产清理部门胡埭镇校办公司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资产清查报告书》及《资产确认报告书》，并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

认。经清查，除价值为 419.5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振华附件厂租赁使用、不列入改制资产外，经资产评估、实物盘点、正常账务调整后振华附件厂资产总额为 592.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69 万元，净资产为 0 元。

1997 年 9 月 20 日，无锡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郊乡资（97）第 52 号）。

1997 年 9 月 20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确定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集体股为胡埭小学，股本为 30 万元，个人股为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股本为 12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了上述股权设置。

1997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的净资产权界定报告书》，对振华附件厂改制前的产权予以了界定，界定该企业净资产产权为胡埭镇集体资产。

1998 年 3 月 5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郊体改（1998）第 3 号），同意振华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150 万元，设集体股和个人股，其中：集体股为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由胡埭小学出资入股；个人股为 1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由本企业职工入股形成。

1998 年 3 月 9 日，胡埭小学与振华附件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并经胡埭镇校办公司、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确认订立本协议后，明确为企业接受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责任。

1998 年 3 月 10 日，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签署《投资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东以 150 万元作为对振华附件厂的投资。

1998 年 3 月 10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由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振华附件厂召开首届非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非股东代表监事。

1998 年 3 月 10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股东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8 年 3 月 23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98）第 065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胡埭小学出资 30 万元，钱金祥、陈晓良等 37 名自然人出资 120 万元。

1998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就振华附件厂的上述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振华附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埭小学	30.00	20.00
2	钱金祥	50.00	33.33
3	陈晓良	30.00	20.00
4	高春国	29.00	19.33
5	唐国芬	1.60	1.07
6	贡雪平	1.60	1.07
7	管美萍	0.50	0.33
8	蒋肖春	0.50	0.33
9	钱小妹	0.50	0.33
10	赵敏	0.50	0.33
11	钱根元	0.50	0.33
12	钱金南	0.50	0.33
13	是建伟	0.50	0.33
14	茅峰	0.40	0.27
15	王波	0.40	0.27
16	杨叶	0.40	0.27
17	赵凤华	0.40	0.27
18	丁国荣	0.30	0.20
19	薛正明	0.30	0.20
20	边阮玉	0.2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龚敏丰	0.20	0.13
22	李新	0.10	0.07
23	张晓明	0.10	0.07
24	朱静	0.10	0.07
25	徐艳	0.10	0.07
26	郑震渊	0.10	0.07
27	是颖	0.10	0.07
28	韦利环	0.10	0.07
29	杭琴英	0.10	0.07
30	洪燕	0.10	0.07
31	盛卓英	0.10	0.07
32	倪旭东	0.10	0.07
33	朱惠乡	0.10	0.07
34	杭栋梁	0.10	0.07
35	殷届伟	0.10	0.07
36	曹雪波	0.10	0.07
37	蒋勇	0.10	0.07
38	秦庆丰	0.10	0.07
合计		**150.00**	**100.00**

（2）1999 年 3 月，出资主体变更

1998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各公司具有投资主体资格的通知》（胡政发[1998]21 号），授权各校办公司在企业改制和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作为投资主体在所属企业改制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 年 3 月 2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 30 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 年 3 月 5 日，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及振华附件厂签署《变更隶属关系三方协议》，确认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 30 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 年 3 月 6 日，胡埭镇校办公司代表与振华附件厂 37 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隶属关系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9 年 3 月 6 日，胡埭小学与胡埭镇校办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埭小学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 年 3 月 6 日，胡埭镇校办公司与 3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企业集体股为胡埭镇校办企业持有，计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个人股为钱金祥等 37 人认购，计 120 万元，占 80%。

1999 年 3 月 1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1999）第 65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3 月 16 日，振华附件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与上述股本相关的所有者权益为 1,616,156.05 元。

1999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对振华附件厂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隶属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振华附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埭镇校办公司	30.00	20.00
2	钱金祥	50.00	33.33
3	陈晓良	30.00	20.00
4	高春国	29.00	19.33
5	唐国芬	1.60	1.07
6	贡雪平	1.60	1.07
7	管美萍	0.50	0.33
8	蒋肖春	0.50	0.33
9	钱小妹	0.50	0.33
10	赵敏	0.50	0.33
11	钱根元	0.50	0.33
12	钱金南	0.50	0.33
13	是建伟	0.50	0.33
14	茅峰	0.4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王波	0.40	0.27
16	杨叶	0.40	0.27
17	赵凤华	0.40	0.27
18	丁国荣	0.30	0.20
19	薛正明	0.30	0.20
20	边阮玉	0.20	0.13
21	龚敏丰	0.20	0.13
22	李新	0.10	0.07
23	张晓明	0.10	0.07
24	朱静	0.10	0.07
25	徐艳	0.10	0.07
26	郑震渊	0.10	0.07
27	是颖	0.10	0.07
28	韦利环	0.10	0.07
29	杭琴英	0.10	0.07
30	洪燕	0.10	0.07
31	盛卓英	0.10	0.07
32	倪旭东	0.10	0.07
33	朱惠乡	0.10	0.07
34	杭栋梁	0.10	0.07
35	殷届伟	0.10	0.07
36	曹雪波	0.10	0.07
37	蒋勇	0.10	0.07
38	秦庆丰	0.10	0.07
合计		**150.00**	**100.00**

3、第三阶段：有限公司阶段（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

（1）2006 年，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振华有限

2006 年 3 月 1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钱犇，并同意改制后的振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100 万元，钱金祥出资 50 万元；改制前

的债权债务都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原有职工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安置。

2006 年 3 月 30 日，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

2006 年 3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向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提交《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请求同意将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对该申请予以盖章确认，同意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2110510-1）名称变更[2006]第 03310013 号），核准振华附件厂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7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锡太会审 A（2006）第 301 号），对振华附件厂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振华附件厂的总资产为 11,676,705.40 元，总负债为 10,014,248.79 元，净资产为 1,662,456.61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太评报字（2006）第 01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振华附件厂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95 万元，净资产为 160.40 万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及振华附件厂全体股东出具《资产确认界定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6 年 4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振华附件厂的整体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即同意将振华附件厂的净资产 50 万元、100 万元分别作为钱金祥和钱犇的出资共同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原企业职工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负责安置。

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中资产处置和股权设备（设置）的批复》，同意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振华附件厂的净资产 160.40 万元中的 150 万元作为改制企业的股本金，剩余转为资本公积。改制后的企业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100 万元，持有企业 66.67%的股权，钱金祥出资 50 万元，持有企业 33.33%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29 日，钱犇与钱金祥共同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5）第 147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均以原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6 年 4 月 30 日，钱犇、钱金祥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承诺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振华有限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振华有限延续承担。

2006 年 5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胡政发[2006]30 号），同意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就振华有限上述整体改制设立事宜予以核准；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320211000200606080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犇	100.00	100.00	66.67
2	钱金祥	50.00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振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5,158.00 万元，其中钱犇增加出资 3,252.70 万元，钱金祥增加出资 1,755.3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振华有限股东钱犇、钱金祥签署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7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2）142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8.0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3,252.70 万元，钱金祥出资 1,755.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犇	3,352.70	100.00	3,252.70	65.00
2	钱金祥	1,805.30	50.00	1,755.30	35.00
合计		**5,158.00**	**150.00**	**5,008.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振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6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8 万元增至 12,041 万元，由新股东无锡君润增加出资 6,883 万元，以现金出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华有限股东钱犇、钱金祥、无锡君润签署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7）第 03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由无锡君润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6,88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犇	3,352.70	100.00	3,252.70	27.85
2	钱金祥	1,805.30	50.00	1,755.30	14.99
3	无锡君润	6,883.00	-	6,883.00	57.16

合计	**12,041.00**	**150.00**	**11,891.00**	**100.00**

4、第四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3 月至今）

（1）2018 年 3 月，振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对振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41,944,617.1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大学评估根据振华有限的委托对振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11.83 万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02030714-1）名称变更预留[2018]第 0211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5 日，振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5 日，无锡振华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振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无锡振华，以及发起人在无锡振华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2 月 15 日，无锡振华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就振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振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1,944,617.10 元，按 4.500827：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2,041.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421,534,617.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在振华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即钱犇持有 27.85%股份，钱

金祥持有 14.99%股份，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7.16%股份。

2018 年 3 月 5 日，无锡振华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15 日，无锡振华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无锡振华成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7.8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4.99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57.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41.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无锡振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5 日，无锡振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无锡瑾沣裕增加出资 2,000 万元，新股东无锡康盛增加出资 95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5 日，无锡振华法定代表人钱犇及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无锡振华已收到增资款 26,631 万元，其中，无锡瑾沣裕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无锡振华 2,000 万元实收资本，无锡康盛出资 8,631 万元认购无锡振华 959 万元实收资本，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振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2.3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2.04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瑾沣裕	2,000.00	13.33	货币
5	无锡康盛	959.00	6.3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情况

1、引入新股东原因、入股金额、定价依据、履行程序及资金来源

新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对价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入股资金来源
无锡君润	2017年11月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优化股权结构	增资	6,883.00	按出资额作价	是	自有资金
无锡瑾沣裕	2018年4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增资	18,000.00	以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无锡康盛	2018年4月	优化股权结构	增资	8,631.00	以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借款

振华有限于2017年11月引入新股东无锡君润，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金祥，有限合伙人为钱犇，无其他合伙人。本次引入新股东目的为调整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故按出资额作价。

发行人于2018年4月引入的新股东无锡瑾沣裕、无锡康盛，其中无锡瑾沣裕为机构投资者，无锡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胞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胞弟，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胞姐。本次两名新股东以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为 9.00 元/股，新股东用于认购无锡振华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发行人新股东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2、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 1989 年成立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历次增资，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1989 年 7 月 24 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锡审验资胡 89 第 31 号），验证胡埭仪表厂资金来源共计 30,000 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7,000 元，固定资金 23,000 元。

（二）胡埭仪表厂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991 年 11 月 19 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锡审验资胡 91 第 36 号），验证胡埭仪表厂资金来源共计 36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 70,000 元，固定资金 290,000 元。

（三）胡埭仪表厂变更为振华附件厂的验资报告

1995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立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注册资金验资报告》（锡立信审事内验（胡）第 504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4 月 3 日，振华附件厂实有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50,000 元，流动资金 750,000 元。

（四）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

1998 年 3 月 23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98）第 065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止，振华附件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 万元，其中胡埭小学出资 30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胡埭小学账户转入，并已经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钱金祥、陈晓良等 37 名自然人应出资 120 万元（从应付款账户和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并已经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

（五）振华附件厂集体出资主体变更的验资报告

1999 年 3 月 1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1999）第 65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3 月 16 日，振华附件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与上述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699,599.80 元，负债总额为 9,083,443.7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6,156.05 元，其中：股本 1,500,000 元，盈余公积 235,014.03 元，未分配利润-118,857.98 元。

（六）振华附件厂改制设立振华有限的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5）第 147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振华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100 万元（实际投入 106.9333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6.9333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钱金祥出资 50 万元（实际投入 53.4667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4667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均以原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七）振华有限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27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2）142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8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3,252.7 万元，钱金祥出资 1,755.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八）振华有限设立后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7）第 03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无锡君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88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九）振华有限改制设立无锡振华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无锡振华（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振华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20,41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净资产出资及折股的情况如下：钱犇以其拥有的振华有限净资产中的 155,215,566.53 元，折合 33,527,000 股出资，占总股份的 27.85%；钱金祥以其拥有的振华有限净资产中的 83,543,315.70 元，折合 18,053,000 股出资，占总股份的 14.99%；无锡君润以其拥有的振华有限净资产中的 318,568,107.12 元，折合 68,830,000 股出资，占总股份的 57.16%。

（十）无锡振华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8 号），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无锡振华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959.00 万元，其中无锡康盛认缴出资 959 万元，无锡瑾沣裕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十一）对振华有限设立后第二次增资的验资复核

2019 年 4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对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锡太会验（2017）第 03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49 号），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振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6,883 万元已全部到位。

五、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情况

振华配件厂的历史上溯至 1986 年成立的胡埭元件厂，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分为三个阶段，即集体所有制阶段（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股份合作制阶段（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二次变更集体所有制阶段（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阶段：集体所有制阶段（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

1、1986 年 8 月，胡埭元件厂设立

1986 年 8 月 1 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胡埭电器元件厂的批复》（锡民福（1986）84 号），同意胡埭乡和胡埭乡西溪村联合建办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经济性质为福利企业（村办），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器元件，兼营五金标牌、机械模具。

1986 年 8 月 9 日，无锡县胡埭人民公社下属单位及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对胡埭元件厂进行验资并出具《资金验收证明》，证明：胡埭元件厂注册资金 12 万元由集体主管部门西溪村最终出资。

1986 年 8 月 9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元件厂的设立事项，并颁发了“锡县工商企字第 24030 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2、1987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及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87 年 2 月 12 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关于“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要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的报告》（锡民福[1987]12 号），要求胡埭元件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以下简称“无锡气缸厂”）。

1987 年 2 月 23 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县糖烟公司建办“无锡县高桥电器控制设备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计发[1987]27 号），同意胡埭元件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

1987 年 2 月 28 日，无锡气缸厂厂长王国瑞和主管单位无锡县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无锡县气缸厂章程》。

根据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来源证明书》，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45.6 万元，增加部分中 25.6 万元为西溪村联拨固定资产，8 万元为无锡县气动元件厂拨款（材料）。

1987 年 3 月 11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无锡气缸厂的前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锡县工商企字第 24085 号”《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3、1988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县气缸厂”增项及建办“产品门市部”的批复》（锡民福[1987]145 号），同意无锡气缸厂增加主营范围及建办部门。

根据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来源证明书》，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80 万元，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1987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气缸厂厂长王国瑞和无锡县胡埭人民公社签署《企业章程》。

1988 年 2 月 15 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华茂涂油器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增项的批复》（锡计发[1988]19 号），同意无锡县气缸厂增加兼营密封件和塑料制品。

4、1991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1 年 5 月 9 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出具批复（胡政发 1991 第 28 号），同意无锡气缸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明远。

1991 年 5 月 9 日，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锡审所资胡（91）第 13 号），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110 万元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根据西溪村村委会出具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1991 年 3 月 30 日，西溪村委正式任命吴明远为无锡气缸厂法定代表人、厂长。

1991 年 5 月 25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无锡气缸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50040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5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5 年 5 月 28 日，无锡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1995 年 5 月 28 日，无锡西溪村村委会同意并且通过《企业法人章程》。

1995 年 8 月 23 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出具批复（胡政发 1995 第 354 号），同意无锡气缸厂更名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1995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工商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了勇达气缸厂前述变更事宜，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50040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第二阶段：股份合作制阶段（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

1、1997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0 月 8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拟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0 月 8 日，由西溪村经营站为主，抽调西溪村下属企业五名会计人员组成的资产清理小组，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勇达

气缸厂为集体所有制，经营形式为租赁经营，为吴明远个人承租，并对勇达气缸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等。

1997 年 10 月 25 日，所有者西溪村村委会、勇达气缸厂与资产清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确认勇达气缸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815,601.01 元，总负债为 627,714.56 元，净资产为 1,187,886.45 元。由于该厂为租赁经营企业，故清理确认的净资产 1,187,886.45 元分别归个人投资者：吴再芳享有 80,000 元，吴品伟享有 80,000 元，吴文辉享有 160,000 元，吴明远享有 867,886.45 元。

同期，勇达气缸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了上述股权设置。

1997 年 10 月 28 日，西溪村村委会与吴明远共同签署《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各方自愿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郊体改（1997）158 号），同意勇达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每股面额 1,000 元，共计 800 股。设集体股、个人股两种。其中集体股为 8 万元人民币，折 80 股，占总股本的 10%，由西溪村村委出资入股。个人股为 72 万元，折 720 股，占总股本的 90%，由企业职工以现金及存量资产认购形式入股。

1997 年 11 月 2 日，勇达气缸厂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并选举产生吴明远为执行董事、厂长，蒋连兴为执行监事。

1997 年 11 月 3 日，吴明远、吴再芳、吴品伟、吴文辉签订《投资确认书》：经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确认界定，勇达气缸厂现有净资产 1,187,886.45 元为个人资产，其中：吴再芳 80,000 元，吴品伟 80,000 元，吴文辉 160,000 元，吴明远 867,886.45 元，经调整后为勇达气缸厂的应付款，现四人确认，除吴明远 467,886.45 元留作应付款外，其余四人的应付款（共计 720,000 元）转作对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资款。

1997 年 11 月 3 日，西溪村民委员会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

书》，并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将企业改制前的债权作如下处理：改制前的债权 1,118,826.47 元转移给改制后的企业收取和处理；改制前的遗留未入账应收款、资产款属西溪村民委员会所有，改制后企业收回后应主动交还西溪村民委员会；2）同意将企业改制前的债务作如下处理：债务 627,714.56 元转移给改制后企业，改制后企业负责归还；改制前遗留的没有在账面反映的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责任，包括各种应交税款，上交款、欠款等；3）确认订立本协议后，明确为企业接受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责任。

1997 年 11 月 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97）第 156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6 日止，勇达气缸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0 万元，其中西溪村村委委托西溪实业总公司出资 8 万元、吴明远等四名自然人出资 72 万元（从应付款账户和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并已经无锡市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

1997 年 11 月 8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申请企业法人（营业）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变更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2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就勇达气缸厂的上述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勇达气缸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明远	40.00	50.00
2	吴文辉	16.00	20.00
3	吴再芳	8.00	10.00
4	吴品伟	8.00	10.00
5	西溪村村委会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2、勇达气缸厂经营的事实情况及背景

根据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及吴明远的访谈显示，1986 年至

1994 年期间，无锡气缸厂为西溪村投资的集体企业；自 1994 年 12 月起，无锡气缸厂实际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当时西溪村将原企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吴明远以承担原集体企业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无锡气缸厂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自此，除已由西溪村收回的资产外，吴明远已购买无锡气缸厂剩余资产，无锡气缸厂变更为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并直至 1997 年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1997 年 10 月清产清查确认的投资者中，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均为吴明远近亲属，并自此代为吴明远持有勇达气缸厂股权；另外，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西溪村村委会亦并未实际对勇达气缸厂进行投资，其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为吴明远持有。

因此，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实际系吴明远个人 100%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三）第三阶段：二次改制集体所有制阶段（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1、2000 年 9 月，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

2000 年 9 月 7 日，勇达气缸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企业股东变更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集体所有制）。

2000 年 9 月 7 日，勇达气缸厂通过新的《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章程》。

2000 年 9 月 7 日，由西溪村经营站为主，抽调西溪村下属企业五名会计人员组成的资产清理小组，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并经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对勇达气缸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等。

2000 年 9 月 7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自愿承担改制前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的清偿，勇达气缸厂（原全体股东）不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2000 年 9 月 7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评估报告书》（锡众评报字（2000）第 407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勇达气缸厂评估资产总额为 5,790,943.21 元，负债总额为 4,980,173.47 元，净资产为 810,769.74 元。

2000 年 9 月 12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集体企业的批复》（锡郊体改（2000）28 号），同意勇达气缸厂的转制方案。

2000 年 9 月 21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2000）第 405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止，勇达气缸厂已收到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汇入的 1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作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其余 20 万元作为往来款；原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已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退出（转入勇达气缸厂的其他应付款——原投资者账户）。

2000 年 9 月 25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任命吴明远为勇达气缸厂的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9 月 29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申请企业法人（营业）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经营住所为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振胡路，变更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0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郊区工商局就此次勇达气缸厂经济性质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勇达气缸厂住所为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振胡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明远，注册资金 8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为气动元件、液压件、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塑料零件、非标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

2、2000 年 12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0 年 12 月 28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申请企业法人（营业）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钱金南。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 28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法定代表人钱金南签署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企业章程》。

200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郊区工商局就此次振华配件厂企业名称及法定

代表人变更事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的背景与事实

根据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吴明远的访谈及胡埭镇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期间勇达气缸厂系吴明远个人 100%持股并经营的企业，鉴于当时勇达气缸厂经营规模较小，解决残疾人就业较少，因此胡埭镇政府决定将勇达气缸厂改制回集体企业，并转由胡埭镇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经营者钱金祥以承包经营的方式接手勇达气缸厂，从而能够更好的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2000 年 12 月，钱金祥将勇达气缸厂更名为振华配件厂，并委托其胞兄钱金南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承包过程中的实际生产经营仍由钱金祥负责。

根据对钱金祥、钱金南及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吴明远的访谈显示，通过 2000 年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一系列变更行为，使得更名后的振华配件厂事实上成为了钱金祥承包经营的集体福利企业。综上，2000 年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更名为振华配件厂后，振华配件厂系实际由钱金祥承包经营的集体福利企业。

（四）第四阶段：振华配件厂注销（2008 年 12 月）

1、无锡振华收购振华配件厂的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的注销程序

200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胡改批[2008]2 号），决定对振华配件厂进行改制，即振华配件厂注销，所有的业务并入无锡振华，所有人员均由振华有限吸收录用，振华配件厂的净资产由镇政府进行处置；改制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配件厂共同制定《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1、改制和总体原则：振华配件厂注销，所有的业务并入无锡振华，所有人员均由无锡振华吸收录用，振华配件厂的净资产由镇政府进行处置；2、改制中有关资产的处置：1）因企业改制工作的需要，振华配件厂原来的房产、存货、土地使用权等全部出售给无

锡振华；2）债权债务转让给无锡振华，截止注销清算基准日的净资产，扣除清算中支付的有关税金、费用等后，剩余归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由镇政府处置；3）振华配件厂职工全部由振华有限吸收录用，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员工的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水平；4）或有事项的处理：在振华配件厂注销后，如出现或有负债等事项，均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同日，振华配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出具《企业改制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同意振华配件厂的上述改制方案。

2008 年 11 月 6 日，振华配件厂与无锡振华签署《协议》，约定鉴于振华配件厂注销，振华配件厂所有客户的业务、技术文件、模具资产、厂原有所有工作人员均由无锡振华吸收；自前述技术文件、客户模具资产交接之日起，使用权归无锡振华，振华配件厂不再拥有相应的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风险；振华配件厂主管机关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对前述《协议》予以了盖章确认。

2008 年 11 月 6 日，振华配件厂与无锡振华签署《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约定振华配件厂将其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等出售给无锡振华，转让价格合计 79,399,229.43 元，由无锡振华于 2010 年 12 月前分三期支付转让款项。

2008 年 12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的注销决定》（胡政发[2008]124 号），确认振华配件厂的改制方案已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后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现有企业净资产统一收归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鉴于以上情况，胡埭镇人民政府对该厂做出注销决定。

2008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清算审计报告》（公勤审内字（2008）第 54 号），认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振华配件厂清算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振华配件厂财产分配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58,843,090.88 元，归属投资方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锡国税二通[2008]104740 号），同意振华配件厂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08 年 12 月 15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向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振华配件厂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同意注销。

2008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02111710）企业法人注销[2008]第 12260001 号），核准振华配件厂注销申请。

截至 2008 年 12 月，振华配件厂与无锡振华已办妥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手续，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无锡振华名下，机器设备已经交付无锡振华，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向振华配件厂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发送债务或债权转移通知书并取得对方签章同意的方式完成转让，振华配件厂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无锡振华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无锡振华亦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负债转让款项。

2、振华配件厂资产转让及注销的背景和事实

2007 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就残疾人就业和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出台新政策，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残疾人就业政策变化，2007 年 7 月起原福利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同时，为整合集体资产和规范集体福利企业，经与钱金祥协商，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将振华配件厂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振华配件厂承包方钱金祥与其儿子钱犇控股的振华有限，并对振华配件厂予以清算注销。因此，振华配件厂并未于 2007 年 7 月后重新进行福利企业认定，即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注销期间，振华配件厂不再为福利企业，并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前述期间振华配件厂已逐步收缩业务规模并着手资产负债出售及企业清算注销事宜。

根据无锡振华、振华配件厂与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后续的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对钱金祥、时任胡埭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显示，鉴于振华配件厂系钱金祥承包经营企业，无锡振华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负债转让款项，振华配件厂已将集体投资款项予以归还，并完成了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利益的情形。

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振华配件厂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系钱金祥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企业，后已通过向无锡振华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注销的方式实现承包经营关系的解除，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六、江苏省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2019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1 号），对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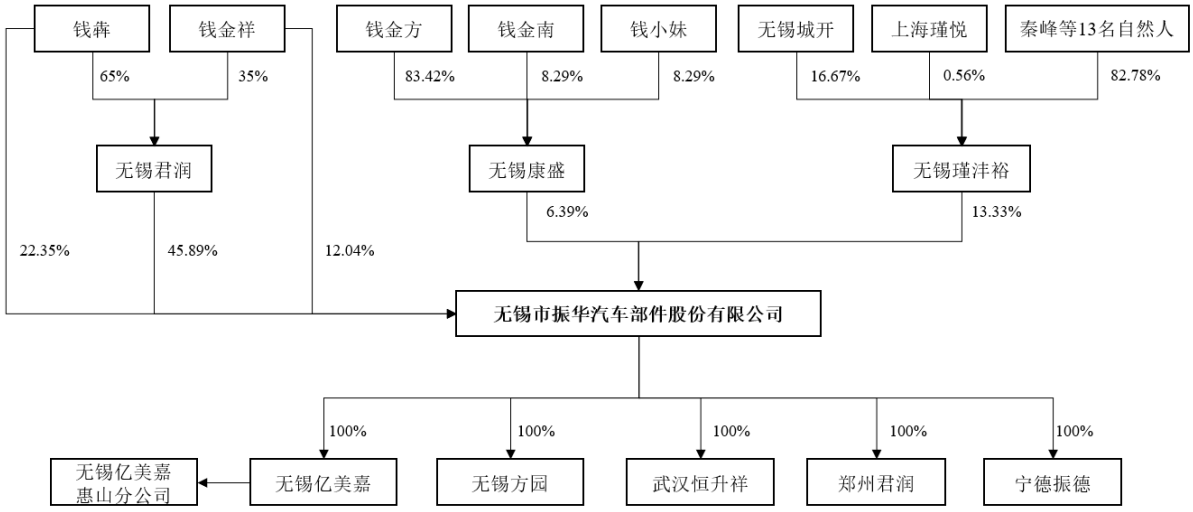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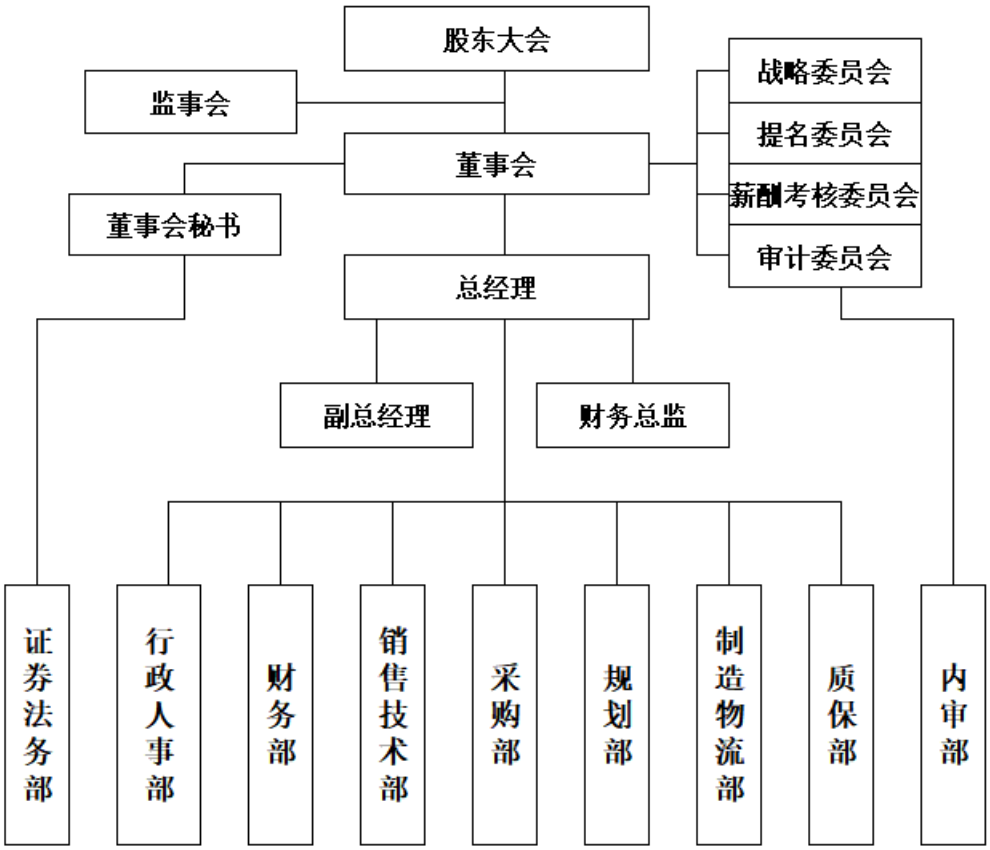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标准的建立健全工作；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检查督促并提出整改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宣传工作；及时传递各项企业管理信息，监督检查布置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划公司组织架构和编制岗位职责，确定岗位人员配备方案；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制订，统筹管理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后备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薪酬管理；负责员工工资结算、职业技术鉴定、社会保障等业务的开展，协调解决员工劳动争议；负责组织各部门制订岗位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档案、各种合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信息设备/设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财务部	遵照国家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督促、监督公司各部门执行财务制度和有关法规；负责公司各部门（单位）发生的各种业务的会计核算，包括收支核算、成本与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组织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财务状况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从财务角度审核各种业务协议书、合同及原始单据；监督、审核公司各项支出；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及使用方案的规划和执行；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计算和缴纳公司各项税款；负责配合审计、税务等外部单位对公司的财务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指导各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指导下属单位

	编制预算。
销售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市场、新客户、新项目的调研、开发拓展和沟通工作，促进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负责公司新市场、新客户、新项目的调研、开发拓展和沟通工作，促进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负责公司科技发展方向，制定科研工作目标与任务；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信息调查、收集、研究与应用；组织新技术、新装备的具体研究开发与试制工作、申报、鉴定、成果推广等工作；全面负责规划、协调新产品的开发，协调跟踪好工装、产品开发计划，确保产品整个开发过程最终实现满足批量生产的需求；负责商务合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各类技术文档的管理。
质保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改进；负责内外部审核的组织分析和改善；参与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负责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的确认，并对相关质量、服务等信息进行收集、考核，督促供应商质量改进的提升；负责对公司内部的产品进行过程质量监控；负责质量数据的收集、汇总并组织分析和改善；负责接收顾客产品质量信息并组织分析和改善；组织开展客户的售后服务及索赔申诉等工作；负责实验室的管理；负责量具/检具的管理。
制造物流部	负责根据顾客销售预测/计划，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及物料外购外协计划；负责控制断点零件计划，减少/杜绝零件呆滞；负责产品交付状况的跟踪，协调处理交货零件在交付顾客时发生的问题，确保产品准时交付；按要求/制度操作，合理安排物料装载，确保各项货物先进先出以及出、入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负责日常库房管理，实行定期盘点制度；负责包装容器的测算、投放、发放回收管理；负责产品运输方的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指标达标；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合理调度各项生产资源，确保安全库存和准时交付，使生产效率最大化，保证生产计划达到目标要求；协调制定各种消耗定额并严格执行，降低成本；不断改进工艺和管理，应用先进技术、工艺等，推行精益生产，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严格执行各种质量标准、要求、规定，保证产品质量满足要求，确保质量问题及时改进；负责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装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规划部	负责公司设备/设施布局的规划；负责公司焊接集成和冲压自动化工作；负责设备前期开发的技术调研工作；负责设备技术改进工作；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新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及设施标准化作业的制定；负责设备/设施等技术文档的管理；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基建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能源（水电气等）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选择工作，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参与编制年度材料采购预算以及资金预算并负责执行；负责采购物资的报价比价以及年度降价谈判；负责采购合同及重大采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供应商供货问题的协调。
内审部	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对公司和下属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资产运营安全及完整性、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内部审核；定期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配合外部审计人员完成定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审计工作。
证券法务部	做好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公司股东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持股资料等；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管理工作，负责上市申报的具体事务等；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

	度；根据公司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调研、论证。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无锡亿美嘉

无锡亿美嘉主要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爱德夏、瑞高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0CYA0M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7 号 5 楼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2,479.20
净资产	4,865.60
营业收入	11,561.36
净利润	511.34

（2）无锡方园

无锡方园主要加工制造金属冲压模具，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89359991F
注册资本	1,11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模具、工具夹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337.84
净资产	504.32
营业收入	2,213.66
净利润	-422.89

（3）武汉恒升祥

武汉恒升祥主要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无锡振华服务华中地区客户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544X3
注册资本	3,6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7 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 16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4,229.00
净资产	5,863.44
营业收入	18,762.39
净利润	138.63

（4）郑州君润

郑州君润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零部件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4,390.77
净资产	6,768.66
营业收入	11,894.50
净利润	2,207.79

（5）宁德振德

宁德振德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零部件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PFN82R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地产综合大楼 908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357.61
净资产	347.7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21

2、分公司情况

（1）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主要生产乘用车冲压件、焊接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N9HRG8T
负责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瑞丰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君润

2017 年 11 月，钱犇和钱金祥设立无锡君润，认缴出资为 6,883 万元，实缴出资为 6,883 万元，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7）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无锡君润目前持有公司 45.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B1E4XE
认缴出资	6,88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金祥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2 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96,355.69
归母净资产	43,752.85
营业收入	152,695.70
归母净利润	4,657.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君润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钱犇	有限	44,739,500	货币	65.00%
2	钱金祥	普通	24,090,500	货币	35.00%
	合计	-	**68,830,000**	-	**100.00%**

无锡君润主要从事投资，除持有公司 45.89%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2、钱犇、钱金祥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钱犇、钱金祥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2	钱犇	3,352.70	22.35%
3	钱金祥	1,805.30	12.04%
4	无锡康盛	959.00	6.39%
5	无锡瑾沣裕	2,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1、无锡君润

无锡君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无锡君润”。

2、钱犇、钱金祥

钱犇、钱金祥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3、无锡康盛

2018 年 1 月，钱金方、钱金南以及钱小妹设立无锡康盛，认缴出资为 8,631 万元。无锡康盛目前持有公司 6.39%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UYCQK3B
认缴出资	8,63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金南
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5（2 号楼）四楼 452 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8,631.36
净资产	8,630.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康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钱金方	有限	72,000,000	货币	83.42%
2	钱金南	普通	7,155,000	货币	8.29%
3	钱小妹	有限	7,155,000	货币	8.29%
	合计	-	**86,310,000**	-	**100.00%**

无锡康盛主要从事投资，除持有公司 6.39%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4、无锡瑾沣裕

无锡瑾沣裕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认缴出资为 18,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CC10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无锡瑾沣裕目前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UR5D18G
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7 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总资产	18,102.99
净资产	18,062.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瑾沣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秦峰	有限	3,200.00	货币	17.78%
2	无锡城开	有限	3,000.00	货币	16.67%
3	许丽红	有限	2,800.00	货币	15.56%
4	王正东	有限	1,500.00	货币	8.33%
5	许卫东	有限	1,500.00	货币	8.33%
6	张连生	有限	1,240.00	货币	6.89%
7	陈志坚	有限	1,000.00	货币	5.56%
8	郑月旭	有限	660.00	货币	3.67%
9	金跃红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0	朱庆杰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1	许纪东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2	夏之颖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3	陈德生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4	吴元	有限	500.00	货币	2.78%
15	上海瑾悦	普通	100.00	货币	0.56%
	合计	-	**18,000.00**	-	**100.00%**

无锡瑾沣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犇、钱金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35%和12.04%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君润持有公司 45.89%股权。钱犇、钱金祥合计持有本公司 80.2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钱犇、钱金祥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先生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另控制无锡开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股权结构	钱犇：50%；钱金祥：50%
经营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已经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1,362.77
净资产	2,193.72
营业收入	7,435.71
净利润	988.76

（五）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发行数量 5,000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6,883.00	34.42%
	钱犇	3,352.70	22.35%	3,352.70	16.76%
	钱金祥	1,805.30	12.04%	1,805.30	9.03%
	无锡康盛	959.00	6.39%	959.00	4.80%
	无锡瑾沣裕	2,000.00	13.33%	2,000.00	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2	钱犇	3,352.70	22.35%
3	钱金祥	1,805.30	12.04%
4	无锡康盛	959.00	6.39%
5	无锡瑾沣裕	2,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钱犇	3,352.70	22.35%	董事、总经理
2	钱金祥	1,805.30	12.04%	董事长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钱犇、钱金祥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2.35%和 12.04%股权；控股股东无锡君润系钱犇、钱金祥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45.89%股权；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持有公司 6.39%股权。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6 人、1,619 人和 1,908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和岗位构成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50 岁及以上	72	3.77%
	40-49 岁	303	15.88%
	30-39 岁	939	49.21%
	29 岁及以下	594	31.13%
合计		**1,908**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146	7.65%

	大专	341	17.87%
	高中、中专及技校	698	36.58%
	初中及以下	723	37.89%
合计		**1,908**	**100.0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3	1.73%
	生产人员	1,229	64.41%
	营销人员	26	1.36%
	技术人员	381	19.97%
	其他人员	239	12.53%
合计		**1,908**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君润在报告期内对部分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郑州君润已与劳务派遣公司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了《服务外包协议》。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豫劳派 41030014017）；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法定代表人：潘新雷；注册资本：200 万元；有效期限：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报告期内，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根据郑州君润的需求，为郑州君润提供保洁以及宿舍管理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上述岗位对相关人员所需的技能要求及学历要求均不高，且所需的上岗培训时间不长，任职岗位亦非郑州君润的核心生产及技术环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占期末用工人数比例为 0.31%。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用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障，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于在公司连续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待遇，并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劳务派遣业务管理

费。公司采取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区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础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无锡振华	19%	8%	7%	2%	0.7%	0.8%	0.5%	0.5%	5%	5%
无锡亿美嘉	19%	8%	7%	2%	0.7%	0.8%	0.5%	0.5%	5%	5%
无锡方园	19%	8%	7%	2%	0.7%	0.8%	0.5%	0.5%	5%	5%
武汉恒升祥	19%	8%	8%	2%	0.9%	0.7%	0.7%	0.3%	5%	5%
郑州君润	19%	8%	8%	2%	0.2%	1%	0.7%	0.3%	8%	8%
宁德振德	18%	8%	8%	2%	0.9%	0.5%	0.5%	0.5%	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基础养老保险	1,908	1,723	90.30%	1,619	1,330	82.15%	1,076	996	92.57%
医疗保险	1,908	1,722	90.25%	1,619	1,330	82.15%	1,076	996	92.57%
工伤保险	1,908	1,723	90.30%	1,619	1,330	82.15%	1,076	996	92.57%
生育保险	1,908	1,722	90.25%	1,619	1,330	82.15%	1,076	996	92.57%

失业保险	1,908	1,720	90.15%	1,619	1,330	82.15%	1,076	996	92.57%
住房公积金	1,908	1,656	86.79%	1,619	828	51.14%	1,076	246	22.86%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较多外来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降低了个人实际收入水平，故对其存在一定抵触情绪；

（2）公司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或已经在其他地方参保，因此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公司部分新入职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4）公司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将公积金转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无锡振华、无锡亿美嘉以及无锡方园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6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出具证

明，郑州君润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郑州市区域内未发现有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德振德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自 2018 年 7 月起有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2019 年 1 月 23 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宁德振德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自 2018 年 7 月起有为公司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无锡振华、无锡亿美嘉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19 年 1 月 9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武汉恒升祥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9 年 1 月 15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郑州君润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1 日，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德振德至 2019 年 1 月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1 月 2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无锡方园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

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相关部分。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犇、钱金祥、无锡君润、无锡康盛、无锡瑾沣裕作出了在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持股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相关部分。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相关部分。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部分。

（七）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部分。

（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相关部分。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乘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仪表的生产与销售，1995 年 6 月变更为主营汽车零部件、紧固件。其后至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汽车冲压零部件合计 2,000 余种，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加工零部件约 100 余种。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1）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汽车零部件涵盖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动力总成件和电子电器件等，其中部分零部件专为新能源车型使用。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零部件分类	零件名称	零件图片	主要用途

车身件	车顶边梁加强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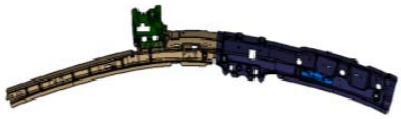	作为车顶主要大梁，防止汽车翻滚时车顶变形，保护乘客安全；并起到固定车身顶棚，安装拉手及侧气囊的作用
	车顶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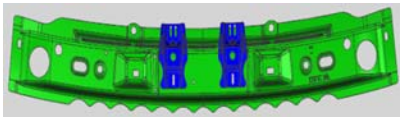	连接两侧边梁，支撑车顶外饰及固定汽车内饰顶棚，并用于安装车厢顶灯
	A 柱加强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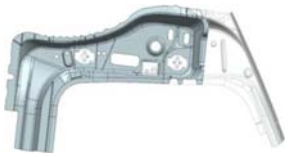	位于驾驶舱前部左右两侧，为车厢结构的主要部件；既起到上下连接的作用，又满足承重安全的规范；同时，汽车的仪表盘总成及保险盒等均以该零件为定位
	B 柱加强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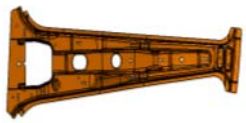	汽车侧围主要部件之一，用于支撑车厢及保险带的安装固定部分，并承担着汽车侧面碰撞时，保护乘客安全的作用
	前轮罩总成		汽车车轮与车厢之间的阻隔部分，用于安装车轮挡泥板及隔音棉等，阻隔车轮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及噪音等
	后轮罩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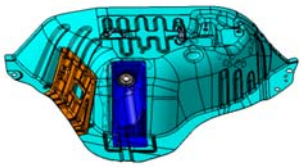	
	车身铰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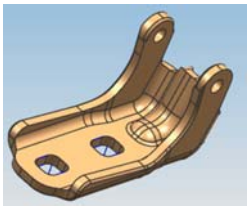	汽车车门连接的关键零件，用于固定汽车车门并满足开启的功能；保证汽车使用过程中，车门开启，并防止车门与整个车身之间产生位移
	后地板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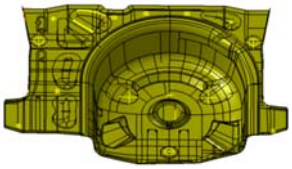	汽车后备箱的主要支撑，用于安装后备箱隔音棉、存放备胎及其他工具

	前纵梁总成		位于车身最底部，是整个车身系统的支撑；在汽车遭遇撞击时，分解撞击动能，防止车身变形，保护乘客安全
	后纵梁总成		
底盘件	油箱绑带		安装固定汽车油箱，确保油箱紧贴在车身上
	隔热罩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通过排气管排放废气，废气产生的高温会传到到其他零件上，该零件的作用就是隔离排气管与其他零件之间的高温，防止其他零件老化甚至燃烧
	加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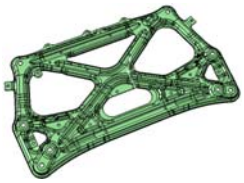	汽车底盘下，悬架连接的加强件，保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整个悬架系统有足够的强度，确保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动力总成件	油底壳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在运转过程中，运动部件需要机油的润滑，才能保证运行顺利，而该零件就是用于存储机油，保证发动机和变速箱的顺利运转
	转换器壳体**（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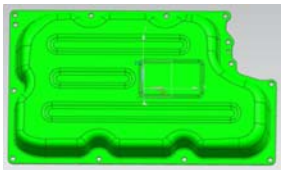	属于新能源电动车的交流和直流的转化控制单元的外壳，阻隔控制单元与外部的接触
电子电器	电瓶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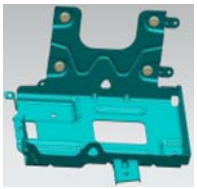	位于发动机舱或后备箱，用于固定并支撑汽车电瓶，保护汽车电瓶在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

	电池托盘**（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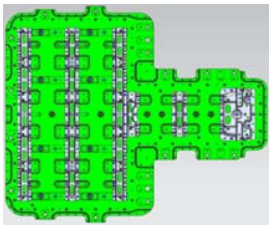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位于车身下面，该零件即用于支撑整个电池包，并阻隔电池包与外部的接触，防止车轮弹起的泥沙、水和石子等撞击电池包
	爆震传感器线束支架		汽车电子线束需要从车头到车尾进行连接，此零件即用于线束固定在汽车上的支架，确保线束固定位置稳定
	电磁屏蔽罩**（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交直流转换控制器中，控制单元精度要求较高，该零件用于屏蔽外部的电磁干扰

（2）冲压模具

对于汽车车身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极为重要，直接影响零部件产品质量、性能及成本，也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模具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及上汽乘用车等。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多个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覆盖品牌和车型范围较广，具体情况如下：

①整车制造商

所属集团	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帕萨特/新帕萨特	后隔板焊接总成、支架焊接总成、左 A 柱加强板、右 A 柱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
		桑塔纳/新桑塔纳	后地板后部总成、隔板、后围板、后围板焊接总成
		朗行	前围板横梁加强板、前围板横梁总成、侧围内板后部
		途观/新途	左加强板总成、右加强板总成、

		观	气弹簧加强板总成、左支撑板总成、右支撑板总成
		朗逸/新朗逸	左侧围内板后部总成、右侧围内板后部总成、后盖铰链件、左纵梁上部、右纵梁上部
		途昂	侧围板、右加强板、左加强板、组合尾灯支座、左后盖铰链加强板、右后盖铰链加强板
		凌度	左门槛腹板加强板、右门槛腹板加强板
	上汽大众斯柯达	速派	左横梁连接板、右横梁连接板、左组合尾灯支座、右组合尾灯支座、后盖铰链加强板
		柯迪亚克	车门铰链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侧围内板、避震横梁加强板
		柯珞克	后围板、右后盖铰链加强板、右后盖铰链加强板、右横梁连接板、左横梁连接板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别克	英朗/新英朗	后地板前端板总成、左前门铰链内板总成、右前门铰链内板总成、蓄电池底架总成、电瓶压板总成
		君越/新君越	后盖锁加强板总成、左后盖铰链加强板总成、右后盖铰链加强板总成、发动机罩铰链(发动机罩侧)加强件、蓄电池底架总成
		陆尊/新陆尊	发动机罩加强件、发动机罩铰链(发动机罩侧)加强件、前门外板加强件、前门外板腰线加强件、后门上滑轮加强件
		昂科威	车门铰链加强件总成、前轮罩板撑臂总成
	雪佛兰	科沃兹	4 号横梁总成、地板 5 号横梁总成、左油箱绑带总成、右油箱绑带总成、排气筒加强板总成
	凯迪拉克	XT5	油箱固定带、前门外板腰线加强件总成、后车架支座螺栓支架、前车架支座螺栓支架、后角柱内板外接件
上汽乘用车	上汽荣威	RX5/eRX5	左侧上边梁后加强板、右侧上边梁后连接板、右后侧围上内板总成、前轮罩前板焊接总成、变速箱安装加强板前总成
		RX3	座椅板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前围板下板总成、左侧 AB 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右侧 AB 柱框架加强

			板总成
		i6	前纵梁内板、后围板内板、前纵梁外板、车顶后横梁、尾灯板
	上汽名爵	锐腾	左后轮罩外板、后轮罩内板延伸板、左座椅安装下支架、右座椅安装下支架、前围板上部下板
		ZS/EZS	前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座椅板总成、前围板下板总成、纵梁内板
		MG6	备胎仓、后围板内板、B 柱封板、左后轮罩内板、右后轮罩内板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	G10	前纵梁带踏步总成、后纵梁总成、前排座椅安装框架总成、中排座椅框架总成、1 号横梁总成
神龙汽车	雪铁龙	C4L	前风窗右立柱里板总成、前风窗左立柱里板总成、顶盖右弧形里板总成、顶盖左弧形里板总成、左后侧隔板总成、右后侧隔板总成
	标志汽车	408/新 408	左后轮罩加强板、右后轮罩加强板总成、右后轮罩加强板总成、右侧围前加强板总成、右内纵梁总成、左内纵梁总成
北京宝沃	宝沃汽车	BX7	后纵梁、尾灯罩、后门槛内板、前轮罩、B 柱下内板

②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名称	品牌	主要供应零件
联合电子	UAES	EPS 外壳组件、电磁屏蔽罩、转换器端壳体组件、卡爪、铜排
爱德夏	Edscha	前上门铰链总成、前下门铰链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发动机盖铰链总成、背门铰链总成的部分零件
考泰斯	KAUTEX A Textron Company	油箱绑带总成、锁紧环、锁紧螺母、油箱隔热罩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及主要荣誉

公司自 1991 年起，积极把握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各大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开始为桑塔纳、富康等车型提供国产化零部件。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公司已进入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同时，也成为了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联合电子、爱德夏和考泰斯的配套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不断拓展，公司也积极布局，与车和家等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展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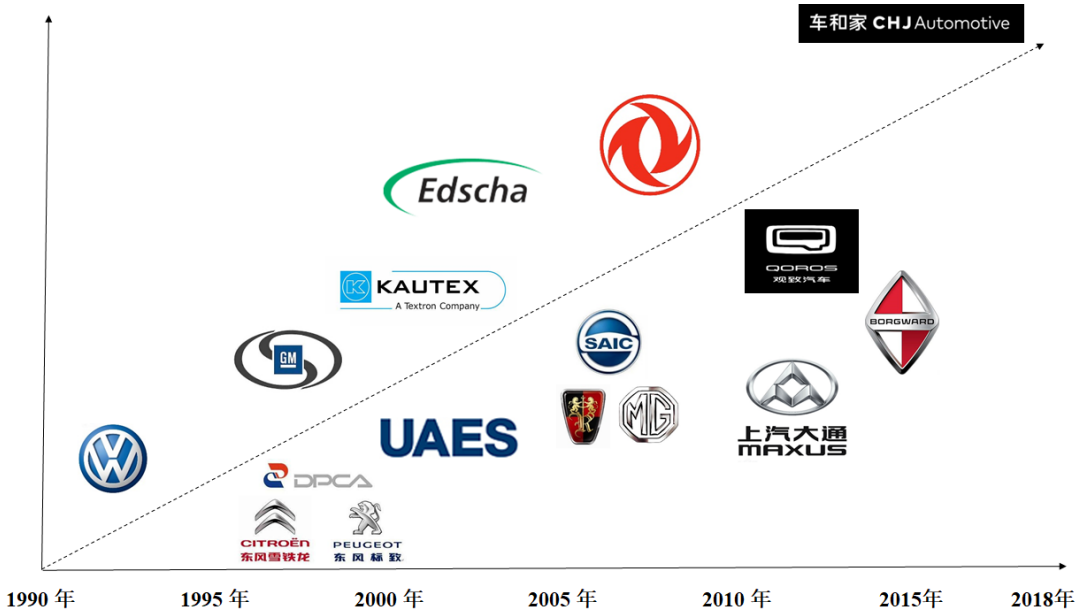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雄厚的经营实力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客户颁发的重要奖项如下：

获奖状况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2015 年度供应商研发质量优秀奖	2016 年 3 月	联合电子
QSB+认证（2016-10-11~2020-10-10）	2016 年 10 月	神龙汽车
装备提升奖	2017 年 10 月	上汽通用
绿色生产线	2017 年 12 月	上柴股份
卓越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上汽大通
2017 年度最佳供应商	2018 年 2 月	上汽乘用车
2018 年度技术创新奖	2019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上汽乘用车
设计开发奖	2019 年 2 月	神龙汽车
优秀供应商	2019 年 3 月	上汽大通

BIQS 认证（2019-4-4~2021-4-3）	2019 年 4 月	上汽通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地市级政府相应的监管部门等，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及监督管理。本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负责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内的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市场。

（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研、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等八部委 2009 年 3 月	通过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 年 8 月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6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6 部委 2009 年 11 月	鼓励我国企业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8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	加强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国际竞争力，推进转型升级。汽车行业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10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1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中共中央 2016 年 5 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4	《江苏省“十三五”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完善整车设计与开发流程，优化材料设计与制造工艺，推进绿色环保化，改善行车安全性、乘员舒适性和车身轻量化。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汽车智能化、个性化设计。发展新能源汽车设计，提升轻量化材料、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集成创新能力。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17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3 月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市场状况

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世界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730 万辆、9,680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2.36%、3.08%，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0-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百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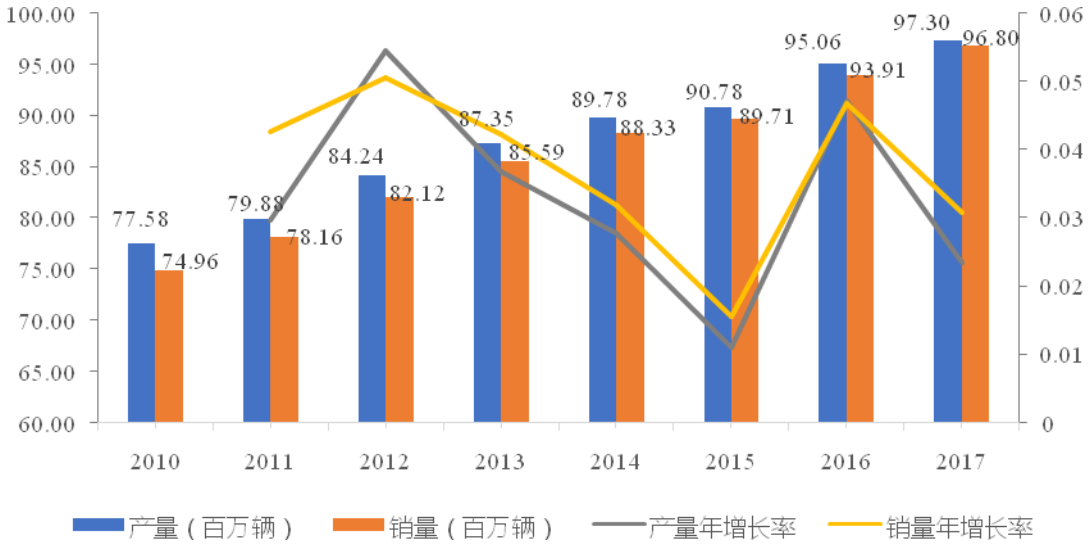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伴随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全球三大汽车生产基地的格局也逐步改变。全球汽车市场行情正在经历不断分化。

在欧洲和北美，当前总体汽车保有量及新车产量维持在高位，多年来市场增长基本保持稳定；产业内整车的生产及销售模式也趋于稳定，整车制造商之间在经历了不断的整合之后，所占市场份额较为稳定。欧洲和北美 2017 年产量分别为 2,216 万辆、1,746 万辆，占比分别为 22.77%、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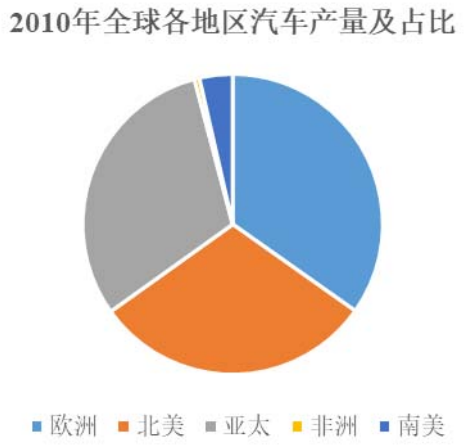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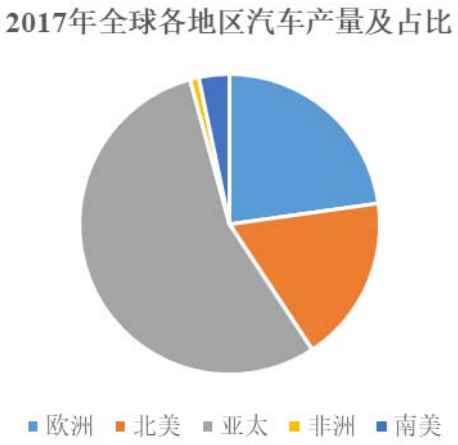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1,793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5,453 万辆，在全球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从 30.75%增长至 55.03%，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汽车产业在亚太地区还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亚太地区经济增速较快，居民财富快速提升，改善性需求不断提高，汽车作为改善居民出行的重要工具其需求量不断增长；同时，由于工程建设规模较大且不断提升，商用车作为货物运输的重要途径其需求依然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路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的不断完善，居民出行方式不断变革，也使得汽车整车的需求得以快速增长。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快速扩张，目前已经形成了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产业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76.76 万辆、2,803.89 万辆，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2010-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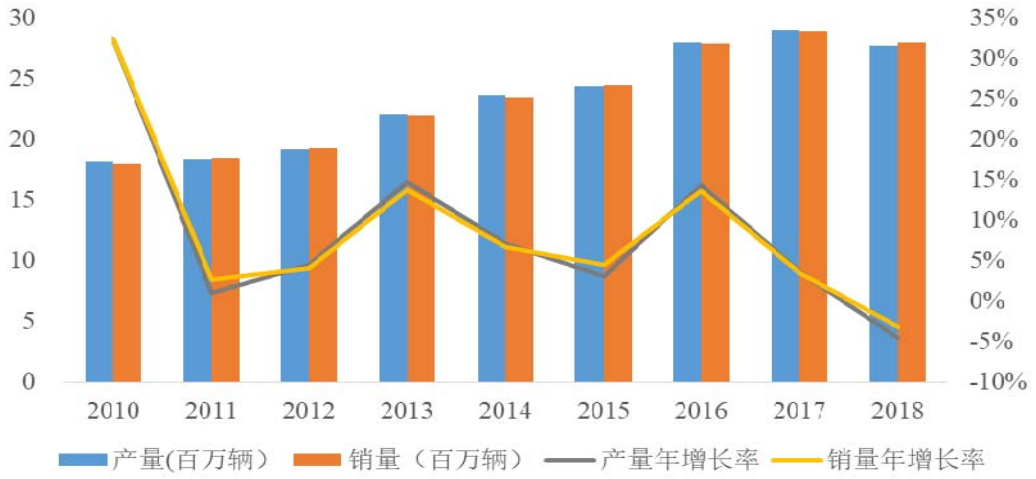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就细分市场来看，我国乘用车在汽车市场中占据主体地位。2010 年-2018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从 1,388.67 万辆和 1,374.89 万增长至 2,348.87 万辆和 2,367.15 万辆，复合增速达到 6.79%和 7.03%。乘用车在我国汽车总体市场中地位不断巩固，2018 年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84.42%，连续 7 年超过 80%。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由于我国当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乘用车市场仍然具有较好的前景。

我国商用车市场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销量增速波动较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过去 3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产销量连续增长，2018 年商用车产

销量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0.87%和 4.05%，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商用车市场将有望获得进一步所发展。

此外，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不断发展，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2018 年中国品牌汽车销售量达 1,416.95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 50.54%。在我国品牌汽车企业中，销量排名前十家企业依次为上汽集团、吉利控股、中国长安、东风公司、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广汽集团及比亚迪。上述十家企业全年共销售汽车 1,156.67 万辆，占中国品牌汽车销售总量的 81.63%，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 年中国品牌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汽车（按集团）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294.60	上汽集团	239.54	东风公司	56.15
2	吉利控股	152.31	吉利控股	152.31	上汽集团	55.06
3	中国长安	149.97	中国长安	95.32	中国长安	54.65
4	东风公司	121.22	长城汽车	91.50	北汽集团	51.53
5	北汽集团	107.93	东风公司	65.07	中国一汽	33.68
6	长城汽车	105.30	奇瑞汽车	61.15	中国重汽	32.66
7	奇瑞汽车	66.93	北汽集团	56.40	安徽江淮	26.49
8	中国一汽	54.38	广汽集团	53.82	陕汽集团	18.32
9	广汽集团	53.82	比亚迪	50.20	长城汽车	13.80
10	比亚迪	50.20	湖南江南	25.54	成都大运	8.21
合计		**1,156.67**		**890.86**		**350.57**
品牌企业合计		**1,416.95**		**997.99**		**418.96**
所占比重		**81.63%**		**89.27%**		**83.6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也在不断加强，并成为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显著拉动了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汽车产业（包括整车制造和零部件企业在内）和相关产业的就业比例关系

为 1:7，即汽车产业每增加 1 个就业岗位，就会带动相关产业增加 7 个就业岗位。汽车整体产业链涉及众多行业，可以带动 100 多个产业的发展。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近年来，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呈现出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也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制造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随着大众、通用、丰田等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转而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紧密合作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创造出庞大、持续的市场需求。

B、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厂商分布情况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从企业分布来看，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2018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三足鼎立”格局基本保持不变。其中，日本共有 26 家企业入围，是入围数量最多的国家，美国和德国紧随其后，分别有 22 家、20 家企业入围。除此之外，韩国、中国、加拿大、法国、西班牙、瑞典分别有 7 家、6 家、4 家、3 家、3 家、2 家企业入围，而卢森堡、墨西哥、瑞士、新加坡、意大利、印度、英国分别有 1 家企业入围。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A、资源配置全球化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快全球布局步伐，各大零部件巨头的生产及研发基地正逐步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根据《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2017》，全球排名前十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基地数量大多超过 100 个，覆盖国家数量大多超过 30 个，并且在北美、欧洲、亚太等主要汽车市场均建有技术研发中心，以便能够高效开展贴合当地消费需求的技术研发工作。

B、采购及供货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整车制造商采购体制的变革，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与之相适应，不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增强自身实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做到系统化开发和供应，同时还要求其缩短开发周期，提供质量出色的产品。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C、技术高新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及自然环境的不断变化，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共享出行已成为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将汽车电子、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应用于发动机、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整车电子化、车联网、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必将成为未来新的重点研究方向。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状况

A、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进入上升通道。尤其是 2000 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达 38,800.39 亿元，同比

增长 4.29%，较 2010 年增加 23,839.45 亿元，2010 至 201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58%，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2010-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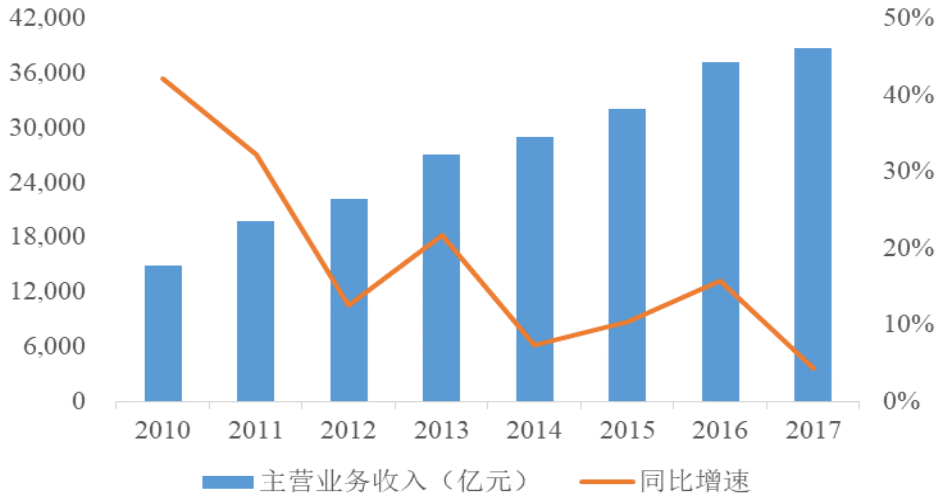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分布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持续提高，目前已形成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六大产业集群中，汽车零部件企业并围绕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套体系，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持续凸显。

C、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情况

随着零部件全球化发展，我国零部件行业结束了面向单一汽车集团、面向单一配套市场或售后市场的局面，加大了零部件产品的出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834.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44%，主要出口到亚洲、非洲等传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开拓效果逐步加强，在欧美低端市场及售后配套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突破。在出口产品中，汽车轮胎、铝制车轮和减震器出口金额较大，2017 年出口金额达到 124.53 亿美元，42.93 亿美元及 24.83 亿美元。

在进口方面，2017 我国零部件进口额累计 37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9%。在进口产品中，汽车变速箱和发动机的占比较高，2017 年进口金额分别为 125.30 亿美元及 47.92 亿美元，占当年进口零部件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33.82%及 12.93%。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产业链条趋于完善，产业配套和集群优势持续增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趋于完善，从纵向供应链来看，中国品牌汽车零部件产业上游已经覆盖钢材、橡胶、石化等基础原材料，中游具备与整车协同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能力，下游也形成了零部件装配、物流、销售及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能力。从横向产品结构来看，中国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转向系、悬架系统等）、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同时各大产业集群内部已形成分工合理、紧密协作的上下游配套关系，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垂直分工合作不断加强，在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竞争力持续提升。

B、自主品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呈多元化和专业化发展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品牌竞争力逐年提升，并通过差异化的多层次发展，以及多元化推动，实现了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各个细分行业之间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其中，在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体系方面，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基本上形成驾驶室、发动机、变速器、车桥、车架、悬架等一体化的内部供应体系，并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部分商用车零部件企业则推行多元化策略，积极拓展乘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船用设备配套市场，而部分实力较强的商用车零部件企业开始逐步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与跨国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市场覆盖面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乘用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呈现两极分化式发展局面。在中高端乘用车方面，为实现价值最大化，中高端乘用车配套零部件呈现模块化、通用化和本土化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成本逐步趋于合理，但这一领域目前仍由外资企业主导，

尤其在电气化、高精密型零部件领域。中低端零部件企业则依附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规模化发展，以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方式为基础，不断培养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控制、采购物流管理、风险控制等能力，构建高效率的生产组织方式，逐步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升级，并在 SUV、MPV 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

C、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在国家重大工程和技术专项的支持下，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与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系统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高，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流程开发、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培育形成了对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改进设计能力、成本领先的集约型研发组织能力、工艺导向型研发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了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高度重视硬件方面的技术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零部件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全面升级。

D、走出国门，加速融入全球化格局

自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中国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其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跨国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促使其纷纷在华设立零部件生产、研发与采购中心。我国品牌零部件产业也随之快速成长，涌现出一大批知名品牌零部件企业，并开始积极参与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的竞争，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持续增强。预计未来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海外并购、股权合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并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

E、汽车后市场方兴未艾，“互联网+”制造服务化融合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迅速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正呈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为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会。特别是随着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兴起，BAT 和资本巨头的强势介入，打通线上电商系统、线下供应链整合、物流配送、专业化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各个环节和产业链条，构建透

明化、高效化、精细化、人性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已经成为趋势。在这一背景下，通过互联网、O2O 平台等方式提升服务品质、加速扩张汽车后市场版图，目前已成为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瞄准的重点。来自不同领域的零部件企业都开始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服务模式，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更高效的服务。在众多厂商的努力下，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新的商业模式、更多新兴业态出现。

F、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在新能源技术方面，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字，我国 2018 年新能源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16.90 万辆和 124.7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71.16%和 62.46%，增长迅猛。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生产方式上，汽车工业在经历了单件生产、大批量流水线、精益生产三大生产方式后，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已经进入了融合了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数字制造技术、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智能制造”时代，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等优势，将彻底颠覆传统的生产方式，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1）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现状

在经历过一段时间产销量突破性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也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创新，并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18 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和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且在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也在短期承压。

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也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而作为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也随之同步向前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车型的引进、旧车型的换代以及国内外整车及零部件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也在稳定增长。因此，围绕获取新的供货渠道，拥有先进技术的国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和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国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都在强化各自的竞争力，加快各自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体制的构建。

由于国内冲压模具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上的明显进步，再加上国内冲压模具在成本方面具有的优势，近年来国内一些合资品牌车已有许多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过去的国外进口转而成为在国内采购。同时，随着中国本土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国外一些品牌车也开始越来越多地从我国采购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德国及美国的一些整车制造商已经将众多中国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厂的产品纳入其全球采购链。这一趋势已日益明朗化，而且随着本土企业的生产技术优化，国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凸显。

（2）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余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7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也存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潜力仍然较大。

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推动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

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统筹规划，强化创新驱动，促进跨界融合，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汽车产量达到 3,500 万辆。据此测算，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比 2018 年增加 723.24 万辆，2018 年到 202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6%，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提供可观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制造业作为一个高度复杂、环节众多的行业，任何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都不可能自行制造全部零部件，必须由为数众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在这一体系下，整车企业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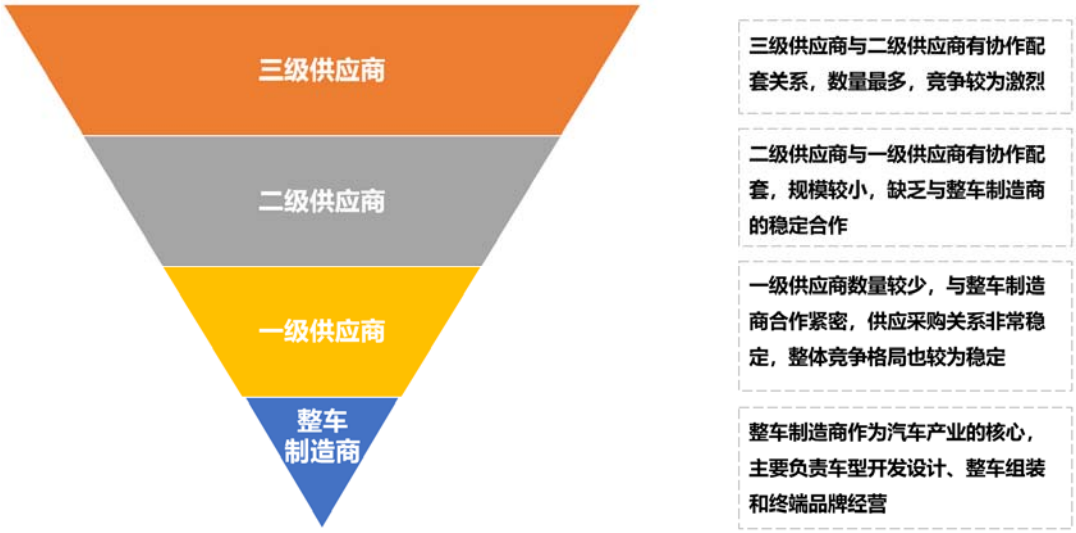

整车制造商主要向上游的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形成明确的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形成了多层级的“倒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充分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多层级的配套体系下，整车制

造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审核与认证壁垒

汽车工业是目前生产专业化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提高零部件制造的专业化程度、实行精益生产已成为整车制造商提高产品竞争力，降低成本的主要方式。伴随着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间的链合发展日益加强，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和认证体系已成为整车制造商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基石。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认证大致可以分为第三方的体系认证和整车制造商及零件供应商认证两类：

（1）第三方认证壁垒

新企业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3（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经过两次修改后，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整车制造商及零件供应商认证壁垒

新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序列，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还需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此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博世、考泰斯等也会对其自身的二级供应商进行严格

审核，审核难度也不亚于通过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评审。严格、复杂的审核标准和漫长的审核过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大壁垒。

2、先发壁垒

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审核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后，需要保持持续稳定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而先发企业一旦与整车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制造商在后期供应商选择的过程中为降低生产不确定性，也会优先选择先发供应商，后期零部件制造的潜在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争夺市场份额。

3、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为例，公司需要在金属材料科学、冲压机械加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检测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相关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同时还需具备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能力。

此外，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进行相应的工装开发，并在整车制造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这种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上述研发模式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技术开发的创新机制、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

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其均需要较长的过程，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本壁垒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以及及时供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快速、高效自动化生产模式及对应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的全球配置策略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而上述两点均需大量

资金投入：自动化生产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购置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自动化生产要求；全球配置则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周边购建生产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5、规模效益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入，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使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同时，由于产品可靠性的提升过程、通过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等所需时间较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居高不下，对企业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6、管理壁垒

汽车冲压件多为非标产品，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较高的管理水平来自于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紧密相关，目前，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主要由国内整车制造商配套需求、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驱动。

在经历过一段时间产销量突破性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也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创新，并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18 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和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且在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也在短期承压。

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这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7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也存较大差距。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推动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直接带动整车制造商配套市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

（六）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利润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上市时间延长及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会逐年降价，这已经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规律。为保证其利润水平，整车制造厂商将年降的压力转嫁给相应配套的供应商，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制造商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利润水平不断恶化；相反，如果能够与整车制造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得新车型的配套供应权，从而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原材料成本方面，由于近年来钢铁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大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由于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更大的生产规模、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更雄厚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经济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2018 年我国 GDP 经国家统计局核算为 90.0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保持稳定的速度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3）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还有很大市场潜力可供挖掘。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整车市场在未来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直接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4）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整车制造商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整车制造商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整车制

造商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当前，我国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但是整体规模较小，且分布较为分散，绝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求。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国外成熟的汽车供应体系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经形成较大的规模，拥有了全球范围的布局，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深入的合作，且能通过自身的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2）部分供应商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为重整车制造而轻零部件制造，直到 2004 年 5 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布，这一形势才得以改变。政策因素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大滞后于整车制造发展水平，在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上，我国汽车行业仍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投入及生产管理水平上均落后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部分企业仍在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

（3）整零协同合作关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合作关系仍然偏弱，整车与零部件企业技术协同发展水平偏低，中国整车企业在持续要求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不断升级的同时，却缺乏与零部件企业有效的技术合作与互动，导致中国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在基础材料与理论研究、前瞻性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及工艺水平提升、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缺乏有效协同和联合开发，行业也长期缺乏具备强大技术研发能力和资金保障的零部件巨头，间接延缓了汽车产业技术升级的步伐。

（4）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尤为突出。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世界主要的整车制造商、零部件厂商都陆续在国内投资建厂，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国家重大工程和技术专项的支持下，持续加强技术攻关与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多项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突破，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及焊接技术方面。

1、模具开发技术

在汽车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目前制造一辆普通汽车约需 1,500 套模具，模具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因此，模具开发是冲压零部件开发过程的核心所在，企业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衡量一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标准之一。

汽车冲压模具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系统的设计规则与方法，新技术的出现则进一步促进了冲压模具开发技术的变革。特别是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软件的应用，有利于新的设计人员快速掌握实现集成化制造，实现了模具设计、制造和检验一体化，大大节省了试模成本，缩短开发周期，逐步使模具设计由经验设计转变为科学设计。同时，随着传统单工位冲压设备逐步被多工位自动化冲压设备所取代，多工位模、级进模成为模具开发的新方向。

我国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起步较晚，在模具精度、制模工艺及使用寿命方面均与国外模具开发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随着相关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我国汽车模具开发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2、冲压技术

目前汽车行业运用最多的依然为传统的冲压技术（冷冲压），冷冲压是指在常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模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冷冲压的特点是制件尺寸稳定，精度高，重量轻，刚度好，互换性好，高效低耗，操作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随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汽车日益成为节约型社会发展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对冲压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热成形技术、激光拼焊技术在冲压领域也得到了一定应用。

冲压技术的关键在于冲压设备，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作为一个对设备依赖较高的行业，冲压设备的水平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受我国装备行业发展水平影响，国内企业的冲压装备特别是国产冲压装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落后于国际同类产品，热成形压机、伺服压机、重型多工位压机、快速横杆式输送系统等关键装备还处于空白或起步阶段。而进口的冲压装备由于价格昂贵，很多中小企业无力投资，造成了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已经逐步使用各类先进的冲压装备，如大型多工位机床、伺服机床热成型线、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等，在装备方面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正逐步接近。

3、焊接技术

汽车冲压零部件从单个零件到形成总成，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之一。目前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主要的焊接方式以电阻点焊为主，此外还有气体保护焊、激光焊。作为一种传统的焊接工艺，电阻点焊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且经过多年发展，其工艺开发也已相对成熟，基本能够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强度的要求，同时还具有价格低廉的相对优势，是目前主流焊接方式，广泛应用车身的底板、侧围、车架、车顶、车门以及车身总成等部分的装配焊接中。

近年来，我国汽车焊接技术取得了较快发展，已在焊接技术、焊接设备、装焊生产线装备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多种生产纲领的开发、设计、制造能力，但

在汽车车身新材料如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等的焊接技术及其装备方面，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厂商紧密协同开发生产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往往为定制化产品，零部件企业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制造商资格认证后，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订单，自主开发产品，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货。

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开发研发、生产相关相应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因此，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时间及成本因素，整车制造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直接合作模式凸显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零部件厂商之间多级配套生产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中，存在明显的多级配套体系。一般而言，一级供应商具有产品开发能力，通常作为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构成明确的配套关系，整车制造商通常也只向一级供应商直接采购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与一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为其提供专用零部件（外协件），三级供应商再与二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

由于整车制造商对整车的质量、安全指标等要求较高，为确保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整车制造商往往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设定由几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其同款车型生产不同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该模式下，一级供应商将向其他几家供应商采购专用零部件，并生产汽车总成件后销售至整车制造商。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机零部件企业之间会形成多级配套生产的模式，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件，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其周期性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地理布局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布紧密相关。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对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而言，由于汽车属于大宗耐用消费品，车型较多，全球范围内购买者众多，购买时机也因人而异，在全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对我国汽车生产行业而言，传统节日如国庆节，春节等期间一般为销售旺季，行业内也流行着“金九银十”的说法。但随着乘用车的逐步普及、营销推广等因素影响，过去汽车销售的“节假日市场”这一季节性特征也已经不再明显。

对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而言，作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厂商，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制造企业一般因春节放假和夏季高温检修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但行业总体上主要受宏观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主要提供生产原材料钢材（冷轧钢、热镀锌板）、型材（圆钢、无缝管、焊管、短型管等）及铝材，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整车制造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厂商和各类用于生产模具或冲压件的原材料厂商，如钢材、铝材等。钢材是汽车模具制造和汽车冲压件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

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供给充足，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是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2010 年以来，国内钢铁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0-2018 年钢材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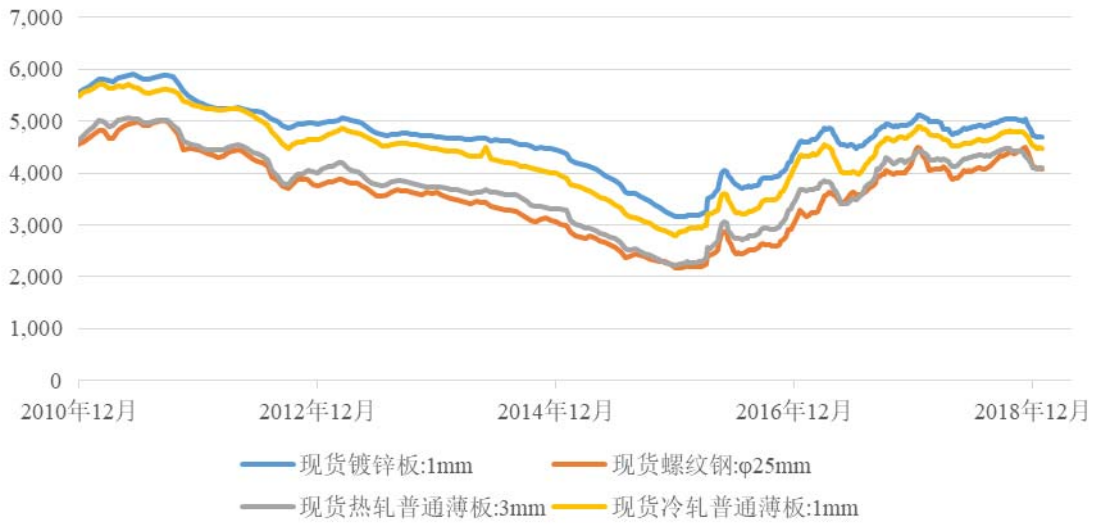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商务部

2010 年至 2015 年，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回落。2016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铁矿石价格提升导致钢材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各地市基建项目投资增加，市场化去产能和供给侧改革政策的落地，同时推动钢材价格整体反弹。2017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

性和资金炒作因素的减弱，钢材市场价格涨势放缓，但仍然维持相对高位，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在经历过一段时间产销量突破性增长后，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压力，但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会平稳增长，带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与汽车整车行业不同，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在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在内的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

1、一级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稳定

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由于车身冲压件的重量和强度直接影响到乘用车节能减排和乘客人身安全，因此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制造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

2、外部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更具竞争优势

按照配套方式的不同，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可分为内部供应商和外部供应商。内部供应商是指由整车制造商自身控股的零部件厂或子公司，该类供应商通常只向某一家或几家整车制造商供货；外部供应商是指股权上独立于整车制造商的，具备独立完整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能力的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通常客户范围广、产品种类多。随着汽车市场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以及全球采购系统的建立，外部供应商凭借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和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更具竞争优势。

3、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参与全球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企业已具备了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渐开始进入整车制造商或跨国汽车零部件配套商的全球采购平台。

（二）从业企业数量

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以整车制造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局面依然存在。

（三）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因此国家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尚未发布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业内主要企业产值等数据；业内对于行业市场份额等资料和数据缺乏独立、权威的来源，公司目前尚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份额数据。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位于长三角地区及中部的部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简介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22）	金鸿顺创建于 2003 年，位于苏州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底盘件、焊接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东风裕隆汽车、大陆汽车、英国 CVG、德国 BENTELER、加拿大 COSMA、法国 Feurecia、福建东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8）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部为于江苏省靖江市，并在武汉、广州、长春、成都、海宁、长沙等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2 亿元，净利润 2.14 亿元。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6）	联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68）	常青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与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4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
5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89 年创立，总部位于上海市，是一家长期从事轿车隔热罩、白车身零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制造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等多家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厂家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五）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等在内的 35 项专利，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冲压焊接技术，公司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冲压过程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流动性较小，确保了公司的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也在不断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指标。

3、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联合电子及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15 亿元，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经营，其中，上汽集团持股 50%，其余 50%股份由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柯达汽车公司和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汽大众是目前国内主流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总部位于上海安亭，并先后在南京、仪征、乌鲁木齐、宁波、长沙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产品方面，目前上汽大众经营大众、斯柯达两大品牌。大众品牌是我国最畅销的品牌之一，旗下的主要在售车型包括 Santana 桑塔纳、Passat 帕萨特、Polo、Lavida 朗逸、Touran 途安、Tiguan 途观等。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2018 年上汽大众汽车总销量达 206.51 万辆。2018 年，上汽大众实现营业收入 2,593.01 亿元，员工人数超过 34,000 人。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0.83 亿美元，由上汽集团、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上汽集团持股 50%，其余 50%股份由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和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汽通用是目前国内主流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并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四个生产基地。产品方面，上汽通用目前经营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共二十个多个系列，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 MPV、SUV、混合动力、电动车等各细分市场，主要车型包括君越、君威、威朗、昂科拉、昂科威、GL8、科鲁兹、探界者、ATS-L、XTS、CT6 等。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上汽通用 2018 年总销量达 197.01 万辆。2018 年，上汽通用实现营业收入 2,244.44 亿元。
上汽乘用车	上汽乘用车成立于 2007 年，承担着上汽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上汽乘用车已拥有荣威、MG 两大品牌，涉及中高级车、中级车、大众普及型车及跑车等宽泛领域。此外，公司国内拥有上海临港、南京浦口和河南郑州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生产荣威品牌、MG 品牌整车系列及 KV6、K4、NSE 发动机系列等汽车产品。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2018 年上汽乘用车产量为 71.11 万辆，同比增长 32.18%，销量为 70.19 万辆，同比增长 34.45% 。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是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7.94 亿元人民币。上汽大通下设无锡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包括“上汽大通 MAXUS”品牌的 MPV、SUV、房车，宽体轻客、皮卡等乘商并举的产品组合

	和“上汽跃进”品牌的各类轻、中型货车以及各类特种改装车。公司在中国无锡、南京和溧阳拥有三个生产基地，无锡基地主要生产“上汽大通 MAXUS”品牌产品，产能为 20 万台/年；南京基地主要生产“上汽跃进”轻中型货车，产能为 10 万辆/年；溧阳基地是全球最大的房车专业工厂，产能超过 2.5 万辆。2018 年公司汽车产量为 12.63 万辆，同比增长 14.77%，销量为 12.61 万辆，同比增长 14.50%。
神龙汽车	神龙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5 月，是东风汽车与法国 PSA 集团合资兴建的乘用车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 70 亿元人民币，东风汽车和 PSA 集团各占 50%的股比。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整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金融、进出口、二手车、品牌连锁维修服务等业务，具有国内先进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及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生产工艺，全部工装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84 万辆整车、80 万台发动机和 51 万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2 亿元，员工人数约 9,300 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在上海、无锡、西安、芜湖和柳州设有生产基地，并在上海、重庆和芜湖设有技术中心。公司有效整合本地优势和全球领先的技术为国内各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为满足日益严格的法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爱德夏	爱德夏集团成立于 1870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铰链系统供应商。爱德夏是汽车驾驶控制系统（脚踏板和驻车制动器）和全自动化开关后盖、掀背门动力系统欧洲顶尖供应商之一，隶属于西班牙汽车供应商海斯坦普旗下。爱德夏拥有约 5,000 名员工，在全世界范围内的 21 个分支结构以及优质产品和核心技术为几乎所有的汽车制造商服务。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同时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而公司的核心客户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业务增长速度往往高于行业增速，从而为公司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

计阶段开始，公司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另外，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生产管理不断加大，公司开始逐步完善自身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六）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于跨国公司仍然较小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7 亿元人民币，与行业全球百强企业相比，在企业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持续生产运营对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量都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现有的研发创新投入、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使公司难以进一步发展。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冲压零部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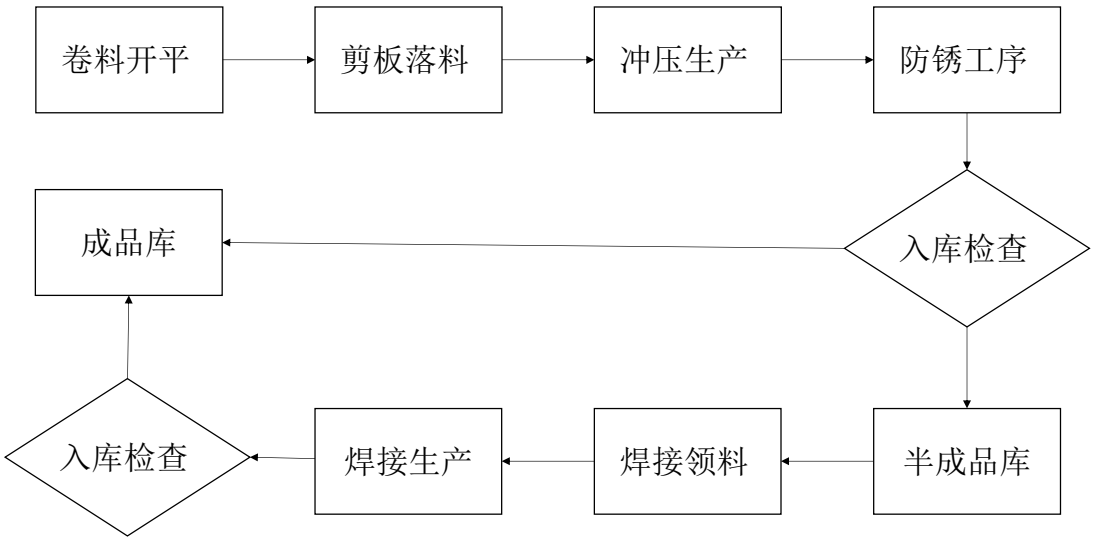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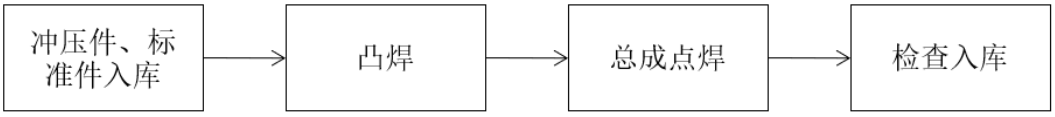

3、模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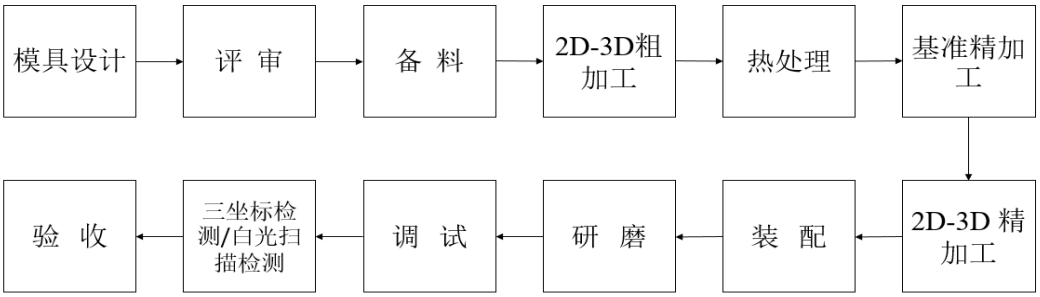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镀锌板和冷轧板为主。公司在获得整车制造商订单后，会同时收到整车制造商对于材料供应商和材料规格的要求。公司冲压零部件所需钢材生产技术在国内较为成熟，公司主要材料基本都向国内钢材贸易商采购，少量钢材由于国内无法生产，从海外直接进口。

公司钢材采购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两种，主要以期货方式采购为主。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在整车制造商确定年度计划后，确定大致的钢材年度需求，并确定相应的钢贸商并签署协议。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制造物流部根据整车制造商的销售计划单下达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与钢贸商签订期货钢材采购订单。公司的期货钢材采购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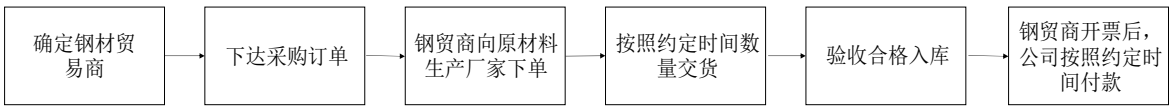

由于下游整车制造商生产计划的临时变动或公司新品开发，公司期货采购订单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时，公司会以现货方式采购来补充原材料，保证及时生产和供货。公司采购部在收到材料需求后，通常会向现货钢材贸易商发送采购要求和询价通知，获得报价后，公司综合考虑现货钢材单价、型号、重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钢材贸易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订单后，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 3 个月左右的预测销售情况至公司，并在销售当月月初确定本月准确的需求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物流部按照下游客户预测数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按批次下达周生产计划。下游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生产并完成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交付。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公司自主生产的量产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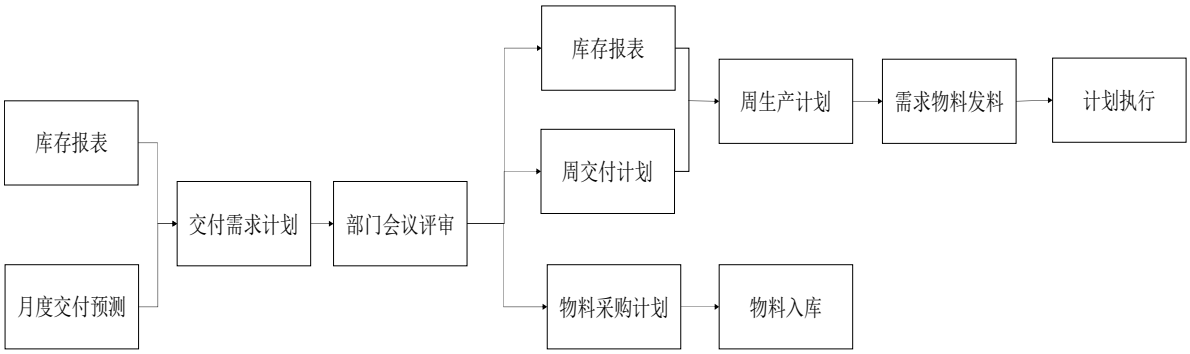

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批次各异的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考虑到公司产能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影响公司生产效率、加工工艺难度较低、及运输距离较远的产品，在整车制造商允许的范围，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二级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中公司需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并发往外协单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采用直接采购产品或半成品的方式替代冲压环节的委外加工。

（3）新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新品开发和销售由公司销售技术部统一负责。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通常都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整车制造商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公司作为一级配套商，直接参与下游客户汽车零部件新产品前期技术方案的设计，并参与相关项目招标。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年度价格下调）。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成立专项小组，进行包括设计模具选定开发及试制的过程。通常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将产品图纸、3D 数模及相关参数发至公司，公司销售技术部将参数要求转换为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并进一步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应包括模具、检具及夹具等工装的开发工作。公司在模具交付后进行产品样件的生产，并交由客户进行质量验收。通过公司内部试生产和客户 PPAP 批准后，进入量产阶段。新品开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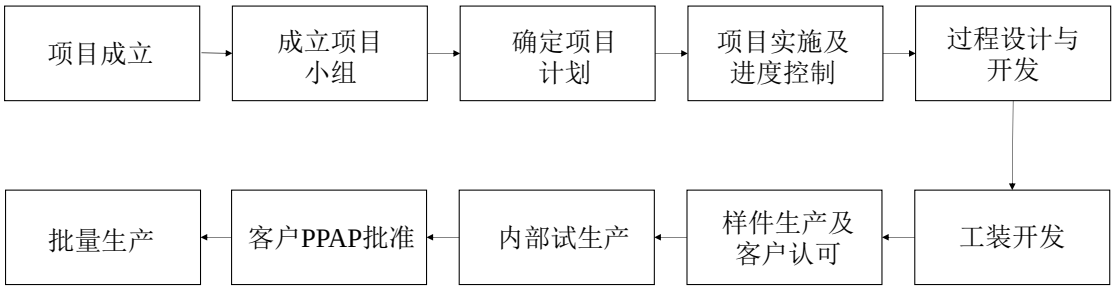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各整车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各个汽车制造商都在积极寻求和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联合开发，将部分汽车零部件总成业务外包，以实现减轻自身资产负担，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目标。面对这样的行业机遇，公司从 2017 年起积极拓展了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立了郑州子公司，专门服务于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

（1）采购模式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和标准件。在该业务中，整车制造商根据自身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的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游冲压件供应商及供货价格，负责对冲压及焊接件制定技术和质量标准，并指定公司与上

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执行采购并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的排产需求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从仓库领用冲压件及其他辅材，根据整车制造商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大部分由工业机器人完成。公司采用准时制生产方式，原材料短暂入库后即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完成、排序装配后短暂存放即向整车制造商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客户为整车制造商，现阶段客户主要是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整车制造商根据其自身情况，委托公司进行分拼总成加工。公司考虑相关的加工成本、运输费以及合理利润后报价，由整车制造商和公司协商确定。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对及时供货要求极高，因此公司于配套整车制造商附近建造了生产基地。公司收到整车制造商的需求订单后，根据公司实际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并及时配送。

3、模具业务

（1）采购模式

在公司销售技术部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确定模具制造方案及相关参数后，一般向至少 3 家具有相关资质的模具制造商询价，在模具制造商通过工艺评审后，公司根据报价结果最终确定。模具开发周期较长，通常在 6-12 个月，公司一般根据开发进度向模具制造商支付模具款，在终验收通过后向模具制造商进行结算。

2017 年起，公司子公司无锡方园开始从事模具的制造，在生产经营中在进行方案可行性评估后同步参加母公司的询价。无锡方园获得母公司订单后，则将自行采购生产模具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钢块、模具标准件等。

（2）生产模式

无锡方园获得订单后，会专门建立项目小组，进行潜在失效性模式分析及成形分析，完成工艺设计及模具结构设计的自审及客户会签。公司进行加工，热处理后进行装配调试，进行一些必要的表面处理后完成试制，进行内部验收后交付母公司，母公司在零部件通过客户 PPAP 批准后，进行模具最终验收。受到公司模具产能和部分模具特殊工艺的需求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客户模具要求，选择工艺较为成熟的模具加工商进行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表处理在内的外协加工。

对于公司采购外部模具制造商生产的模具，不涉及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整车制造商及其他配套制造商。一般公司在接到新品订单，同时确定新品对应模具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两种：①单独确认，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模具销售价格，价格通常参考模具制造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客户根据开发合同约定单独付款；②不单独确认，客户与公司约定模具的成本通过该零件价格中予以补偿，公司通过后续对该客户销售产品收回模具开发及制造相关成本。公司模具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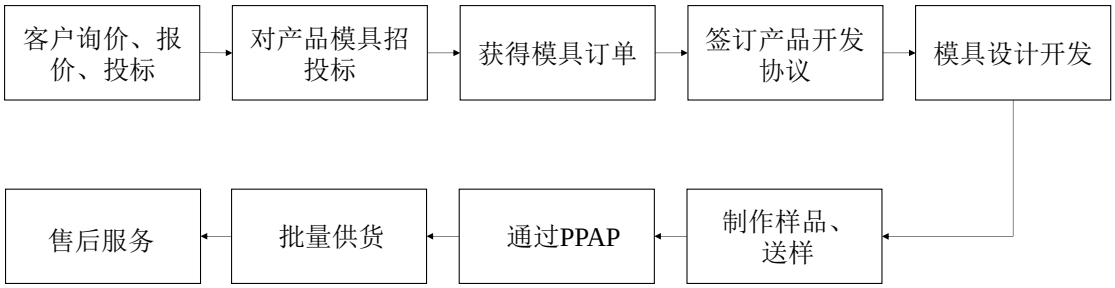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和焊接，按照生产中冲压冲次数和焊接焊点数量可以大致反映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冲压次数（理论）	27,864.29	26,840.69	17,916.02
冲压次数（实际）	25,821.48	29,910.30	16,704.60
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	**92.67%**	**111.44%**	**93.26%**
焊接次数（理论）	76,559.76	8,793.72	-
焊接次数（实际）	56,662.83	6,896.94	-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	**74.01%**	**78.43%**	**-**

注：理论冲压、焊接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生产 22 天，每天生产 2 班进行测算。2017 年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从 11 月份投入生产，实际产能按 2 个月进行核算。

2017 年，公司订单规模较大，受现有设备、人员数量限制，为保证能够按时交货，公司采用了轮班制等方式组织生产，因此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在目前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除了在总体上适应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外，更重要的是根据国内汽车产业布局来不断完善自身的产能布局。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冲压零部件	产量	12,634.54	13,311.92	6,232.01
	销量	12,457.75	13,102.08	6,129.89
	产销率	98.60%	98.42%	98.36%
分拼总成件	产量	623.88	69.53	-
	销量	622.41	69.17	-
	产销率	99.76%	99.48%	-

（3）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25,432.43	87.09%	127,302.34	93.36	103,144.95	92.21%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0,088.46	7.00%	1,247.33	0.91%	-	-
模具业务	8,500.39	5.90%	7,804.61	5.72%	8,714.22	7.79%
合计	**144,021.27**	**100.00%**	**136,354.28**	**100.00%**	**111,859.17**	**100.00%**

2017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君润开始实现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销售。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汽车冲压零部件件业务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订单由投标取得，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以后年度的产品价格和年降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冲压零部件	销量（万件）	12,457.75	13,102.08	6,129.89
	平均单价（元）	10.07	9.72	16.83

2017 年、2018 年，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平均价格较 2016 年显著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投入经营，其销售的零件较小，单价较低。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从事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拼总成件	销量（万件）	622.41	69.17	-
	平均单价（元/件）	16.21	18.03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4.14	25.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853.10	17.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702.34	14.8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75.98	6.8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5,670.63	3.71%
	合计	**104,216.19**	**68.25%**
2017 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7,329.89	18.6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958.00	17.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96.47	16.07%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836.14	8.7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866.91	8.08%
	合计	**101,587.41**	**69.17%**
2016 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058.52	24.0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185.87	18.1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149.70	16.39%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861.81	11.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7.02	10.53%
	合计	**93,552.92**	**80.08%**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镀锌板、冷轧板等车用钢材，车用钢材属大宗商品物资，

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邯钢、宝钢、首钢和马钢等钢铁生产企业采购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冷轧板	38,961.36	5.02	44,566.01	5.08	33,587.74	4.50
镀锌板	57,850.94	6.54	64,102.34	6.50	60,281.29	5.73
其他	8,613.81	7.75	11,337.75	6.82	4,593.14	7.51
合计	**105,426.11**	**6.07**	**120,006.09**	**6.00**	**98,462.18**	**5.39**

2017 年，钢材采购数量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冲压零部件销售数量和金额增长。2018 年，钢材采购数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步减少冲压外协规模，改为直接外购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单价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同比上升较多，2018 年同比保持稳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用电量（万度）	2,643.25	2,127.37	1,619.58
电费（万元）	2,187.38	1,798.17	1,430.48
平均电价（元/度）	0.83	0.85	0.88

注：电费为含税价格。

3、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475.70	14.9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223.81	10.09%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493.45	4.97%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8,255.45	4.83%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055.90	3.55%
	合计	**65,504.30**	**38.36%**
2017 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3,774.91	17.0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178.88	10.19%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29.73	6.99%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57.75	5.79%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5,488.17	3.94%
	合计	**61,229.44**	**44.01%**
2016 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782.82	24.25%
	上海贤铄实业有限公司	7,379.55	8.61%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5,842.31	6.82%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556.81	6.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57.99	3.33%
	合计	**42,419.48**	**49.4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4、公司外协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其中汽车零部件外协主要为裁剪、冲压等工序；模具外协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

外协加工涉及产品	主要工序
冲压及焊接件	裁剪
	冲压
	焊接
	表面处理
模具	机加工
	热处理
	表面处理

（2）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冲压及焊接件业务外协	4,051.94	6,778.43	4,892.59
模具业务外协	610.91	244.62	-

2017 年，公司冲压及焊接件业务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当年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投入生产经营。2018 年，公司冲压及焊接件业务外协加工费下降，主要原因为母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步减少冲压外协，改为直接外购冲压零部件。

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工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结合自主加工成本等因素对零部件产品或模具的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大致测算，并选择 3 家以上合格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通过比价、审核后确定的外协厂商报价与公司测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系公司合格供应商准入后通过市场化询价、报价、比价竞争策略确定的，从而保证了外协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和市场化。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认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了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员由各部门部长及成员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安委会每季度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上季度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计划本季度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安全生产重大决策事项。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为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发确认的安全生产目标，为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物力资源，并主持自评，以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公司规划部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目标，确保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所需过程的建立、实施和保持，指导安全生产的监督与评审，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制造物流部协助安全员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目标，具体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审。

公司其他各部门及时将安全生产目标传达给本部门全体员工，并负责实施与本部门相关的安全生产目标。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构建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制度。

针对生产中的具体作业过程，公司也了一系列规范管理制度，包括《危险作

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

4、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张某在公司大冲 8 号车间备料区拆除钢卷外包装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张某死亡。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上述事故进行了调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应急罚[2019]13 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事故属一般事故。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核查并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作，避免未来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了 G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废水

公司生产中产生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

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系食堂含油废水及拖地废水等，主要成分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生活废水由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地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生活废水已经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锌离子等。工业废水通过公司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生物化学反应、沉淀，反渗透膜过滤之后制成纯净水和浓水，浓水经过蒸发结晶，形成的废弃物经外部处理，纯水回流后可以循环使用。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焊接烟尘。公司通过配套 4 套滤筒式除尘器及自然通风的方式对颗粒物及焊接烟尘进行专门处理。公司使用除尘设备，收集除尘设备集废渣废料后会统一交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当前颗粒物及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废料，水处理污泥（含结晶盐）、废硬脂酸锌、废油及废乳化液、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公司金属废料一般出售给废品收购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的固体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4）噪声

公司的生产噪声主要由公司生产设备产生，包括冲床线，焊接线、除尘器风机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公司会对厂房进行隔音，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平面布局，并对除尘器风机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隔声罩等。同时为保护公司的操作者，公司会要求相关设备操作员配戴耳塞，同时每 2 个小时休息一次。

公司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共计 1,660.12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环保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保养、垃圾处置及保洁费、污水处理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投入类别	环保投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环保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	233.99	437.71	420.11
2	一般垃圾处置及保洁	144.60	111.57	76.47
3	污水处理	74.51	88.68	
4	监测及体系认证	26.24	12.62	3.88
5	其他	24.02	3.90	1.82
	合计	**503.36**	**654.48**	**502.28**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针对生产流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及噪声污染，分别建立了《水污染控制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排放管理规定》《工业废气污染管理规定》及《废油污染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实地勘察了公司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并核查了公司的具体生产情况及公司环境监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公司能够做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公司在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管理上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401.04	5,587.86	-	36,813.18	86.82%
机器设备	49,686.95	13,332.20	-	36,354.74	7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9.23	693.31	-	745.92	51.83%
运输设备	1,078.88	833.57	-	245.31	22.74%
合计	**94,606.10**	**20,446.95**	**-**	**74,159.15**	**78.39%**

2、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STD-50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2	581.20	429.36	73.87	无锡振华本部
2	STD-26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7	777.78	556.11	71.50	无锡振华本部
3	S2-80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1	520.51	347.44	66.75	无锡振华本部
4	S2-80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1	508.55	383.74	75.46	无锡振华本部
5	S2-63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5	1,975.21	1,311.97	66.42	无锡振华本部
6	S2-63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2	818.80	617.86	75.46	无锡振华本部
7	S2-40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2	591.45	390.11	65.96	无锡振华本部
8	S2-40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4	1,147.01	842.10	73.42	无锡振华本部
9	S2-120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1	700.85	467.82	66.75	无锡振华本部
10	S2-100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1	609.40	401.95	65.96	无锡振华本部
11	RZU630HAC 型液压机	3	593.85	76.71	12.92	无锡振华本部
12	R-2000iC/210F 型点焊机器人	62	1,435.56	366.55	25.53	无锡振华本部
13	J36J-1200 型 1200T 机械压力机	1	555.56	498.38	89.71	无锡振华本部
14	S2-80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1	555.56	340.05	61.21	武汉恒升祥
15	S2-630-360-180 型闭式双点压力机	2	888.89	544.07	61.21	武汉恒升祥
16	S2-400-360-180 型闭	2	692.31	423.75	61.21	武汉恒升祥

	式双点压力机					
17	R-2000iC/210F 型点焊机器人	152	3,007.46	2,769.79	92.10	郑州君润
18	Obara 中频点焊控制器	269	1,105.55	997.53	90.23	郑州君润
19	R-2000iC/270F 型点焊机器人	42	963.95	909.14	94.31	郑州君润
20	R-2000iC/165F 型点焊机器人	37	677.69	626.12	92.39	郑州君润

注：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列举原值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设备及生产线。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情况	所有权人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陆藕东路 188	88,664.91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无锡振华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927 号	太湖锦园 200-402	138.03	住宅	无	无锡振华
3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加工车间	16,909.49	工、交、仓	无	武汉恒升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郑州君润位于郑州市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面积为 50,436.00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1	无锡亿美嘉	无锡胜益利	2,398,480.00	11,992.40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镇北工业园瑞丰路 10 号	2019.01.01-2020.12.31

（二）无形资产

1、无形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525.50	898.15	-	16,627.35
软件	849.09	486.07	-	363.02
合计	**18,374.59**	**1,384.23**	**-**	**16,990.3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陆藕东路 188	113,430.00	2063 年 8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锡振华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927 号	太湖锦园 200-402	15.30	2073 年 12 月 25 日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锡振华
3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	无锡市滨湖区刘梅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	81,024.30	2068 年 8 月 26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锡亿美嘉
4	武开国用（2012）第 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20,147.67	2062 年 1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武汉恒升祥
5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59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26,670.33	2067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武汉恒升祥
6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	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	66,755.58	2068 年 7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郑州君润
7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新区内一零四国道东侧区块 10（A）	65,977.00	2069 年 4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宁德振德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归属	专利申请日	期限

1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ZL201310063698.7	发明	无锡振华	2013.02.28	20 年
2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ZL201110234343.0	发明	无锡振华	2011.08.16	20 年
3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ZL201510059751.5	发明	无锡亿美嘉	2015.02.05	20 年
4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ZL201510060141.7	发明	无锡亿美嘉	2015.02.05	20 年
5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ZL201320092318.8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3.02.28	10 年
6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ZL201120297375.0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8.16	10 年
7	冲压直铆模具	ZL201120036387.8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2.11	10 年
8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ZL201120009784.6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9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ZL201120009787.X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10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ZL201120009801.6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11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ZL201120009809.2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12	一种 U 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ZL201120009821.3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13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ZL201120009946.6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 01.13	10 年
14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ZL201120010308.6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1.01.13	10 年
15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ZL201721614219.6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1.27	10 年
16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ZL201721614212.4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1.27	10 年
17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ZL201721614185.0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1.27	10 年
18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ZL201721614165.3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1.27	10 年
19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ZL201721614155.X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1.27	10 年
20	一种油箱绑带	ZL201721705747.2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2.08	10 年
21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ZL201721705746.8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2.08	10 年
22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ZL201721748867.0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7.12.14	10 年
23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ZL201820058670.2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1.12	10 年
24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ZL201820058638.4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1.12	10 年
25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ZL201620960671.7	实用新型	无锡亿美嘉	2016.08.27	10 年

26	后盖铰链结构	ZL201620969466.7	实用新型	无锡亿美嘉	2016.08.27	10 年
27	Y 形焊接支架	ZL201620978056.9	实用新型	无锡亿美嘉	2016.08.27	10 年
28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ZL201821019368.2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29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ZL201821019369.7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0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ZL201821019370.X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1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ZL 201821019717.0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2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ZL 201821020888.5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3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ZL 201821020889.X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4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ZL 201821020890.2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35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ZL 201821021031.5	实用新型	无锡振华	2018.06.28	10 年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ZHJF	振华有限	5541735	2009.08.21-2019.08.20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址为“http://wxzhenhua.com.cn/”的域名。

七、特许经营权和制度性安排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权制度性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制度性安排。

八、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自身研发机构，持续完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成功吸引并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高的自主开发水平。

1、研发机构

为了促进公司的科技进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于2007 年成立了无锡振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并设有设计组、工艺组、加工及装配组、外协及采购组、质检组、标准化及技术资料管理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设计组：主要新产品的设计图样、技术文件的编制；已获产品设计图样、技术文件的更改；新产品试制过程跟踪、协调及调度。

工艺组：新产品工艺文件的制定及工艺装备的设计。

加工及装配组：新产品的零部件加工、相关改造设备整机及部件的装配。

外协及采购组：新产品外协零部件、外购件的采购及技术把关。

质检组：新产品零部件及整机的加工和装配的质量控制、整机的性能试验。

标准化及技术资料管理组：新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审查、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产品登记及专利申请；收集国内外竞争技术的进展动态，为研究工作提供信息支持；技术图样、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及专利的管理。

2013 年，研发中心由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成为无锡市汽车精密成型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模式及新品开发流程

公司各部门对新项目建议或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上报公司批准后，确定立项，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编制产品试制大纲，组织进行研发项目实施，销售技术部根据项目设计、工艺文件及实验结果和必要的设备改造或配套要求进行研发试制。

3、研发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装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项目和取得的阶段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阶段性成果
1	G95 车型零件的研发	产品强度提高了 15%，模具使用寿命增加到 100 万冲次，零件质量目标达到 PPM30；模具维修时间缩短了 20%
2	E211 车型零件的研发	采用了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及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定位方便、精准，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增产节能；适用于各形面的焊接、不会再工件表面留下凹坑
3	SGM-T26/C1/E2LB 车型零件的研发	只需一套模具，就可以生产出多个不同产品，材料利用率高。零件成型效果好，缩短了生产周期，减少了冲次量，人员配备和冲压设备需求较少，实现了批量生产；产品强度提升 50%，零件质量目标达到 PPM25
4	TONOT-S700 车型零件的研发	开发了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对机床的要求较低，不需要自动化的机床，在普通的冲压机床上就可以冲压生产；制造安装方便，调试简单，生产局限性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冲压模具上的存放快可自动移除，实现了低成本自动化的冲压生产
5	TX9/TX81 系列车型零件的研发	提高了材料的成型性能，实现一次成形出工件，实现工件自动脱出，工件精度得到提高；焊接时采用铜牌焊接方式，相较于传统的点和点之间的焊接，改进为点和面之间的焊接，保证了焊接凹陷要求
6	SGM-K216/358/E2XX 车型零件的研发	模具压料机构设计可随产品受力情况而产生变化，自动调整压力量，浮动定位紧贴产品；采用了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实现了油箱绑带安装减震垫的半自动化，每分钟安装个数提高了 1-3 倍，克服现有人工安装减震垫所带来的各种问题，提高了安装效率和效果，避免了对油箱绑带电泳漆表面的划伤，提高了油箱绑带的良品率，降低了油箱绑带安装减震垫的成本
7	C-MODELL 车型零件的研发	新型卡入式螺母设计对钣金件造型空间的要求小，使用范围广，不受工装和设备参数的影响，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保证了钣金件的连接质量；产品生产效率提高了 20%，零件质量目标达到 PPM25
8	B-SUV 车型零件的研发	采用了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取消了压料板结构，只需控制凸模的运动方向和运动距离，控制难度小，翻动效果好
9	SGM-D2JBI 车型	实现了环形件内圈和外圈的自动化装配，提高了装配效

	零件的研发	率，且装配流程一致，能够有效保证每次的装配质量
10	东风日产 F37 车型零件的研发	采用了模具存放装置，在扭簧的带动下，存放块可绕第一旋转轴自动翻转，实现冲压模具存放快的自动移除，在冲压生产是无需人工手动操作，确保冲压模具的高效生产，且结构简单，制造安装方便；冲压模具上的存放块可自动移除，实现了低成本自动化的冲压生产
11	Tiguan NF 车型零件的研发	开发自润滑钢板，改进了钢板涂层的润滑性能，提高了成形加工的效率；采用了热铆技术，与传统的在冲床上冲铆相比，利用悬挂式焊接原理，将铆接的重头做在悬挂铆枪上面，铆接起来更灵活实用
12	汽车纵梁上部防刮伤技术的研发	冲裁模具机构既可以对零件进行冲孔操作，又可以对零件进行修边操作，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冲头本体三部分的直径依次增大，提高了冲力力度，冲出来的零件没有毛刺，提高加工零件的合格率
13	高品质汽车后风窗单边走料冲压技术的研发	拉延成型完成后，对应拉延筋摩擦系数大的成型件右侧壁上的收缩线明显很少，成型后的外观良好，确保了后续再该侧区域内打码的完整性和清晰度；在不增加模具数量、不改变模具结构、不增加模具复杂度的情况下，满足了成型件单侧外观面尺寸及外观的质量要求，实现了成型件打码区域无走料痕迹
14	高强度车门腰线加强板组合式生产技术的研发	实现模具结构优化，将多个模具更改设计成在单个模具内组合的方式；实现在同一台机床上完成多道冲压工序，减少了使用多副模具的周转与复定位过程，减少了模具的成本与人工分配的使用，减少占用冲床的时间，更加的安全，快捷，提高材料的使用率，提高生产的产量
15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的研发	将汽车电池托盘的点焊、凸焊、视觉检测及气密性检测设置为一整体系统，实现了地板横梁点焊、凸焊、视觉检测及气密性检测的联动；有机器人自动执行取件及搬运
16	基于传递模技术的高精密汽车地板横梁的研发	降低了空工位架子整体尺寸大小，缩短了制造周期，在工装制造阶段就祈祷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将多个空工位架子进行有效组合，减少了架子整体数量并进行有效合并，从而在不生产时降低车间对于工装保管存放的难度，提高了车间甲模效率，从而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17	汽车零部件高精密自动化焊接技术的研发	最大化利用机器人产能，节约场地，降低了机器人的购置成本；制造加工效率提高了 20%，零件质量目标达到 PPM 25，零件制造成本降低了 10%

4、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试制模具费、设备折旧等。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投入研发费用。随着公司的发展，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5,594.51	5,310.90	3,625.33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	3.62%	3.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二）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08 人，占员工总人数 10.9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科研技术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科研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包含研发资金管理，外部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优秀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制度及科技研发激励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资金水平和使用效率，为公司研发创新增添活力。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制度管理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公司研发管理岗位职责，完善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具体实施的全部流程，并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反馈、评定和纠正机制，规范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并深入加强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了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使得公司的资源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

2、优秀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根据“突出重点、专业对口、急需实用、能力优先、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智力引进与项目引进并重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企业持续、健康的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针对公司在职科技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建立了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及部门内部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体系等。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强公司科技人员整体素质。

3、科技研发激励机制

针对公司内部产品的研发和转换，公司制定了《科技研究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对公司内部科技研发及转化情况进行奖励。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每两年组织召开一次科技成果奖励大会，评审奖励两年来全公司在产品创新及产品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的科技成果。

针对公司内部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通过绩效激励，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性，推动技术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提升。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1、行业及整车制造商认证体系

公司所在的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

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控制管理和体系建设，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也获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行业认证。

在汽车行业的体系认证基础上，各整车制造商分别建立了各自的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产品提出不同要求。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大通和神龙汽车等的相关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首次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1	GP-10	2011.1	上汽通用
2	实验室认可	2012.11	上汽大通
3	供应商实验室能力评定	2014.4	上汽乘用车
4	QSB+	2016.1	神龙汽车
5	材料实验室认可	2017.1	上汽大众
6	ISO14001:2015	2017.11	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OHSAS18001:2007	2017.11	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8.1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9	IATF16949:2016	2018.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	BIQS	2019.4	上汽通用

2、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3934-83	普通螺纹量规
2	GB 6807-86	钢铁工件涂漆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3	GB 13237-91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4	GB/T 228-2002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5	GB/T 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6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7	GB/T 708-2006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8	GB/T 711-2008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9	GB/T 2059-2008	铜及铜合金带材
10	GB/T 3077-1999	合金结构钢
11	GB/T 3078-2008	优质结构钢冷拉钢材
12	GB/T 3190-2008	变形铝和铝合金化学成分
13	GB/T 3880-1997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14	GB/T 6892-2006	一般工业用铝和铝合金挤压型材
15	GB/T8110-1995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16	GB/T 12537-90	汽车牵引性能试验方法
17	GB/T 15055-2007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

18	GB702-86	热轧圆钢和方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9	GB/T5779.1-2000	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栓、螺钉和螺一般要求
20	JISG3302	镀锌钢板
21	JB/T4378.2-1999	金属冷冲压件通用技术条件
22	JB/T4381-2011	冲压剪切下料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23	JB/T5109-2001	金属板料压弯工艺设计规范
24	JB/T6541-2004	冷挤压件形状和结构要素
25	JB/T6959-2008	金属板料拉深工艺设计规范
26	GB/T222-2006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27	GB/T 13914-2013	冲压件尺寸公差
28	GB/T 13915-2013	冲压件角度公差
29	GB/T 13916-2013	冲压件形状和位置未注公差
30	GB/T 15825-2008	金属薄板成形性能与试验方法
31	Q/BQB 419-2009	低合金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32	QC/T 17-1992	汽车零部件耐候性试验一般规则
33	Q/BQB 401-2009	冷连轧钢板及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34	Q/BQB 403-2009	冷连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35	CVTC 54011-2011	焊接方螺母和焊接六角螺母焊接强度和试验方法
36	CVTC 62005-2012	钢的压焊连接的检查方法
37	CVTC 51008-2012	冷轧钢板及钢带技术条件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3、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过程审核管理规定》、《产品审核管理规定》、《不符合不合格控制程序》在内的内部质量体系文件及包含公司质量体系过程方法的质量手册。

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和控制准则与方法等方面。公司从顾客需求出发，涵盖了包括原材料进货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入库质量控制、出库质量控制、退货质量控制等环节。公司以顾客满意为最终目的，会根据顾客的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改进公司整体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遵守上述质量体系文件及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严

格进行生产管控，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卓越供应商”及“年度最佳供应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规范制度

公司 IATF16949 体系“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减少偏差和浪费”的三大主旨贯彻到质量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引入“6S”等管理工具，在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制定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规范。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产品检测

公司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零部件、总成件在线及出货前的检验规范。整个检测过程分为：工人自检、首检、末检、下道检查上道和巡检员定期巡检。

（2）产品试验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计量检测中心，并已通过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上汽大通实验室、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实验室、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等认证，并配备了完善的实验室手册，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全自动检测能力。

公司依托先进的的试验设备，对新品严格按设计验证计划进行考核，对系列批产产品按型式试验大纲要求定期进行各类环境和耐久试验考核。通过以上试验，系统、有效地验证了各阶段产品，并提早发现薄弱点，进行持续改善。

（3）质量改进

公司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在质量改进过程中，充分运用各类统计技术、科学的质量改进方法，使得质量问题得到尽可能快速、全面解决并持续改进。从供应商质量改进、内部制造过程质量改进、售后质量改进三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

3、考核激励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长期关注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采用预防与检验并举的方法，在生产中设立关键质量控制点，强化三级检验。公司建立了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追溯制度，确保产品从原材料入库、零件加工到产品出厂及故障件的返回都能追溯到相应的质量责任人。

（三）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振华及子公司无锡方园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武汉恒升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子公司郑州君润未被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振华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发行人设有管理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干预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为投资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无锡君润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为无锡开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如下：

（1）产品类型不同

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宽泛，具体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等。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因此，无锡开祥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产品重叠，也无替代和竞争关系。

（2）制造工艺不同

无锡开祥的核心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全自动智能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中，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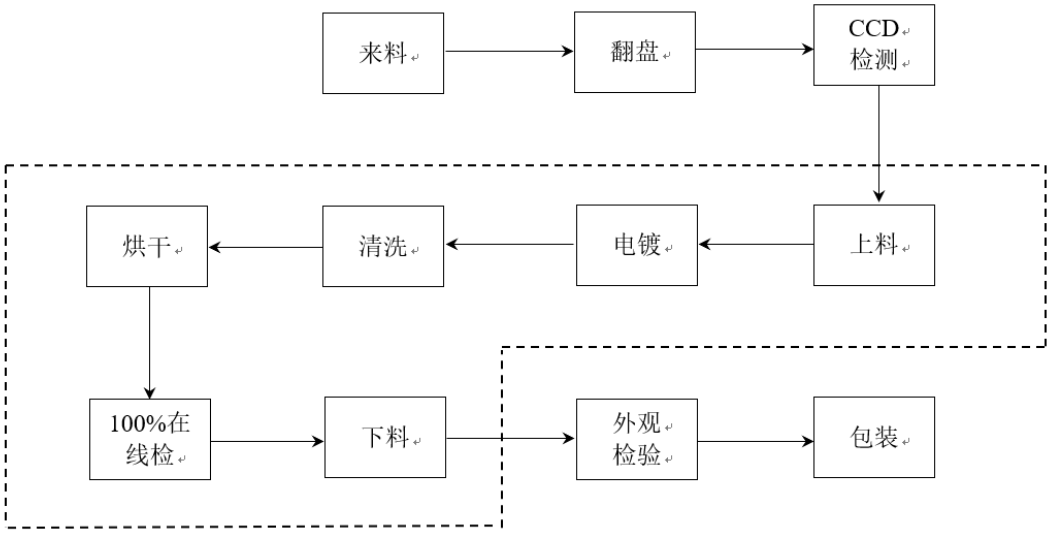

而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等，将板材经过加工形成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材料特性未发生变化，而物理形状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运用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两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3）所用设备不同

无锡开祥表面处理业务主要运用电镀设备，如电镀槽、温控设备、搅拌设备等；X 射线测厚仪、轮廓仪、金相显微镜等检查设备；水质快速分析仪、电导率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等化学分析设备。而发行人冲压及焊接业务主要运用压力机、送料机、点焊机器人及工作站等。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用设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无法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在产品类型、制造工艺、所用设备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无锡开祥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沣裕，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沣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分别持有发行人 6.39%和 13.33%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和钱金祥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无锡振华，并尽力促成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无锡振华或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无锡振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无锡振华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而给无锡振华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君润	控股股东
钱犇	实际控制人之一
钱金祥	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君润	控股股东
无锡开祥	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各持有无锡开祥 5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直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各持有无锡开祥 5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康盛	持有发行人 6.39%股份
无锡瑾沣裕	持有发行人 13.33%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沣裕，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亿美嘉	全资子公司

无锡方园	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升祥	全资子公司
郑州君润	全资子公司
宁德振德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子公司。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之胞妹边阮华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2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配偶钱洪娟之胞兄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上述股权
5	常州博虎源建材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加伟之父亲龚克勤持有其 60%股权
6	苏州若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钱犇之配偶孙绮持有其 60%股权
7	无锡奥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配偶边阮玉之胞弟边维益持有其 4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之配偶之胞妹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无锡市科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琴燕之配偶边征宇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上海泛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29.41%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担任其总经理
10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之父钱国华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无锡君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曾持有其 40%股权，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曾持有其 6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3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思翰母婴用品生活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销
14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祥玉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之胞弟边介娜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5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9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哈尔滨迈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之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98%股权
18	黑龙江龙脉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之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持有其 32%股权并担任董事，且为其控股股东
20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1	攀枝花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万博弘毅郫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3	紫光（天津）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雅安紫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威海清大紫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直接持有4.74%股份，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8	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成都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0	余姚劳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之配偶李活林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宁波荣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之配偶李活林持有其4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材料、成品	协商定价	220.09	0.18%	320.59	0.26%	2,676.27	2.83%
	电费	协商定价	113.57	0.09%	107.75	0.09%	-	-
无锡寅和益	成品、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	-	424.20	0.45%
无锡开祥	电镀模具、电镀产品、电镀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458.63	0.37%	919.59	0.97%
洛社洪江五金	材料	协商定价	5.73	0.0046%	6.20	0.01%	-	-
常州博虎源建材	材料	协商定价	5.25	0.0042%	0.41	0.0003%	0.62	0.0007%
合计			**344.64**	**0.28%**	**893.58**	**0.73%**	**4,020.68**	**4.25%**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与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通过采购产品或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零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未进行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无锡寅和益终止业务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寅和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日常仅存在零星交易。

2017 年起，因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向无锡胜益利支付厂房电费。

②与洛社洪江五金、常州博虎源建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在采购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2017 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材料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及发行人从无锡开祥采购成品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18 年起，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商品	协商定价	-	-	1,870.59	1.27%	0.34	0.0003%
无锡寅和益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8.09	0.01%	117.46	0.10%
无锡开祥	电镀材料	协商定价	-	-	18.99	0.01%	737.37	0.63%
沈飞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15.42	0.01%	6.56	0.01%
边介娜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5.31	0.0045%
合计			**-**	**-**	**1,913.09**	**1.30%**	**867.04**	**0.74%**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向其销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等。

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上述关联方在销售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2017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飞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冲压业务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销售，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较小，且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未获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无锡胜益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15.3.4-2017.3.3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无锡胜益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5.8.25-2017.8.24	连带责任保证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10,000.00	2018.3.13-2019.3.12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0	2017.9.11-2022.9.1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5,000.00	2018.8.6-2023.8.6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6,000.00	2018.9.1-201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09.67	-	8.70	-	218.37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881.06	-	75.73	1,765.34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532.78	-	56.11	1,487.00	101.89
小 计		**3,623.51**	**-**	**140.54**	**3,252.34**	**511.71**
2017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18.37	-	5.46	200.00	23.83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91.45	-	-	-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	101.89
小 计		**511.71**	**-**	**5.46**	**200.00**	**317.17**
2018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3.83	-	-	23.83	-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91.45	-	-	191.45	-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101.89	-
小 计		**317.17**	**-**	**-**	**317.17**	**-**

②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450.79	471.97	173.71	-	4,096.47
边阮玉	发行人	530.65	-	13.96	480.90	63.71
合计		**3,981.44**	**471.97**	**187.67**	**480.90**	**4,160.18**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边阮玉	发行人	63.71	-	1.14	-	64.85
合计		**4,160.18**	**1,228.33**	**72.03**	**5,081.30**	**379.24**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边阮玉	发行人	64.85	-	-	64.85	-
合计		**379.24**	-	-	**37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维持正常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已消除，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情况

①2016 年 7 月，购买无锡方园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孙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无锡方园 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22 万元；受让孙绮持有的无锡方园 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方园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295 号评估报告确定。

②2016 年 10 月，购买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45.36 万元；受让钱金祥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6.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430 号评估报告确定。

③2017 年 1 月，购买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与关联方无锡胜益利签订《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置经营性资产，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相关专利，交易金额为 3,524.46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91 号），上述设备、模具、存货等评估值 3,523.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及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主要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等目的，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当期确认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228.43	228.43	-

2017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1,024.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5）出售或购买机器设备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寅和益出售液压设备，总价格 21.30 万

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出售固定资产，主要由于委托其加工生产特定汽车零部件，同步提供生产所需冲压设备而形成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亿美嘉采购无锡爱富格固定资产，主要由于公司特定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对于焊接工艺的设备需求而形成的关联采购。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代收款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边阮玉替公司代收边角料款项分别为 1,285.09 万元和 262.9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与边阮玉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7）接受关联方工程劳务

2016 年，关联方龚克勤（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之父）为发行人提供废料通道顶棚、车间设备平台、钢结构封墙等零星工程建设服务，总金额为 176 万元。

（三）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开祥	-	-	111.89
其他应收款			
无锡开祥	-	314.39	4,096.47
边阮玉	-	64.85	63.71
钱金方	3.50	-	-
预付账款			
无锡胜益利	-	33.1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无锡胜益利	-	1,376.66	781.65
无锡寅和益	-	-	97.67

洛社洪江五金	-	3.43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	191.45	191.45
无锡寅和益	-	101.89	101.89
钱金祥	-	23.83	218.3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钱金方的其他应收款为 3.50 万元，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开展业务所领用的备用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疑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

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过程合法、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主要股东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沣裕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共 7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和匡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金祥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增选及变更，增选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钱金方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一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钱金祥	男	中国	董事长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2	钱犇	男	中国	董事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3	钱金南	男	中国	董事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4	匡亮	男	中国	董事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5	张鸣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钱金祥	2018.5.14-2021.3.4
6	张建同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钱金祥	2018.5.14-2021.3.4
7	袁丽娜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钱犇	2018.5.14-2021.3.4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钱金祥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钱金祥先生曾任杨市纯水设备厂车间主任、杨市医院塑料厂供销职员、胡埭仪表厂厂长、振华附件厂厂长、振华配件厂副厂长、振华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

董事长，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开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2、钱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Tasman International Academies（新西兰塔斯曼国际学院）毕业。钱犇先生曾任振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君润有限合伙人，无锡开祥监事，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君润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振德执行董事、经理。

3、钱金南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钱金南先生曾任锡山市杨市轻工电机厂供销职员，振华附件厂采购员，振华配件厂厂长，无锡振益监事，振华有限后勤、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无锡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匡亮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匡亮先生曾任振华有限及无锡振华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鸣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张鸣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张建同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巴黎皮埃尔.居里大学博士。张建同女士曾就职于国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7、袁丽娜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证书。袁丽娜女士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8 年 2 月 15 日，振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晔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监事，与振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管晔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晓良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2	吴磊	男	中国	监事	钱金祥、钱犇	2018.3.5-2021.3.4
3	管晔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3.5-2021.3.4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晓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陈晓良先生曾任无锡县第二钢铁厂秘书、无锡县太湖钢厂办公室主任、振华有限销售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武汉恒升祥监事。

2、吴磊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吴磊先生曾任振华有限现场检验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亿美嘉监事，宁德振德监事。

3、管晔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管晔先生曾任振华有限技术员、技术科科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技术部部长，郑州君润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匡亮和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钱金方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

匡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雷为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钱犇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8.3.5-2021.3.4
2	钱金方	男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2018.3.5-2021.3.4
3	匡亮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3.5-2021.3.4
4	王洪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3.5-2021.3.4
5	李晶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8.3.5-2021.3.4
6	丁奕奕	女	中国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18.3.5-2021.3.4
7	陶雷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8.3.30-2021.3.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钱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钱金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钱金方先生曾任无锡县中学校办厂供销员，无锡振益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经理，无锡振华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胜益利监事。

3、匡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4、王洪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锡轻工大学大专学历。王洪涛先生曾任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电气工程师、动力分厂厂长助理、动力分厂党支部书记，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振华有限焊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晶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CP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证书（ACCA）。李晶女士曾任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江苏公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丁奕奕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丁奕奕女士曾任振华有限人事专员、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7、陶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陶雷先生曾任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部长，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总监，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程进开	男	中国	无锡方园经理	2017.3.1-2020.2.29
2	管晔	男	中国	职工监事、销售技术部部长	2018.3.5-2021.3.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程进开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模具设计师（冷冲模）。程进开先生曾任上海建华机械厂模具工、上海聚鑫电光源有限公司模具开发主管、上海金品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组长、浙江黄岩冲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生产及技术副总、力昌（上海）信息柜制造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无锡方园经理。

2、管晔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技术部部长，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董事长	1,805.30	12.04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3,352.70	22.3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单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董事长	钱犇之父，钱金南、钱小妹二人之胞弟，钱金方之胞兄	无锡君润	2,409.05	16.06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钱金祥之子	无锡君润	4,473.95	29.83
3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钱金祥、钱金南、钱小妹三人之胞弟	无锡康盛	800.00	5.33
4	钱金南	董事	钱金祥、钱金方、钱小妹三人之胞兄	无锡康盛	79.50	0.53
5	钱小妹	-	钱金祥、钱金方二人之胞姐，钱金南之胞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母	无锡康盛	79.50	0.53

注：持股比例=间接股东出资占直接持股单位份额比例×直接持股单位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三）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股本形成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所任职务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钱犇	无锡开祥	监事	650.00	50.00
		无锡君润	有限合伙人	4,473.95	65.00
2	钱金祥	无锡开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650.00	50.00
		无锡君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09.05	35.00
3	钱金方	无锡胜益利	监事	264.18	51.00
		无锡康盛	有限合伙人	7,200.00	83.42
4	钱金南	无锡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715.50	8.29
5	袁丽娜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50.00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86.00	93.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万元）	备注
1	钱金祥	董事长	104.95	-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104.21	-
3	钱金南	董事	-	-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36.68	-
5	张鸣	独立董事	7.00	2018年5月聘任
6	张建同	独立董事	7.00	2018年5月聘任
7	袁丽娜	独立董事	7.00	2018年5月聘任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33.30	-
9	吴磊	监事、制造物流部部长	27.54	-
10	管晔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技术部部长	27.75	-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64.63	-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36.69	-
13	李晶	财务总监	58.13	2018年3月聘任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5.85	-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40.32	2018年3月聘任
16	程进开	无锡方园经理	68.08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钱金祥	董事长	1、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
			2、无锡开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1、无锡开祥监事	关联方
			2、无锡亿美嘉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3、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4、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郑州君润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宁德振德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钱金南	董事	无锡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4	张鸣	独立董事	1、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4、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
			6、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5	张建同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6	袁丽娜	独立董事	1、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2、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3、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7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胜益利监事	关联方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武汉恒升祥监事	全资子公司
9	吴磊	监事	1、无锡亿美嘉监事	全资子公司
			2、宁德振德监事	全资子公司
10	管晔	职工监事	郑州君润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与董事、总经理钱犇系父子关系，与董事钱金南和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系舅甥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

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能按照《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匡亮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免去钱金方董事职位；选举张鸣、张	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张鸣、张建

		大会	建同和袁丽娜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袁丽娜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5 日	振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管晔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管晔
	2018 年 3 月 5 日	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监事	陈晓良、吴磊、管晔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匡亮和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钱金方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匡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钱犇、钱金方、匡亮、王洪涛、李晶、丁奕奕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匡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陶雷为董事会秘书	钱犇、钱金方、匡亮、王洪涛、李晶、丁奕奕、陶雷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化。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所作出的人事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上述变动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选举、股利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8.3.5	100%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15	100%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14	100%
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15	100%
5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6	100%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4	100%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董事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3.5	现场	5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3.30	现场	5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4.28	现场	7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5.18	现场	7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5.25	现场	7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7.10	现场	7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0.9	现场	7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2.20	现场	7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4.8	现场	7人，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6.6	现场	7人，100%

（三）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如有特殊情形，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监事会的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3.5	现场	3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5.25	现场	3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2.20	现场	3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4.8	现场	3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6.6	现场	3人，100%

（四）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为独立董事，其中张鸣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超过 1/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8）股权激励计划；（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

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应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时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钱金祥（主任委员）、钱犇、张建同
2	审计委员会	张鸣（主任委员）、袁丽娜、钱犇
3	提名委员会	袁丽娜（主任委员）、张建同、钱金祥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建同（主任委员）、张鸣、钱犇

1、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④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⑥确认关联人名单，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被提名人的考察、组织调查、听取意见，协助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审查；②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③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③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雷为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应急罚[2019]13 号），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99 号），认为：“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无锡振华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无锡振华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9.56	23,133.72	7,56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00.94	50,538.93	38,137.85
预付款项	5,058.34	5,156.99	2,269.38
其他应收款	210.06	334.15	3,759.49
存货	27,760.24	18,862.76	16,489.76
其他流动资产	939.54	216.87	116.83
流动资产合计	**96,210.64**	**98,743.42**	**68,341.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159.15	67,569.41	49,018.69
在建工程	1,771.03	3,317.81	2,849.02
无形资产	16,990.37	8,272.90	7,086.04
长期待摊费用	5,437.81	3,758.22	5,46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22	1,662.29	1,31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	14.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41.94**	**84,594.89**	**65,738.73**
资产总计	**196,352.57**	**183,338.31**	**134,07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	40,000.00	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058.95	42,797.80	29,511.68
预收款项	617.03	10.07	32.28
应付职工薪酬	2,443.91	2,113.60	1,688.96
应交税费	2,603.08	6,325.12	9,128.32
其他应付款	291.42	27,344.66	1,100.60
流动负债合计	**93,014.40**	**118,591.25**	**47,461.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345.63	5,345.70	5,39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5.17**	**5,345.70**	**5,398.45**
负债合计	**101,009.57**	**123,936.94**	**52,860.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2,041.00	5,158.00
资本公积	65,743.94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27.02	2,901.06	2,350.02
未分配利润	13,572.04	44,459.31	73,7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352.57**	**183,338.31**	**134,079.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减：营业成本	124,354.38	122,545.02	94,695.16
税金及附加	827.46	995.75	833.79
销售费用	3,464.36	2,865.60	2,217.78
管理费用	5,655.18	4,570.27	3,529.86
研发费用	5,594.51	5,310.90	3,625.33
财务费用	1,829.40	618.64	192.24
其中：利息费用	1,928.44	735.14	429.25
利息收入	-104.51	-125.58	-234.01
资产减值损失	587.15	724.07	743.16
加：其他收益	550.10	630.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5.76	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	6.33	5,62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8.98**	**9,878.46**	**16,629.17**
加：营业外收入	78.05	62.86	367.83
减：营业外支出	110.99	43.82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6.04	9,897.51	16,977.00
减：所得税费用	1,615.40	1,598.73	2,54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0.64**	**8,298.78**	**14,43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0.64	8,298.78	14,43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9,310.64**	**8,298.78**	**14,430.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0.64**	**8,298.78**	**14,4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0.64**	**8,298.78**	**14,43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45	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45	2.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20.19	101,174.68	85,71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4	1,088.89	1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59	2,889.86	3,2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4.22	105,153.43	88,9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9.86	71,173.33	49,83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9.18	13,683.91	9,87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7.23	11,394.66	6,01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71	6,395.05	6,3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07.98**	**102,646.94**	**72,1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24**	**2,506.48**	**16,87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43	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9	5.76	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	8.63	3,80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4	5,081.30	19,48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6	6,895.69	23,28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14.14	19,617.58	15,35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77	2,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19.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	1,228.33	22,47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7.91**	**23,145.91**	**41,0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5**	**-16,250.22**	**-17,7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1.00	6,88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	4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1.00**	**46,883.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	6,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24.45	10,870.83	26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4	700.00	3,2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1.19**	**17,570.83**	**8,52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1**	**29,312.17**	**-2,52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2.55**	**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4.16**	**15,565.89**	**-3,39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3.72	7,567.84	10,9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9.56**	**23,133.72**	**7,567.8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2.65	20,891.33	7,48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41.46	41,648.11	38,137.85
预付款项	6,840.45	3,337.67	2,153.28
其他应收款	19,532.62	22,192.78	6,067.81
存货	17,252.15	12,465.38	14,425.05
流动资产合计	**91,901.28**	**101,035.27**	**68,267.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98.50	3,507.39	3,301.50
固定资产	40,695.56	40,591.27	40,269.35
在建工程	381.27	1,775.64	2,242.52
无形资产	5,839.58	5,972.57	6,221.37
长期待摊费用	3,881.54	3,135.54	5,43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57	1,388.84	1,31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55.02**	**56,371.25**	**58,789.13**
资产总计	**158,056.29**	**157,406.52**	**127,05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	40,000.00	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77.94	22,049.51	24,014.12
预收款项	602.55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0.07	1,267.17	1,491.29
应交税费	2,406.97	5,622.76	9,108.74
其他应付款	177.30	27,216.51	301.32
流动负债合计	63,254.83	96,155.96	40,915.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984.59	5,114.32	5,39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59**	**5,114.32**	**5,398.45**
负债合计	**68,239.42**	**101,270.27**	**46,313.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2,041.00	5,158.00
资本公积	65,825.46	81.52	81.5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256.00	3,130.04	2,579.00
未分配利润	7,735.41	40,883.68	72,9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6.87**	**56,136.24**	**80,74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56.29**	**157,406.52**	**127,056.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610.74	137,488.24	116,539.94
减：营业成本	111,680.31	118,038.10	96,133.74
税金及附加	565.69	796.09	788.39
销售费用	2,587.97	2,512.83	2,138.26
管理费用	3,427.55	3,042.90	3,193.50
研发费用	5,120.14	5,310.90	3,625.33
财务费用	1,835.39	602.16	161.47
其中：利息费用	1,928.44	716.02	398.80
利息收入	-96.07	-120.79	-233.46
资产减值损失	-73.92	1,249.53	649.88

加：其他收益	456.38	515.7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5.76	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	13.80	5,62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2.99**	**6,471.09**	**15,479.98**
加：营业外收入	29.54	53.67	366.02
减：营业外支出	54.40	42.44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8.13**	**6,482.33**	**15,826.00**
减：所得税费用	868.50	971.94	2,23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63	5,510.39	13,59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63	5,510.39	13,593.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9.63	5,510.39	13,593.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8.29	97,535.81	85,86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89	1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6	2,513.61	3,1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1.46**	**101,138.31**	**89,05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4.21	70,531.93	54,8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8.47	9,557.57	8,36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8.43	10,054.54	5,7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01	5,696.35	6,2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02.12**	**95,840.39**	**75,2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34**	**5,297.92**	**13,82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43	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9	5.76	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	18.93	3,80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5.22	5,081.30	21,93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3.84**	**6,905.99**	**25,7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5.26	4,484.40	14,17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6.88	2,505.8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1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32.78	21,815.56	23,0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4.91**	**28,805.86**	**40,42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07**	**-21,899.87**	**-14,6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1.00	6,8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	40,00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1.00**	**46,883.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	6,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24.45	10,870.83	26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4	-	3,2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7.79**	**16,870.83**	**8,52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1**	**30,012.17**	**-2,52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2.55**	**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8.68**	**13,407.67**	**-3,37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1.33	7,483.66	10,86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2.65**	**20,891.33**	**7,483.6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98 号），确认：“无锡振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振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6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方式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	3,5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16年	设立
无锡方园	无锡市	1,118.00万元人民币	模具、工具夹具、机械零部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16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恒升祥	武汉市	3,68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00%	2016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君润	郑州市	4,9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17年	设立
宁德振德	宁德市	8,5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18年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2016 年 9 月，为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条，公司将实际控制人钱犇及其配偶孙琦所持有的无锡方园 100.00%股权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无锡方园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实际控制人钱犇和钱金祥所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100.00%股权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武汉恒升祥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6 年 11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升无锡总部的供货能力，公司出资设立了无锡亿美嘉，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无锡亿美嘉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7 年 3 月，为加强与上汽乘用车的战略合作，满足上汽乘用车新增的位于郑州市汽车生产基地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在上汽乘用车郑州汽车生产基地附近出资成立了郑州君润，注册资本为 4,9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郑州君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8 年 5 月，为加强与上汽乘用车的战略合作，满足上汽乘用车新增的位于宁德市汽车生产基地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在上汽乘用车宁德汽车生产基地附近出资成立了宁德振德，注册资本为 4,900.00 万元，后增资至 8,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宁德振德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将原适用的 17%和 11%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该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6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454。鉴于该证书的企业名称仍为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相关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已通过公示）。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无锡方园 2016 年、2017 年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因此 2016 年、2017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2018 年起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除上述享用税收优惠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

税税率均为 25%。

（三）其他税种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之“（二）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

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乘用车单品冲压件、焊接分拼总成件等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汽车零部件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客户验收入库或领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分拼总成加工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后的分拼总成件交付给委托方，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模具开发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务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规定进行列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第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该通知所提供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6 年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5,627.82
营业外收入	5,995.65	367.83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1,041.72	-	810.70	-
应收账款	49,497.21	-	37,327.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0,538.93	-	38,137.85
应付账款	42,797.80	-	29,511.6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2,797.80	-	29,511.68
应付利息	53.17	-	-	-
应付股利	26,800.00	-	-	-
其他应付款	491.49	27,344.66	1,100.60	1,100.60
管理费用	9,881.17	4,570.27	7,155.19	3,529.86
研发费用	-	5,310.90	-	3,625.33
其中：利息费用	-	735.14	-	429.25
利息收入	-	125.58	-	234.01

六、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

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冲压零部件	125,432.43	108,487.03	127,302.34	108,750.51	103,144.95	84,688.77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0,088.46	5,518.02	1,247.33	1,078.23	-	-
模具	8,500.39	7,958.16	7,804.61	7,101.65	8,714.22	8,337.20
合计	**144,021.27**	**121,963.20**	**136,354.28**	**116,930.38**	**111,859.17**	**93,025.9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4	6.33	5,6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10	630.80	36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	5.76	-

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7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2.03	18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	19.04	-1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79	733.97	6,74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0	123.50	1,06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49.99	610.47	5,672.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99	610.47	5,67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860.65	7,688.30	8,757.77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小，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仅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59.1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2,401.04	5,587.86	-	36,813.18	86.82%
机器设备	10 年	49,686.95	13,332.20	-	36,354.74	7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439.23	693.31	-	745.92	51.83%
运输设备	4 年	1,078.88	833.57	-	245.31	22.74%
合计	-	**94,606.10**	**20,446.95**	-	**74,159.15**	**78.3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7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中部分未完工的工程及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	147.44	-	-	147.44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	108.91	-	-	108.91
郑州振华厂房工程	-	560.75	560.75	-	-
设备安装工程	3,317.81	1,704.78	3,501.99	5.92	1,514.68
合计	**3,317.81**	**2,521.88**	**4,062.74**	**5.92**	**1,771.03**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0.3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17,525.50	898.15	16,627.35
软件	外购	5 年	849.09	486.07	363.02
合计	-	-	**18,374.59**	**1,384.23**	**16,990.37**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或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随厂房一并买受的土地使用权在固定资产

中核算，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保证借款	13,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
合计	**4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4,058.95
合计	**44,058.95**

2、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4,058.9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486.26	98.70%
1-2 年	450.27	1.02%
2-3 年	122.42	0.28%
3 年以上	-	-
合计	**44,05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对内部人员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443.9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3.32	97.52%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15.75	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3	0.53%
工伤保险费	1.52	0.06%
生育保险费	1.21	0.05%
住房公积金	5.10	0.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	0.31%
小计	**2,411.86**	**98.6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1.03	1.27%
失业保险费	1.03	0.04%
小计	**32.06**	**1.31%**
合计	**2,443.91**	**100.00%**

除此以外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四）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不涉及未偿还逾期债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逾期债务。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2,041.00	5,158.00
资本公积	65,743.94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027.02	2,901.06	2,350.02
未分配利润	13,572.04	44,459.31	73,7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43.00**	**59,401.37**	**81,219.59**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钱犇	3,352.70	3,352.70	3,352.70
钱金祥	1,805.30	1,805.30	1,805.30
无锡君润	6,883.00	6,883.00	-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	-	-
合计	**15,000.00**	**12,041.00**	**5,158.00**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5,743.94	-	-
合计	**65,743.94**	-	-

2018 年末资本公积为 65,743.94 万元，较前一年末增加了 65,743.9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振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振华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振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94.46 元出资（包含资本公积 81.52 万元），其中 12,041.00 万元折合股本，其余 42,153.46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增资至 1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无锡瑾沣裕和无锡康盛共同以现金 26,631.00 万元溢价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59.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672.00 万元。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1,027.02	2,901.06	2,350.02

2017 年末的盈余公积较前一年增加了 551.04 万元，系公司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51.04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的盈余公积较前一年减少了 1,87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当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截至改制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相应折为股本或资本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减少了 2,579.00 万元；（2）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04.96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59.31	73,711.57	59,28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96	551.04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7,000.00	-
净资产折股	39,492.9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72.04**	**44,459.31**	**73,711.57**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分配以前年度股利共计 37,0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振华有限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39,492.94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五）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24	2,506.48	16,8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5	-16,250.22	-17,7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1	29,312.17	-2,52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2.55	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4.16	15,565.89	-3,398.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9.56**	**23,133.72**	**7,567.8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需要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7%	64.34%	3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4%	67.60%	39.42%
流动比率	1.03	0.83	1.44
速动比率	0.74	0.67	1.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8%	0.62%	0.61%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21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6.68	5.69
利息保障倍数	6.67	14.46	4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82.26	18,964.53	25,24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0.64	8,298.78	14,4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0.65	7,688.30	8,757.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4.93	15.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21	3.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1.29	-0.6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余额+存货期末账面余额]/2）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母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资本化部分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此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3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63	0.6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11%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1.34	1.3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0%	2.80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1.70	1.7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

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4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无锡方园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收购过程中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方园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评估结果，无锡方园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80,355.61 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4.21	145.93	1.72	1.19
二、非流动资产	330.77	336.17	5.40	1.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0.30	155.70	5.40	3.59
在建工程	179.40	179.40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	1.07	-	-
资产总计	**474.99**	**482.11**	**7.12**	**1.50**
三、流动负债	254.07	254.07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4.07**	**254.07**	**-**	**-**
股东权益合计	**220.92**	**228.04**	**7.12**	**3.22**

2、被收购方无锡方园收购前一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22.37
预付款项	1,010,954.99
其他应收款	85,827.99
其他流动资产	246,531.36
流动资产合计	**1,584,736.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66,55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555.89**
资产总计	**3,151,292.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02,355.05
应交税费	7,703.98
流动负债合计	**910,059.03**
负债合计	**910,059.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2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3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292.60**

（2）2015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833.37
减：营业成本	1,084,380.2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97.10
财务费用	-2,409.66
资产减值损失	4,62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9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37.77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7.77
减：所得税费用	3,81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1.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41.96

（二）收购武汉恒升祥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收购过程中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30 号），对武汉振华恒升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评估结果，武汉恒升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为 29,919,435.08 元，评估增值率为 0.38%，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250.54	2,243.79	-6.75	-0.30
二、非流动资产	9,568.45	9,586.53	18.08	0.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8,492.67	8,447.63	-45.04	-0.53
在建工程	187.60	187.60	-	-
无形资产	875.68	951.30	75.62	8.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75.68	951.30	75.62	8.64%
长期待摊费用	12.50	-	-12.50	-100.00%
资产总计	**11,818.98**	**11,830.31**	**11.33**	**0.10%**
三、流动负债	8,838.37	8,838.37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838.37**	**8,838.3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0.61**	**2,991.94**	**11.33**	**0.38%**

2、被收购方武汉恒升祥收购前一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232.03
应收账款	109,230.24
预付款项	3,646,277.25
其他应收款	53,875.04
存货	15,272,531.01
流动资产合计	20,030,145.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276,255.78
无形资产	9,055,48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31,743.79
资产总计	116,361,889.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758,460.88
预收款项	179,463.15
应交税费	-4,694,588.65
其他应付款	51,670,373.10
流动负债合计	86,913,708.48
负债合计	86,913,708.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30,000.00
盈余公积	171,818.09
未分配利润	1,546,36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8,180.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61,889.36

（2）2015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64,919.78
减：营业成本	74,298,854.80
销售费用	681,904.77
管理费用	5,153,909.72
财务费用	2,294.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956.38
加：营业外收入	1,561,560.16
减：营业外支出	131,56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7,953.32
减：所得税费用	542,65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299.28

（三）购买无锡振益经营性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坤元评报[2017]91 号），对无锡振益的单项资产（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对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评估结果，无锡振益的单项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评估价值为 35,237,761.27 元。

（四）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大学评估出具了《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无锡振华整体变更时点的对无锡振华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94.46 万元，评估增值 15,717.37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29.00%，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所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91,303.56	92,040.58	737.03	0.8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6,379.48	66,267.21	9,887.74	17.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07.39	7,938.00	4,430.61	126.32
固定资产	4	40,046.04	44,523.09	4,477.05	11.18
在建工程	5	2,585.69	2,585.69	-	-
无形资产	6	6,100.83	6,720.78	619.95	10.16
长期待摊费用	7	2,951.68	4,173.90	1222.22	4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187.84	325.75	-862.09	-72.58
三、资产总计	9	147,683.03	158,307.80	10,624.77	7.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	88,350.57	88,395.97	45.39	0.0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	5,138.00	0.00	-5,138.00	-100.00
六、负债合计	12	93,488.57	88,395.97	-5,092.60	-5.4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4,194.46	69,911.83	15,717.37	29.00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本节中如未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39.56	7.00%	23,133.72	12.62%	7,567.84	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0.05%	500.00	0.2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00.94	24.65%	50,538.93	27.57%	38,137.85	28.44%
预付款项	5,058.34	2.58%	5,156.99	2.81%	2,269.38	1.69%
其他应收款	210.06	0.11%	334.15	0.18%	3,759.49	2.80%
存货	27,760.24	14.14%	18,862.76	10.29%	16,489.76	12.30%
其他流动资产	939.54	0.48%	216.87	0.12%	116.83	0.09%
流动资产合计	**96,210.64**	**49.00%**	**98,743.42**	**53.86%**	**68,341.14**	**50.97%**
固定资产	74,159.15	37.77%	67,569.41	36.86%	49,018.69	36.56%
在建工程	1,771.03	0.90%	3,317.81	1.81%	2,849.02	2.12%
无形资产	16,990.37	8.65%	8,272.90	4.51%	7,086.04	5.28%
长期待摊费用	5,437.81	2.77%	3,758.22	2.05%	5,467.11	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22	0.90%	1,662.29	0.91%	1,317.87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	0.01%	14.25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41.94**	**51.00%**	**84,594.89**	**46.14%**	**65,738.73**	**49.03%**
资产总计	**196,352.57**	**100.00%**	**183,338.31**	**100.00%**	**134,07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34,079.87 万元、183,338.31 万元和 196,352.57 万元，公司资金实力、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

（1）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盈余积累逐年增多；（2）公司顺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投入生产用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余额有所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39.56	14.28%	23,133.72	23.43%	7,567.84	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0.11%	500.00	0.5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00.94	50.31%	50,538.93	51.18%	38,137.85	55.81%
预付款项	5,058.34	5.26%	5,156.99	5.22%	2,269.38	3.32%
其他应收款	210.06	0.22%	334.15	0.34%	3,759.49	5.50%
存货	27,760.24	28.85%	18,862.76	19.10%	16,489.76	24.13%
其他流动资产	939.54	0.98%	216.87	0.22%	116.83	0.17%
流动资产合计	**96,210.64**	**100.00%**	**98,743.42**	**100.00%**	**68,34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8,341.14 万元、98,743.42 万元和 96,21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7%、53.86%和 49.00%，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402.28 万元，同比增长 44.49%。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和无锡亿美嘉当年投入经营，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532.78 万元，同比下降 2.57%，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当年购买 2 处土地使用权及支付基建和设备款项，导致当期期末银行存款金额大幅下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39	0.15%	24.00	0.10%	156.05	2.06%
银行存款	13,719.18	99.85%	23,109.72	99.90%	7,411.78	97.94%
合计	**13,739.56**	**100.00%**	**23,133.72**	**100.00%**	**7,567.8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7,567.84 万元、23,133.72 万元和 13,739.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7%、23.43%和 14.28%。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5,565.89 万元，同比增加 205.6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当期新增短期借款较多，以及年末收到无锡君润的增资款。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9,394.16 万元，同比下降 40.61%，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发展计划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资金投入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36.49	94.71%	1,041.72	100.00%	810.7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3.66	5.29%	-	-	-	-
合计	**2,150.14**	**100.00%**	**1,041.72**	**100.00%**	**810.70**	**100.00%**

注：2018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119.6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70 万元、1,041.72 万元和 2,150.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1.05%和 2.23%，主要为银行

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08.42 万元，同比增加 106.40%，主要原因为年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的客户增多。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一般采用背书转让方式用于结算同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685.11	52,102.39	39,472.40
减：坏账准备	2,434.31	2,605.18	2,145.25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46,250.80**	**49,497.21**	**37,32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7,327.15 万元、49,497.21 万元和 46,25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2%、50.13%和 48.07%。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170.06 万元，同比增长 32.60%，主要原因为：（1）2017 年 11 月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开始经营，新增应收账款 5,867,75 万元；（2）2017 年 1 月无锡亿美嘉收购经营性资产后开始经营，新增应收账款 4,544.7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3,246.41 万元，同比下降 6.56%，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①应收账款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及模具业务	35,976.06	73.90%	46,234.64	88.74%	39,472.40	100.00%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2,709.04	26.10%	5,867.75	11.26%	-	-
合计	**48,685.11**	**100.00%**	**52,102.39**	**100.00%**	**39,472.40**	**100.00%**

②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主要遵循客户对于结算周期的要求，信用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商业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销售技术部已制定销售回款管理的相关制度，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并及时登记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每月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并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8-12-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7.30	1 年以内	48.62%	非关联关系
		1.13	1-2 年	0.0023%	
	小计	23,668.42		48.6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89.91	1 年以内	11.48%	非关联关系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12.80	1 年以内	6.60%	非关联关系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01.06	1 年以内	4.52%	非关联关系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199.00	1 年以内	4.5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6,871.19**		**75.73%**	
2017-12-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09	1 年以内	39.11%	非关联关系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344.18	1 年以内	16.01%	非关联关系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712.92	1 年以内	9.05%	非关联关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1.19	1-2 年	0.00%	系
	小计	4,714.10		9.05%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88.94	1 年以内	8.81%	非关联关系
	爱德夏控股有限公司	2,883.01	1 年以内	5.5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0,906.33**		**78.51%**	
2016-12-3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687.37	1 年以内	27.08%	非关联关系
		11.36	1-2 年	0.03%	
		2.16	2-3 年	0.01%	
	小计	10,700.89		27.1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529.06	1 年以内	19.07%	非关联关系
		59.31	1-2 年	0.15%	
		409.24	2-3 年	1.04%	
	小计	7,997.61		20.26%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453.92	1 年以内	16.35%	非关联关系
		50.14	1-2 年	0.13%	
	小计	6,504.05		16.4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1.88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关系
		230.40	1-2 年	0.58%	
		200.95	2-3 年	0.51%	
	小计	5,543.23		14.04%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1,998.96	1 年以内	5.0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2,744.75**		**82.96%**	

注：上表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结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时间	账龄结构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12-31	1年以内	48,683.98	100.00%	2,434.20	5%
	1－2年	1.13	0.00%	0.11	1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685.11**	**100.00%**	**2,434.31**	**5.00%**
2017-12-31	1年以内	52,101.20	100.00%	2,605.06	5%
	1－2年	1.19	0.00%	0.12	1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102.39**	**100.00%**	**2,605.18**	**5.00%**
2016-12-31	1年以内	38,503.67	97.55%	1,925.18	5%
	1－2年	352.77	0.89%	35.28	10%
	2－3年	615.96	1.56%	184.79	3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9,472.40**	**100.00%**	**2,145.25**	**5.43%**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公司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整车制造商，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鸿顺	5%		10%	30%	100%		
华达科技	5%		10%	30%	100%		
常青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联明股份	0%	5%	20%	5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5.00%

和 5.00%。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269.38 万元、5,156.99 万元和 5,05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5.22%和 5.26%，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模具、检具和夹具等工装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4,814.97	4,992.13	2,184.21
1-2 年	240.75	16.93	44.17
2-3 年	-	80.99	-
3 年以上	2.63	66.95	41.00
合计	**5,058.34**	**5,156.99**	**2,269.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450.53	模具款	1 年以内	8.91%	非关联关系
无锡市创意模具有限公司	293.61	模具款	1 年以内	5.80%	非关联关系
	7.57	模具款	1-2 年	0.15%	非关联关系
无锡东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9.25	模具款	1 年以内	5.32%	非关联关系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67.65	电费	1 年以内	5.29%	非关联关系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3.54	模具、零部件款	1 年以内	5.0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542.15**			**30.49%**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3.33	393.85	4,166.94

减：坏账准备	13.27	59.70	407.45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210.06**	**334.15**	**3,75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59.49 万元、334.15 万元和 21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0%、0.34%和 0.2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13.80	95.73%	4.30	1.09%	4.25	0.10%
拆借款	-	-	379.24	96.29%	4,160.18	99.84%
备用金	9.32	4.17%	10.25	2.60%	-	-
其他	0.21	0.09%	0.05	0.01%	2.52	0.06%
合计	**223.33**	**100.00%**	**393.85**	**100.00%**	**4,166.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收回对关联方的拆借款。截至 2018 年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8.00	1 年以内	88.66%	非关联关系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48%	非关联关系
张彬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2.24%	非关联关系
钱金方	备用金	3.50	1 年以内	1.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	1-2 年	0.9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18.70**		**97.94%**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868.21	50.87%	9,923.51	50.31%	9,017.65	53.07%
在产品	5,318.53	18.20%	3,175.60	16.10%	2,193.20	12.91%
库存商品	7,917.24	27.09%	5,485.26	27.81%	3,251.36	19.14%
委托加工物资	845.07	2.89%	968.88	4.91%	2,221.14	13.07%
周转材料	14.83	0.05%	13.92	0.07%	100.61	0.59%
发出商品	262.70	0.90%	158.37	0.80%	206.55	1.22%
余额合计	**29,226.58**	**100.00%**	**19,725.54**	**100.00%**	**16,990.51**	**100.00%**
减值准备	1,466.34	5.02%	862.78	4.37%	**500.75**	2.95%
净额合计	**27,760.24**	**94.98%**	**18,862.76**	**95.63%**	**16,489.76**	**9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489.76 万元、18,862.76 万元和 27,760.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3%、19.10%和 28.85%，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冷轧板、热镀锌板等车用钢材以及焊接螺母、螺栓等外购标准件；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确认的产成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1）报告期内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017.65 万元、9,923.51 万元和 14,868.2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7%、50.31%和 50.8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i）不同产品所使用的车用钢材种类、规格、尺寸均不相同，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所需钢材种类较多；（ii）公司主要向钢贸商采购车用钢材，通常需要提前发送订单，其中国产钢材需提前约 2-3 个月，进口钢材需提前约 6 个月。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安全库存保证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和供货；（iii）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944.70 万元，同比增长 49.83%，主要原因为当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导致生产计划缩减。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193.20 万元、3,175.60 万元和 5,318.5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16.10%和 18.20%。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i）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投入运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在产的汽车零部件增加；（ii）子公司无锡方园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开始正式经营，在产模具按在产品核算，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模具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61.02 万元和 2,575.79 万元。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251.36 万元、5,485.26 万元和 7,917.2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27.81%和 27.09%。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i）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郑州君润投入运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库存商品增长；（ii）子公司无锡方园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开始正式经营，成品模具按库存商品核算，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模具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038.65 万元和 623.23 万元。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221.14 万元、968.88 万元和 845.07 万元，分别占当期存货金额的 13.07%、4.91%和 2.89%。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公司逐步降低冲压工序外协的规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的库存商品以及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同时，公司对于部分长期呆滞以及报废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原材料	14,868.21	214.78	14,637.22
	在产品	5,318.53	241.71	5,076.82
	库存商品	7,917.24	1,009.85	6,907.39
	委托加工物资	845.07	-	845.07
	周转材料	14.83	-	14.83
	发出商品	262.70	-	262.70
	合计	**29,226.58**	**1,466.34**	**27,760.24**
2017-12-31	原材料	9,923.51	214.21	9,709.29
	在产品	3,175.60	205.97	2,969.63
	库存商品	5,485.26	442.60	5,042.66
	委托加工物资	968.88	-	968.88
	周转材料	13.92	-	13.92
	发出商品	158.37	-	158.37
	合计	**19,725.54**	**862.78**	**18,862.76**
2016-12-31	原材料	9,017.65	231.68	8,785.97
	在产品	2,193.20	61.18	2,132.02
	库存商品	3,251.36	207.90	3,043.46
	委托加工物资	2,221.14	-	2,221.14
	周转材料	100.61	-	100.61
	发出商品	206.55	-	206.55
	合计	**16,990.51**	**500.75**	**16,489.76**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整车制造商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金鸿顺	2018-12-31	45,645.83	1,042.16	44,603.67	2.28%
	2017-12-31	42,787.25	974.41	41,812.84	2.28%
	2016-12-31	26,739.57	465.72	26,273.85	1.74%
华达科技	2018-12-31	118,462.63	5,761.43	112,701.21	4.86%
	2017-12-31	102,153.60	1,491.76	100,661.85	1.46%

	2016-12-31	69,919.30	324.04	69,595.26	0.46%
常青股份	2018-12-31	27,402.08	1,843.97	25,558.11	6.73%
	2017-12-31	28,106.65	1,289.02	26,817.63	4.59%
	2016-12-31	24,495.99	1,212.06	26,817.63	4.95%
联明股份	2018-12-31	33,096.15	163.59	32,932.56	0.49%
	2017-12-31	24,381.73	138.36	24,243.37	0.57%
	2016-12-31	18,229.67	164.89	18,064.78	0.90%
本公司	**2018-12-31**	**29,226.58**	**1,466.34**	**27,760.24**	**5.02%**
	2017-12-31	**19,725.54**	**862.78**	**18,862.76**	**4.37%**
	2016-12-31	**16,990.51**	**500.75**	**16,489.76**	**2.95%**

由上表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相关指标对比可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高低，主要是基于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定，无明确的行业惯例和固定的计提比例。除常青股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4,159.15	74.05%	67,569.41	79.87%	49,018.69	74.57%
在建工程	1,771.03	1.77%	3,317.81	3.92%	2,849.02	4.33%
无形资产	16,990.37	16.97%	8,272.90	9.78%	7,086.04	10.78%
长期待摊费用	5,437.81	5.43%	3,758.22	4.44%	5,467.11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22	1.76%	1,662.29	1.97%	1,317.87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	0.02%	14.25	0.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41.94**	**100.00%**	**84,594.89**	**100.00%**	**65,73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738.73 万元、84,594.89 万元和 100,14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3%、46.14%和 51.00%，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较多以及购买土地所有权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2,401.04	5,587.86	-	36,813.18	49.64%
	机器设备	49,686.95	13,332.20	-	36,354.74	4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9.23	693.31	-	745.92	1.01%
	运输设备	1,078.88	833.57	-	245.31	0.33%
	合计	**94,606.10**	**20,446.95**	**-**	**74,159.15**	**100.00%**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1,840.29	3,528.06	-	38,312.23	56.70%
	机器设备	37,558.47	9,312.97	-	28,245.50	41.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5.38	607.71	-	727.67	1.08%
	运输设备	1,149.01	864.99	-	284.02	0.42%
	合计	**81,883.15**	**14,313.73**	**-**	**67,569.41**	**100.00%**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1,555.90	1,868.98	-	29,686.92	60.56%
	机器设备	25,359.84	6,722.31	-	18,637.53	38.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8.86	420.27	-	568.60	1.16%
	运输设备	930.90	805.26	-	125.65	0.26%
	合计	**58,835.50**	**9,816.81**	**-**	**49,01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018.69 万元、67,569.41 万元和 74,159.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7%、79.87%和 74.0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郑州君润“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逐步投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22,489.6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 11,498.82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49.02 万元、3,317.81 万元和 1,771.03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3%、3.92%和 1.77%。公司在

建工程各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486.03	2,762.35	1,399.37	-	2,849.02
合计	**1,486.03**	**2,762.35**	**1,399.37**	**-**	**2,849.02**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	18,150.74	16,713.96	-	1,436.78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2,849.02	1,080.53	1,942.15	106.36	1,881.04
厂房工程	-	123.71	123.71	-	-
合计	**2,849.02**	**19,354.98**	**18,779.83**	**106.36**	**3,317.81**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1,436.78	782.27	1,934.94	-	284.10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	110.49	-	-	110.49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147.44	-	-	147.44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881.04	1,481.69	2,127.80	5.92	1,229.00
合计	**3,317.81**	**2,521.88**	**4,062.74**	**5.92**	**1,771.03**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7,525.50	898.15	-	16,627.35	97.86%

	软件	849.09	486.07	-	363.02	2.14%
	合计	**18,374.59**	**1,384.23**	-	**16,990.37**	**100.00%**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8,552.18	645.74	-	7,906.44	95.57%
	软件	719.88	353.42	-	366.46	4.43%
	合计	**9,272.06**	**999.16**	-	**8,272.90**	**100.00%**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7,095.14	498.98	-	6,596.16	93.09%
	软件	666.35	176.47	-	489.88	6.91%
	合计	**7,761.49**	**675.45**	-	**7,08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086.04 万元、8,272.90 万元和 16,99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9.78%和 16.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86.86 万元，同比增长 16.7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恒升祥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717.47 万元，同比增长 105.3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郑州君润和无锡亿美嘉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新建生产基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模具等工装	3,434.82	2,808.48	4,949.99
推车、料箱	1,548.76	528.01	311.61
其他	454.23	421.73	205.51
合计	**5,437.81**	**3,758.22**	**5,46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467.11 万元、3,758.22 万元和 5,43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4.44%和 5.43%，主要为模具等工装和推车、料箱。

报告期内，对于整车制造商不单独购买的模具等工装，公司在零件通过 PPAP 的次月起将相关工装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 36 个月摊销计入产品成本。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减少 1,708.90 万元，同比下降 31.26%，主要原因为公司自用的模具中大部分为配套生产神龙汽车公司零部件产品，2017 年公司对神龙汽车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最终导致上述模具新增金额大幅减少。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增加 1,679.59 万元，同比上升 44.6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郑州君润投入生产所需工装、推车料箱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00.27	575.82	396.90
递延收益	1,337.95	824.99	809.77
可抵扣亏损	366.30	84.44	-
其他	278.36	177.04	111.20
小计	2,682.88	1,662.29	1,3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23.66	-	-
抵销后余额	**1,759.22**	**1,662.29**	**1,317.8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7.87 万元、1,662.29 万元和 1,759.22 万元，均系由于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差异形成。其中，2018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同期期末大幅增加了 1,020.5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下属子公司郑州君润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当期递延收益大幅增加；②下属子公司郑州君润和无锡方园当期可抵扣亏损金额有所增加。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各期末按照

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453.57	62.59%	2,664.87	75.54%	2,552.70	83.60%
其中：应收账款	2,434.31	62.10%	2,605.18	73.85%	2,145.25	70.26%
应收票据	5.98	0.15%	-	-	-	-
其他应收款	13.27	0.34%	59.70	1.69%	407.45	13.34%
存货跌价准备	1,466.34	37.41%	862.78	24.46%	500.75	16.40%
合计	**3,919.91**	**100.00%**	**3,527.65**	**100.00%**	**3,053.45**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00.00	42.57%	40,000.00	32.27%	6,000.00	11.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058.95	43.62%	42,797.80	34.53%	29,511.68	55.83%
预收款项	617.03	0.61%	10.07	0.01%	32.2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443.91	2.42%	2,113.60	1.71%	1,688.96	3.20%
应交税费	2,603.08	2.58%	6,325.12	5.10%	9,128.32	17.27%
其他应付款	291.42	0.29%	27,344.66	22.06%	1,100.60	2.08%
流动负债合计	**93,014.40**	**92.08%**	**118,591.25**	**95.69%**	**47,461.83**	**89.79%**
递延收益	7,345.63	7.27%	5,345.70	4.31%	5,398.45	1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54	0.6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5.17**	**7.92%**	**5,345.70**	**4.31%**	**5,398.45**	**10.21%**
负债合计	**101,009.57**	**100.00%**	**123,936.94**	**100.00%**	**52,86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2,860.28 万元、123,936.94 万元和 101,009.5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加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公司总体负债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00.00	46.23%	40,000.00	33.73%	6,000.00	12.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058.95	47.37%	42,797.80	36.09%	29,511.68	62.18%
预收款项	617.03	0.66%	10.07	0.01%	32.28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443.91	2.63%	2,113.60	1.78%	1,688.96	3.56%
应交税费	2,603.08	2.80%	6,325.12	5.33%	9,128.32	19.23%
其他应付款	291.42	0.31%	27,344.66	23.06%	1,100.60	2.32%
流动负债合计	**93,014.40**	**100.00%**	**118,591.25**	**100.00%**	**47,46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61.83 万元、118,591.25 万元和 93,014.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9%、95.69%和 92.08%，除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利金额较大外，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	40,000.00	6,000.00
合计	**43,000.00**	**40,000.00**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4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33.73%和 46.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筹资方式，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更多地采用短期借款筹集资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归还的情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处于合理范围内。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44,058.95	42,797.80	29,511.68
应付票据	-	-	-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型	期初余额	当年出票金额	当年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	4,000.00	-
2018 年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	4,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占总体采购比例较低，各期末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外，2016 年，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为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委托公司向中国银行胡埭支行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融资，收票人为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恒丰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到期支付上述承兑汇票款项合计 20,0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模具款	38,990.77	88.50%	35,203.52	82.26%	26,281.21	89.05%
长期资产款	5,068.18	11.50%	7,594.27	17.74%	3,230.47	10.95%
合计	**44,058.95**	**100.00%**	**42,797.80**	**100.00%**	**29,51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511.68 万元、42,797.80 万元和 44,05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18%、36.09%和 47.37%，主要为材

料和模具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3,286.12 万元，同比上升 45.02%，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郑州君润、无锡亿美嘉、无锡方园当年起正式经营，原材料、辅材及加工费等采购规模相应增大；（2）子公司郑州君润厂房和设备部分尾款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8-12-3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3,544.28	1 年以内	8.04%	非关联企业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3,161.27	1 年以内	7.18%	非关联企业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138.06	1 年以内	4.85%	非关联企业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1,839.16	1 年以内	4.17%	非关联企业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81.10	1 年以内	2.91%	非关联企业
	合计	**11,963.86**		**27.15%**	
2017-12-31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27.93	1 年以内	13.38%	非关联企业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577.66	1 年以内	13.03%	非关联企业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252.58	1 年以内	5.26%	非关联企业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1,376.66	1 年以内	3.22%	关联企业
	无锡复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323.10	1 年以内	3.09%	非关联企业
	合计	**16,257.92**		**37.99%**	
2016-12-3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299.74	1 年以内	17.96%	非关联企业
	上海贤铄实业有限公司	2,131.09	1 年以内	7.22%	非关联企业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449.39	1 年以内	4.91%	非关联企业
	无锡复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337.99	1 年以内	4.53%	非关联企业
	上海全一物资有限公司	1,237.48	1 年以内	4.19%	非关联企业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合计	**11,455.69**		**38.82%**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88.96 万元、2,113.60 万元和 2,443.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1.78%和 2.63%，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及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子公司郑州君润、无锡亿美嘉和无锡方园投入运营，员工人数不断增加；②社会整体薪资水平有所上升，员工的工资水平上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027.67	3,728.77	3,877.30
企业所得税	132.93	1,968.16	4,625.26
个人所得税	14.15	36.46	3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04	282.95	288.51
教育费附加	69.45	121.26	123.65
地方教育附加	46.30	79.98	82.32
房产税	78.62	78.62	78.62
印花税	35.94	16.07	7.67
土地使用税	35.98	12.86	12.86
合计	**2,603.08**	**6,325.12**	**9,12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128.32 万元、6,325.12 万元和 2,60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3%、5.33%和 2.8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2,803.19 万元，同比下降 30.71%，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完成厂区搬迁工作，根据税务相关规定，公司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汇算清缴，导致 2016 年末应交企

业所得税金额较高。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3,722.04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85%，其中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较前期下降 1,701.09 万元和 1,835.2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当年无锡振华本部钢材等原材料、机器设备采购金额的增加，导致当期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郑州君润和亿美嘉本期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同时无锡振华本部当年预缴所得税金额有所增加，上述原因最终导致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7.15	53.17	7.98
应付股利	-	26,800.00	-
其他应付款	234.27	491.49	1,092.62
合计	**291.42**	**27,344.66**	**1,100.60**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00.60 万元、27,344.66 万元和 291.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23.06%和 0.31%。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导致。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较小，均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

2）应付股利

2017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红金额 37,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已支付 10,200.00 万元分红款，剩余 26,8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支付。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155.10	90.00	35.00
拆借款	-	376.74	1,057.62
应付暂收款	4.66	-	-
其他	74.50	24.75	-
合计	**234.27**	**491.49**	**1,092.62**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2.62 万元、491.49 万元和 234.2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申宇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21.34%	非关联关系
无锡和力炉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21.34%	非关联关系
湖州鼎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8.54%	非关联关系
武汉嵩悦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6.40%	非关联关系
武汉嘉拓工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3 年以上	6.4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50.00**		**64.03%**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98.45 万元、5,345.70 万元和 7,995.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1%、4.31%和 7.92%，主要为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7,345.63	5,345.70	5,39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5.17**	**5,345.70**	**5,398.45**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4,191.49	4,438.05	4,684.6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38.70	676.27	713.84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8.18	231.38	-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77.37	-	-
技术改造项目	154.40	-	-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75.50	-	-
合计	**7,345.63**	**5,345.70**	**5,39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398.45 万元、5,345.70 万元和 7,345.6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1.88%，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锡政复[2014]91 号《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所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为加快老镇区的改造，需要对公司原主要厂区进行拆迁。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16 年底前收到补偿款 17,295.90 万元，其中 4,931.17 万元用于搬迁后新办公楼重建支出，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补助对应重建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摊销。

②根据锡滨委发[2014]66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对已入驻无锡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凡是符合上述意见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以补助的形式返还之前已缴纳的部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收到基础建设补助款 751.41 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补助对应的房屋建筑物设施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摊销。

③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财政局共同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12 号、锡财工贸〔2018〕40 号）文件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193.00 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年为摊销期限。

④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汽集团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郑州君润购买土地实际支付的价款超出 20 万元/亩的部分予以现金补偿。据测算，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君润所购买的生产用地（土地证号：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实际支付的土地款超出部分为 1,997.3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收到，郑州君润以补助相关的土地的摊销年限 50 年为摊销期限。

⑤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开经[2018]25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升祥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337.90 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武汉恒升祥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年为摊销期限。

⑥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我市汽车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728 号）文件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君润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上述汽车产业财务补贴 180 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郑州君润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年为摊销期限。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573.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23.66	-	-
抵销后余额	**649.5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49.54 万元。

2018 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为：根据财税[2018]54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 2018 年度新购入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抵扣，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0.83	1.44
速动比率（倍）	0.74	0.67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7%	64.34%	3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4%	67.60%	39.4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82.26	18,964.53	25,24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7	14.46	40.55

2017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4,000.00 万元，且年末应付股利较上年末新增 26,800.00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末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2018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且当年收到新进股东的增资款 26,631.00 万元，相关指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降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郑州君润、无锡方园相继投入经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华达科技	1.45	1.96	1.23
	金鸿顺	2.61	2.08	1.20
	常青股份	1.31	1.86	0.77
	联明股份	1.90	1.43	2.02

	平均	1.82	**1.83**	**1.30**
	本公司	**1.03**	**0.83**	**1.44**
速动比率（倍）	华达科技	0.86	1.23	0.67
	金鸿顺	1.59	1.38	0.71
	常青股份	1.07	1.53	0.44
	联明股份	1.32	0.97	1.36
	平均	**1.21**	**1.28**	**0.80**
	本公司	**0.74**	**0.67**	**1.09**
资产负债率（%）	华达科技	41.66	35.30	49.69
	金鸿顺	30.64	35.09	53.98
	常青股份	41.97	33.66	51.35
	联明股份	36.66	33.73	25.63
	平均	**37.73**	**34.45**	**45.16**
	本公司	**51.44**	**67.60**	**39.42**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为便于比较，上表列示的系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而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张，而可比公司华达科技、金鸿顺、常青股份均于 2017 年完成首发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迅速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郑州君润、无锡方园相继投入经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新增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的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并且公司以客户订单安排采购、生产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比较稳定，公司发生短期结构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整体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名称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整体	3.03	3.21	3.40
	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47	3.22	3.40
存货周转率	公司整体	5.08	6.68	5.69
	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5.27	6.74	5.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3.21 次和 3.03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起经营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以加工费确认营业收入，相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0 次、3.22 次和 3.47 次，保持稳定，与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吻合。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达科技	6.28	6.44	6.23
	金鸿顺	4.14	4.05	3.65
	常青股份	7.89	10.43	12.36
	联明股份	3.63	4.66	5.59
	平均	**5.48**	**6.40**	**6.96**
	本公司	**3.03**	**3.21**	**3.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行业平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常青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联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信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的直接客户较分散，回款周期约为 2-4 个月；华达科技主要采用下线领料确认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采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公司与金鸿顺客户结构和结算模式相近，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2、存货周转率

（1）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69 次、6.68 次和 5.08 次，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长加快，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期末金额水平未出现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销售不及预期。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良好态势，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华达科技	3.04	2.97	3.31
	金鸿顺	1.99	2.29	2.76
	常青股份	5.54	5.90	6.45
	联明股份	2.83	3.76	4.25
	平均	**3.35**	**3.73**	**4.19**
	发行人	**5.08**	**6.68**	**5.6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行业平均高，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金鸿顺、联明股份存货中模具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自产模具规模较小；华达科技主要采用下线领料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要采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营业利润	10,958.98	9,878.46	16,629.17
利润总额	10,926.04	9,897.51	16,977.00
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60.65	7,688.30	8,757.7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021.27	94.32	136,354.28	92.84	111,859.17	95.74
其他业务收入	8,674.43	5.68	10,511.54	7.16	4,976.70	4.26
合计	**152,695.70**	**100.00**	**146,865.82**	**100.00**	**116,8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及模具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4%、92.84%和 94.3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和部分闲置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7.16%和 5.68%。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25,432.43	87.10	127,302.34	93.36	103,144.95	92.21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0,088.46	7.00	1,247.33	0.91	-	-
模具业务	8,500.39	5.90	7,804.61	5.72	8,714.22	7.79
合计	**144,021.27**	**100.00**	**136,354.28**	**100.00**	**111,85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93.36%和 87.10%。2017 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127,302.3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4,157.39 万元，涨幅为 23.42%。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度公司为

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主要整车制造商配套供应车身零部件的部分车型销售情况较好，②2017 年起，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投入经营，其主要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当年实现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2018 年，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125,43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9.91 万元，降幅为 1.47%，主要原因为受到行业增速放缓和自身经营的影响，公司客户神龙汽车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对其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3,776.95 万元。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郑州君润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产能不断释放所致。

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按零件产品类型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零部件	113,906.64	90.81	117,678.06	92.44	94,191.79	91.32
底盘零部件	2,639.75	2.10	2,849.21	2.24	2,137.18	2.07
电气设备	5,096.68	4.06	4,716.75	3.70	6,100.04	5.91
其它零部件	3,789.36	3.02	2,058.32	1.62	715.94	0.69
合计	**125,432.43**	**100.00**	**127,302.34**	**100.00**	**103,144.95**	**100.00**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中车身零部件收入占比均为 90%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商	78,306.37	54.37	79,693.37	58.45	80,883.17	72.31
零部件供应商	65,557.45	45.52	56,640.70	41.54	30,922.95	27.64
其他	157.46	0.11	20.20	0.01	53.05	0.05
合计	**144,021.27**	**100.00**	**136,354.28**	**100.00**	**111,85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上海通程、上海安莱德、航发滁州、联合电子、爱德夏等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具备优秀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9,514.31	69.10	94,888.58	69.59	72,824.55	65.10
华中	41,830.03	29.04	37,605.17	27.58	32,684.56	29.22
华北	1,265.73	0.88	2,366.62	1.74	3,723.07	3.33
东北	1,191.21	0.83	894.18	0.66	1,640.79	1.47
西南	112.74	0.08	318.88	0.23	299.89	0.27
华南	94.93	0.07	29.99	0.02	78.13	0.07
海外	12.34	0.01	250.86	0.18	608.19	0.54
合计	**144,021.27**	**100.00**	**136,354.28**	**100.00**	**111,859.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华东和华中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32%、97.17%和 98.14%，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无锡、武汉和郑州。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边角料销售及原材料处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边角料销售	6,274.85	4,987.57	3,204.61
原材料处置	2,378.95	5,040.28	7.13
电镀相关产品	-	477.62	1,763.73
其他	20.62	6.06	1.23
合计	**8,674.43**	**10,511.54**	**4,976.70**

（1）边角料销售

公司在生产冲压零部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废料输送线将边角料收集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4.61 万元、4,987.57 万元和 6,274.8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废钢市场价格上涨较快。

（2）原材料处置

2017 年，公司原材料处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步减少冲压外协规模，改为直接外购冲压零部件，部分对应型号的车用钢材尚未外发，公司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对应钢材。2018 年，公司原材料处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外协转外购零部件较 2017 年减少。

（3）电镀相关产品

2017 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公司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2018 年起，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1,963.20	98.08	116,930.38	95.42	93,025.97	98.24
其他业务成本	2,391.18	1.92	5,614.64	4.58	1,669.19	1.76
合计	**124,354.38**	**100.00**	**122,545.02**	**100.00**	**94,695.1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的比例分别为 98.24%、95.42%和 98.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08,487.03	88.95	108,750.51	93.00	84,688.77	91.04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5,518.02	4.52	1,078.23	0.92	-	-
模具	7,958.16	6.53	7,101.65	6.07	8,337.20	8.96
合计	**121,963.20**	**100.00**	**116,930.38**	**100.00**	**93,02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步减少冲压外协规模，需要将部分在库或已下达采购订单的多余原材料进行出售，导致原材料处置成本上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6,945.40	13.51	76.8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4,570.44	45.30	20.72
模具	542.23	6.38	2.46
合计	**22,058.07**	**15.32**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8,551.84	14.57	95.51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注）	169.10	13.56	0.87
模具	702.96	9.01	3.62
合计	**19,423.90**	**14.25**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冲压零部件业务	18,456.18	17.89	98.00
模具	377.02	4.33	2.00
合计	**18,833.20**	**16.84**	**100.00**

注：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833.20 万元、19,423.90 万元和 22,058.07 万元，毛利的主要来源为冲压零部件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2018 年，公司毛利较上年增加 2,634.17 万元，同比增长 13.56%，主要原因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销规模增长，毛利贡献占当年的 2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4%、14.25%和 15.32%，总体

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镀锌板、冷轧板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同类冲压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销量大幅提升。此外，受益于分摊至单个零件的固定成本降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

2018 年，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45.30%，较公司其他主营业务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点焊报价和运输包装等费用报价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主要成本为加工相关的辅料及设备的折旧，收入和成本均不包括受托加工的冲压件成本。

（四）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华达科技	15.85	-2.25	18.10	-2.38	20.48
金鸿顺	13.77	-7.48	21.25	-4.52	25.77
联明股份	20.68	-0.16	20.84	-5.40	26.24
常青股份	19.45	0.02	19.43	-8.61	28.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44	-2.46	19.90	-5.23	25.13
公司	**15.32**	**1.12**	**14.25**	**-2.64**	**16.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边角料核算方式以及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具体原因为：（1）公司的产品主要以车身冲压零部件为主，底盘冲压零部件的占比较可比公司金鸿顺、常青股份低，而底盘零部件多为功能性部件，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工序较多，技术要求和产品附加值高，通常毛利率较高；（2）公司将生产汽车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按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华达科技、金鸿顺一致，而可比公司联明股份将该部分收入冲减产品成本，常青股份将该部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五）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减：营业成本	124,354.38	122,545.02	94,695.16
税金及附加	827.46	995.75	833.79
销售费用	3,464.36	2,865.60	2,217.78
管理费用	5,655.18	4,570.27	3,529.86
研发费用	5,594.51	5,310.90	3,625.33
财务费用	1,829.40	618.64	192.24
其中：利息费用	1,928.44	735.14	429.25
利息收入	-104.51	-125.58	-234.01
资产减值损失	587.15	724.07	743.16
其他收益	550.10	630.80	-
投资收益	-0.15	5.76	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	6.33	5,627.82
营业利润	**10,958.98**	**9,878.46**	**16,629.17**
加：营业外收入	78.05	62.86	367.83
减：营业外支出	110.99	43.82	20.00
利润总额	**10,926.04**	**9,897.51**	**16,977.00**
减：所得税费用	1,615.40	1,598.73	2,546.53
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64.36	2.27	2,865.60	1.95	2,217.78	1.90
管理费用	5,655.18	3.70	4,570.27	3.11	3,529.86	3.02
研发费用	5,594.51	3.66	5,310.90	3.62	3,625.33	3.10
财务费用	1,829.40	1.20	618.64	0.42	192.24	0.16
合计	**16,543.45**	**10.83**	**13,365.41**	**9.10**	**9,565.21**	**8.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565.21 万元、13,365.41 万元和 16,54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9.10%和 10.83%。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多家子公司投入经营，产销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增长较多、以及子公司郑州君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运输费	3,160.76	91.24	2,638.43	92.07	2,055.47	92.68
职工薪酬	118.73	3.43	108.58	3.79	95.01	4.28
差旅费	9.15	0.26	4.73	0.17	6.72	0.30
业务招待费	77.80	2.25	70.22	2.45	42.04	1.90
质量索赔	23.02	0.66	35.21	1.23	11.95	0.54
其他	74.90	2.16	8.43	0.29	6.59	0.30
合计	**3,464.36**	**100.00**	**2,865.60**	**100.00**	**2,21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17.78 万元、2,865.60 万元和 3,46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1.95%和 2.27%，主要为装卸运输费。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647.82 万元，增幅为 29.21%，主要原因为公司汽车冲压件的产销规模增大，装卸运输费有所上升。2018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598.76 万元，增幅为 20.89%，主要原因为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增长较快，分拼总成件体积较大，运输费用较高，当年装卸运输费进一步上升。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1.74	41.76	2,192.34	47.97	1,295.14	36.69
折旧及摊销	1,056.35	18.68	960.37	21.01	874.83	24.78
业务招待费	773.49	13.68	528.18	11.56	334.55	9.48
中介服务费	544.97	9.64	144.47	3.16	175.48	4.97
办公费	294.29	5.20	261.42	5.72	222.29	6.30
差旅费	212.94	3.77	211.05	4.62	157.00	4.45
交通费	95.43	1.69	89.38	1.96	103.53	2.93
税金	-	-	-	-	127.82	3.62
其他	315.97	5.59	183.06	4.01	239.21	6.78
合　计	**5,655.18**	**100.00**	**4,570.27**	**100.00**	**3,52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29.86 万元、4,570.27 万元和 5,65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3.11%和 3.70%，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多家子公司陆续投入经营，人员规模和管理成本均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1.38	34.70	1,730.79	32.59	1,301.86	35.91
材料试制费	3,369.34	60.23	3,336.11	62.82	2,140.69	59.0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32.67	4.16	209.99	3.95	128.22	3.54
其他费用	51.12	0.91	34.01	0.64	54.56	1.50
合　计	**5,594.51**	**100.00**	**5,310.90**	**100.00**	**3,625.3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3.62**		**3.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5.33 万元、5,310.90 万元和 5,59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62%和 3.66%，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材料试制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均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28.44	735.14	429.25
减：利息收入	104.51	125.58	234.01
利息净支出	1,823.93	609.55	195.24
手续费	5.31	6.54	2.27
汇兑损益	0.16	2.55	-5.27
合计	**1,829.40**	**618.64**	**192.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24 万元、618.64 万元和 1,829.4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当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增长。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210.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全年短期借款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且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去年增加 3,000.00 万元，利息支出进一步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11.31	112.17	574.32
存货跌价损失	798.46	611.89	168.84
合计	**587.15**	**724.07**	**743.16**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谨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其他收益分析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30.80 万元和 55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7.57	37.57	与资产相关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246.56	246.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97	-	与资产相关
生产项目基地补助	23.20	106.5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38.60	-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4.50	-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补贴	107.14	32.98	与收益相关
两项补贴及稳岗补贴	59.06	36.49	与收益相关
产能扩大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0	-	与收益相关
全国样板地区示范企业创建奖励	1.5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发展资金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扶持补贴	-	24.68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	2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经济工作会议贡献奖励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10**	**630.80**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83	6.33	5,627.82

2016 年度，公司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5,62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完成厂区搬迁，根据与无锡市诚怡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以及无锡市宏业房地产评估咨询经济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拆迁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5,556.28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362.88
罚没收入	67.69	62.09	4.88
其他	10.36	0.77	0.07
合计	**78.05**	**62.86**	**367.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7.83 万元、62.86 万元和 78.05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罚没收入。其中，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	37.57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246.56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	-	58.35	与收益相关
税收前十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	-	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362.88**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为 0 万元。

7、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00 万元、43.82 万元和 110.99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为误工赔偿款、工伤赔偿款等。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2.79	1,943.16	3,35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2.61	-344.43	-812.4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15.40	1,598.73	2,546.53
利润总额	10,926.04	9,897.51	16,977.0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8%	16.15%	1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46.53 万元、1,598.73 万元和 1,615.40 万元，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0%、16.15%和 14.78%，总体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24	2,506.48	16,8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5	-16,250.22	-17,7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1	29,312.17	-2,52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2.55	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4.16	15,565.89	-3,398.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16,870.14 万元、2,506.48 万元和 16,476.24 万元。其中，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子公司郑州君润、无锡亿美嘉开始生产经营，加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票据回款比例的提高，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较同期有所下降；②为扩大项目投入，公司将部分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这些销售款因汇票背书而未能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③本期补缴前期所得税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同期大幅增加；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平均薪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当期支付给员工的工资薪酬较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20.19	101,174.68	85,719.43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占比	**100.61%**	**68.89%**	**73.3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35,852.86 万元。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85,719.43 万元、101,174.68 万元和 153,62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7%、68.89%和100.61%。其中，2016 年、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郑州君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累计金额为-60,402.77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生产效率

和产品质量，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购置，同时，为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公司逐步在郑州、无锡、宁德等地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生产基地。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50.02 万元、19,617.58 万元和 27,014.1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通过适时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了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了竞争实力，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用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1.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归还对外前期借款 8,521.16 万元，高于流入的新增借款 6,000.00 万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12.17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当年收到新增股东无锡君润的投资款 6,883.00 万元；②当年新增银行借款 34,000.00 万元；③当期偿还前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分配股利合计 16,870.83 万元。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8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当期收到新增股东无锡瑾沣裕和无锡康盛合计投资款 26,631.00 万元；②取得新增借款 61,000.00 万元；③偿还前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分配股利 86,724.45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相应较大，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50.02 万元、19,617.58 万元和 27,014.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郑州君润、武汉恒升祥和宁德振德等生产基地建设支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以及土地使用权支出等。

（一）投资者回报制度建立和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逐渐增强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投入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5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根据本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运行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本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和负债结构对未来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一直占有较高的比重，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且与公司具有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鉴于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良好的经营状况、充沛的营运资金以及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2、收入水平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无锡亿美嘉和无锡方园投入正式经营、郑州生产基地的投产以及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产能得到有效提升，从而为未来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产品毛利率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符合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状况。尽管处于竞争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经营经验，计划通过如下措施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稳定。

（1）主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通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新产品，不断推

出高毛利的新产品并获取市场份额。

（2）通过精益生产持续降低成本，通过设备持续更新，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并通过工艺流程、生产销售环节的过程优化等方面节约成本费用，保持成熟产品现有毛利率水平。

4、公司现金流情况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内部资金支持。

5、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大幅下降，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可能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进行或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会对未来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化程度越来越高。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国内汽车保有量与人口基数的对比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和对未来增长的合理预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产能战略布局，稳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通过产能战略布局规划，优化现有产能的同时跟随国内整车制造商进行区域布局，建设宁德生产基地，扩大武汉、郑州、无锡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

八、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当次利润分配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以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在《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当次利润分配的 20%，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64	8,298.78	14,4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476.24	2,506.48	16,87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7%	64.34%	36.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正常且持续为正。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实施具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3 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1、假设前提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公司对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10.64 万元和 8,860.65 万元。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1.70 万和 9,746.71

万元、9,310.64 万元和 8,860.65 万元、8,379.57 万元和 7,974.58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5,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 15,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情形①：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10.64	9,310.64	9,3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60.65	8,860.65	8,86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0.57
情形②：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10.64	10,241.70	10,24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60.65	9,746.71	9,7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3
情形③：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10.64	8,379.57	8,37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60.65	7,974.58	7,97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0.5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降低，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和时间，若 2019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原有产能已经

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均较高，生产负荷较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其在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瓶颈制约，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2、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经与上述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上汽乘用车等整车制造商于近几年分别在郑州及宁德等地开辟了新的汽车生产基地。为使新的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运作，整车制造商亟需配套供应商尽快在其周边建设配套基地形成产能，以满足其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

因此，“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和“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提升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客户粘性。此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郑州及宁德地区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增加额为 2,773.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3,739.56 万元。随着公司当前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支出也进一步增加，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着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业务以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均与当前公司的业务保持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原有产能针对不同客户在不同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当前已经在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优质客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募投项目可以在当前公司资源的基础上逐渐发挥效应。

公司当前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出了如下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经通过完善的人才招聘体系和人员培养计划，吸引并培育出了一只支包含优秀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内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了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公司内外部的培训，与高校进行合作研究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的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员工能够做到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了一只经验丰富，水平一流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1 人，占到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97%；管理人员 33 人，占到员工总数的 1.73%。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造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生产实践，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包含对于具体车型产品的研发及具体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等。公司研发中心已于 2013 年由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

汽车精密成型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联合电子、上海安莱德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新区域投资建厂、产能扩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市场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5、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整车制造商的汽车配套零部件，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汽车市场，特别是乘用车市场销量变动的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的发展态势较为稳定，业务规模逐年拓展。

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的用工成本随着当前国内工人工资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困难。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生产设备，来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来实现更多人工操作的机械替代，实现公司产品更加高效生产的同时，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

（2）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形式较为单一，且由于银行借款作为间接融资的方式，在融资规模、资金用途、审核周期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一

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正在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希望通过上市，实现在股票市场直接进行融资以投入新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以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融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3）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与之相配套的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在紧跟当前生产技术变化趋势，维持对于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投入。公司通过外部生产设备引入与公司内部研发相结合，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当前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生产过程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在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实现人员优化配置和内

部生产过程的优化管理，实现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建立规范操作指引和安全生产制度，有效防范因内部操作问题造成的停工风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公司内部制度。未来公司还会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行使权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及公司自身实力的不断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实现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的顺利实施，力争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测算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的规定，实现公司利润的有效分配，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股东带来实际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现状，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整体规划与业务安排。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有可能发生改变，使得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度及最终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不排除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情况及行业发展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适当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持续落实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终使无锡振华成为令客户满意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模具开发及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质企业。

（二）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加快全国战略布局，进一步进行公司武汉、郑州生产基地的扩建，通过贴近式生产及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实现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配合当前汽车轻量化趋势，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通过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深入优化；通过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拓展及适时的外延式收购兼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时代契机，努力开拓现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车型配套市场，并紧随下游客户开拓步伐完成公司产品海外布局，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具体业务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几年在公司整体产能布局、研发、生产及制造工艺升级、人才引进与培养、企业组织结构、融资及对外收购兼并等各方面的计划，具体如下：

1、产能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无锡总部研发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武汉、郑州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建设并拓展公司宁德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的同时，为下游整车制造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进行贴近式的产能布局，大力提升现有整车制造商客户、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及其他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2、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紧随当前工业技术不断提升的脚步和工业自动化的时代趋势，同时顺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潮流，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通过外部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内部生产工艺的提升改进，一方面增加公司单位时间内的生产能力，满足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配套商客户对于产品类型和产品供应及时性的需求，另一方面显著提升公司产成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零部件的废品率，提高公司单位原材料的生产效率。

3、模具技术研发计划

汽车模具是决定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质量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模具的质量水平决定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及生产成本情况，目前公司的模具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内部无锡方园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另一方面则主要来自于从公司外部进行的模具采购。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强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的研发能力，一方面，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提升公司自身模具的加工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吸引更多的模具设计方面的专业人才，提升模具设计团队的实力，以提升自身模具设计质量。

4、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不断拓展，公司将在现有职工编制的基础上，遵循提升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持续吸引业务操作能力过硬的高级技术人才，具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的科研人才，通晓财务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及具备质量控制和物流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等。

公司会在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完善更为有效的用人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外部课程培训与岗位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职业素养；另一方面，健全更为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所长，进行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进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合理的绩效激励等方式努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6、融资计划

当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自身滚存利润及银行贷款。公司成功完成上市融资之后，公司信誉得以提升，资本市场平台为公司的未来发展也拓宽了更多的融资渠道。未来，公司会根据行业的变动趋势及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合理测算自身的资金需求；公司会在巩固自身经营利润积累的同时，综合各种融资方式的具体融资成本，合理地使用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间接融资和在资本市场中的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当前的发展主要依靠内生增长的方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内部竞争的不断加剧，预计行业内可能会出现一轮新的整合，优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未来将逐渐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未来可能围绕当前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择机对行业内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进行横向的兼并，并对公司上下游优质的企业进行纵向的整合，以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改进公司的生产工艺，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进而达到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扩大自身市场占有率，并提高行业内议价能力的效果，实现公司的业绩增厚及业务的发展。

二、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困难：

1、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2、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要；

3、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所需要突破的技术研发提升瓶颈将会不断产生，要求本行业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而制定的，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

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优化，同时有效提升公司模具中心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能力，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188.4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018-420113-36-03-051715	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郑经环建[2018]11 号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	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86,188.40**	**57,000.00**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7,924.66	4,263.74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9,214.25	9,214.25	-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0,597.35	18,322.50	12,27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57,000.00**	**40,461.41**	**16,538.59**

（三）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已在各项目建设当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

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无锡振华、无锡亿美嘉和武汉恒升祥）的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冲压工艺和焊接工艺的相关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张其在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2、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经与上述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上汽乘用车等整车制造商于近几年分别在郑州及宁德等地开辟了新的汽车生产基地。为使新的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运作，整车制

造商亟需配套供应商尽快在其周边建设配套基地形成产能，以满足其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

因此，“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和“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提升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客户粘性。此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郑州及宁德地区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被列为允许类。

其次，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提出“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述《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有利于建立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且投资项目分别选址于武汉、郑州和宁德，有利于配合发展当地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再次，国务院 2009 年 5 月《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提出“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工业生产线，符合《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的发展规划。

最后，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都是为下游整车制造商（如上汽集团、神龙汽车等）进行配套，并通过配套与之建立或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

作及战略联盟，符合《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政策。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汽车工业规模庞大，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汽车产销国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777 万辆，庞大的汽车工业规模对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下游汽车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达 38,800.39 亿元，同比增长 4.29%，较 2010 年增加 23,839.45 亿元，2010 至 201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58%，呈现增长的态势

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进入成熟期，但仍然具备很大的市场潜力。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18 年末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71 辆，远远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巨大。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预计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较 2017 年增加 598 万辆，2017 年到 202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7%，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可观的市场需求。

综合上述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对我国未来汽车产业的规划，预计未来我国的汽车产量将进一步获得提升，从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3、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已经超过 20 年，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以及售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

生产制造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无锡—武汉—郑州—宁德”的“四地联动”生产基地布局。其中，无锡总部覆盖的地区包括无锡、上海、南京、宁波等东部地区的汽车工业重要市场，武汉生产基地覆盖的地

区包括武汉、长沙等汽车工业市场，郑州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等汽车工业市场，宁德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包括福建等汽车工业市场。上述三个生产基地都已经与区域内的知名整车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大通、上汽通用、武汉神龙、东风乘用车等）及零部件厂商（如联合电子、爱德夏等）进行配套生产管理。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部实际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手册》、《过程审核管理规定》、《产品审核管理规定》、《产品放行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与相关制度，在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售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与客户的合作，制定了《客户反馈控制程序》，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客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回应，形成了高效的售后服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售后服务经验。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确保上述项目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4、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注重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相关模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培养了一支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

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试验、检测方面，公司具有三坐标测量仪、盐雾试验机、高低温试验机等耐久性试验设备、光谱仪、拉力试验仪、拍照式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扫描仪等材料检测设备，能够对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进行全方位的试验与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试验检测能力与经验。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具备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有效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著名整车制造商以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新区域投资建厂、产能扩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如下：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的武汉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包括武汉、长沙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系公司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建的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系公司于福建省宁德市地区新建的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宁德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得以体现。同时，公司在下游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周边就近配套的产业布局不仅能够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还能及时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有机会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352.5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695.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984 万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以及配套 120 万辆汽车焊接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公司具备管理大型资产及运行多个生产基地的经验，也具备配套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的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预计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的 5.20%，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6-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35.87 万元、146,865.82 万元和 152,695.70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8,757.77 万元、7,688.30 万元和 8,86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中，积累了一批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升级和扩充，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其次，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企业管理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并锻炼出一大批专业化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再次，公司已经形成了“无锡—武汉—郑州—宁德”的“四地联动”生产基地布局，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运营多个生产基地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充分的质量管理和售后管理经验。最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3-36-03-051715），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188.40 万元。本项目拟对武汉生产基地的厂房进行扩建，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武汉恒升祥的冲压及焊接生产线，实现扩大武汉恒升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内板总成、汽车横梁总成、顶盖弧形里板总成、电瓶托盘总成、后侧隔板总成等。本项目达产后，将增加 984.00 万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 16 号，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70.33 平方米，证书号码为“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5904 号”。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土建投资	万元	5,825.00
设备投资	万元	5,783.00
预备费投资	万元	580.40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2,188.40**

5、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1）土建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建土建总面积 18,062.50 平方米，本项目拟用于土建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
1	一般土建投资	3,060.00
2	普通装修投资	700.00
3	给排水系统投资	170.00
4	电气系统投资	510.00
5	动力系统投资	340.00
6	环保投资	700.00
	小计	**5,480.00**
二	**其他费用**	-
1	工程监理费用	5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295.00
	小计	**345.00**
三	**建设投资合计**	**5,825.00**

（2）设备投资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武汉恒升祥的冲压、焊接生产线，扩充现有产能。本项目拟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冲压设备				**小计：**	**3,693.00**
1	全自动冲压线	1	条	2,500.00	2,500.00

2	机器人自动化	7	套	49.00	343.00
3	清洗机	1	台	300.00	300.00
4	涂油机	1	台	200.00	200.00
5	三合一自动化	1	台	50.00	50.00
6	自动化集成	1	台	300.00	300.00
（2）焊接设备				**小计：**	**1,800.00**
1	点焊机器人	30	台	60.00	1,800.00
（3）检测设备				**小计：**	**230.00**
1	超声波检测仪	1	台	60.00	60.00
2	日常检测器具	1	套	10.00	10.00
3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2	台	5.00	10.00
4	三坐标	1	台	150.00	150.00
（4）辅助及物流设备				**小计：**	**60.00**
1	叉车	4	套	15.00	60.00
合计		-	-	-	**5,783.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和冷轧板，公司主要通过钢贸商向钢材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上述钢铁板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给。辅材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配电 MCC、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

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冲压零部件业务”。

8、产能消化情况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的武汉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武汉、长沙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上述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其中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二期规划新增产能30 万辆/年。鉴于生产一辆普通乘用车需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约 1,000 件，上述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未来对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需求就已经达到30,000 万件/年。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9、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废气：（i）焊接废气：在 1#焊接车间西侧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焊接工位上的抽风口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焊接车间西侧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1#）排出。拆除现有联合厂房的排气筒；（ii）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出。

②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混合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东侧的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③固废：在厂房内设置 10m^3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储存危险废物。

（2）环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7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关于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二年投产，预计达产 50%，第三年预计达产 70%，第四年预计完全达产。

11、财务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增加 984.00 万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大规模供货的能力。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1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2 年。

（二）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10153-36-03-032803），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500 万元。本项目将在郑州市新建汽车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成功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年配套 60 万辆汽车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更好地为下游客户进行就近配套，满足下游客户在郑州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产品在郑州市场中的占有率。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 AB 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前纵梁总成、后侧围总成、后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等。本项目成功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年配套 60 万台套汽车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

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证书号码为“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土建投资	万元	10,410.00
设备投资	万元	22,130.00
预备费投资	万元	1,627.00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万元	1,333.00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5,500.00**

5、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1）土建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建土建总面积 50,436.00 平方米，本项目拟用于土建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
1	一般土建投资	6,000.00
2	普通装修投资	1,150.00
3	给排水系统投资	260.00
4	电气系统投资	1,280.00
5	动力系统投资	620.00
6	环保投资	700.00
	小计	**10,010.00**
二	**二、其他费用**	-
1	工程监理费用	5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350.00
	小计	**400.00**
三	**土建投资合计**	**10,410.00**

（2）设备投资方案

本项目拟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生产设备				**小计：**	**20,230.00**
1	点焊机器人	210	套	60.00	12,600.00
2	螺柱焊机	35	套	100.00	3,500.00
3	涂胶机器人	20	套	70.00	1,400.00
4	弧焊机器人	25	套	50.00	1,250.00
5	固定式点凸焊机	65	套	20.00	1,300.00
6	悬挂式焊机	20	套	9.00	180.00
（2）辅助及物流设备				**小计：**	**300.00**
1	叉车	20	套	15.00	300.00
（3）办公设备					**1,600.00**
1	照明器	26,000	个	0.05	1,300.00
2	办公设备	200	套	1.50	300.00
合计		-	-	-	**22,13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本项目中，整车制造商根据自身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的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游冲压件供应商及供货价格，负责对冲压及焊接件制定技术和质量标准，并指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本项目的原材料供给是有计划且充分的。本项目的辅助材料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焊接材料，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

本项目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配电 MCC、循环

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之“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8、产能消化情况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位于公司的郑州生产基地。本项目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上述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分析，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第四季度投产，其一期及二期合计设计产能为 60 万辆/年。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9、环保措施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项目二保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受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I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700 万元，来源为募集资金。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郑经环建[2018]11 号”《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二年投产，预计达产 30%，第三年预计达产 60%，第四年预计达产 100%。

11、财务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配套 60 万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大规模供货的能力。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8 年。

（三）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已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3,500 万元。本项目将在宁德市新建汽车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成功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年配套 60 万辆汽车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更好地为下游客户进行就近配套，满足下游客户在福建省以及我国东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产品在福建省以及我国东南区域市场中的占有率。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 AB 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前纵梁总成、后侧围总成、后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等。本项目成功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年 60 万台套汽车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新区内一零四国道东侧区块 10（A），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5,977.00 平方米，证书号码为“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5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土建投资	万元	9,500.00
设备投资	万元	18,000.00
预备费投资	万元	1,375.0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625.00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3,500.00**

5、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1）土建投资

本项目新建土建总面积 40,745.00 平方米本项目拟用于土建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
1	一般土建投资	4,680.00
2	普通装修投资	870.00
3	给排水系统投资	407.00
4	电气系统投资	1,200.00
5	动力系统投资	814.00

6	环保投资	709.00
	小计	**8,680.00**
二	**其他费用**	-
1	工程监理费用	12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700.00
	小计	**820.00**
三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9,500.00**

（2）设备投资方案

项目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办公设备				**小计：**	**830.00**
1	中央空调	1	台	350.00	350.00
2	空压机	2	台	40.00	80.00
3	变配电设备	1	台	400.00	400.00
（2）焊接设备				**小计：**	**16,050.00**
1	点焊机器人及集成	300	条	49.00	14,700.00
2	手工悬挂焊	6	套	25.00	150.00
3	凸焊机	60	台	20.00	1,200.00
（3）检测设备				**小计：**	**400.00**
1	三坐标	1	条	320.00	320.00
2	拉力试验机	1	套	15.00	15.00
3	金相实验机	1	台	5.00	5.00
4	超声波检测	1	台	60.00	60.00
（4）辅助及物流设备				**小计：**	**720.00**
1	叉车	45	套	16.00	720.00
合计		-	-	-	**18,00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冲压零部件。在本项目中，整车制造商根据自身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的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上游冲压件供应商及供货价格，负责对冲压及焊接件制定技术和质量标准，并指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本项目的原材料供给是有计划且充分的。本项目的辅助材料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等焊接材料，在国内市场亦供应充足。

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配电 MCC、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需求。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的工艺流程”之“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部分之内容。

8、产能消化情况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宁德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上述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分析，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的宁德基地项目一期规划于 2019 年正式投产，计划产能 24 万辆，产量可达 30 万辆，二期预留同样规模产能。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9、环保措施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项目焊接烟尘经由集气罩收集，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焊接烟尘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喷胶生产车间设置于 2#车间，根据生产内容不同配置有涂胶枪和涂胶平台，设备和平台上方配设有变频集气罩，能有效将涂胶挥发废气有效地收集；食堂设有 6 个基准灶头，属于大型饮食业规模，产生的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烟管道排放。

③项目机械噪声源强较低，经过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自然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④固废：收集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特性，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密闭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装车，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依照规范要求定期清运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和随意丢弃；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环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资金约为 709 万元。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二年投产，预计达产 20%，第三年预计达产 60%，第四年预计达产 100%。

11、财务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达成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焊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大规模供货的能力。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8 年。

（四）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以及相应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35.87 万元、146,865.82 万元和 152,695.7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前述项目均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变大，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的增加所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营运资金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完全依靠银行借款作为其唯一的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将很难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综合上述原因，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配套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突破产能瓶颈，并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进行产能扩产或新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仅能够突破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还使得公司能够跟上核心客户在新地区的开拓步

伐，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利分配情况
2017.8.23	振华有限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分配以前年度股利3,000.00万元
2017.11.12	振华有限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分配以前年度股利9,000.00万元
2017.11.30	振华有限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分配以前年度股利25,000.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A 股上市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总资产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

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指定的媒体是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该指定的媒体。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证券法务部，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陶雷，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陶雷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联系电话：	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	0510-85592399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出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上汽通用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3	上汽集团	汽车零部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4	上汽大通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5	上海安莱德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航发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联合电子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8	上海通程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福然德	钢材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2	上汽大众	钢材	签订年度采购承诺书
3	上海郎迈	钢材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4	上海易汉	钢材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5	湖北恒畅	钢材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协议签订之前仍执行本协议

注：公司与钢材供应商按月签订期货合同或现货合同，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关于委托上汽大众进行外购件钢

材集中采购的承诺书》，就 2019 年度公司委托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事宜作出安排。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427.00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679.45
3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 年 4 月	1,501.27
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 年 4 月	1,348.40

3、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	宁德振德	2018 年 7 月 28 日	11,8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	武汉恒升祥	2019 年 3 月 7 日	3,958.0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8083001	2018.08.30-2019.08.29	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8120301	2018.12.03-2019.12.0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8121001	2018.12.11-2019.12.10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8120501	2018.12.06-2019.12.05	7,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030401	2019.03.06-2020.03.05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6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ZZYDK-2018-BH0023	2018.09-2019.09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7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WBTZ320614800201800001	2019.01.02-2020.01.02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8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2018120613号	2018.12.06-2019.12.05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9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2018122513号	2018.12.25-2019.12.21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0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2019030613号	2019.03.06-2019.11.05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1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D19051501	2019.05.22-2020.05.21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2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	2019.05.23-2023.12.10	12,500.00	固定资产投资

（四）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C19012101	4,000.00	2019.01.24	2019.07.23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振华有限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抵字394号	14,000.00	2017.09.06-2022.09.06	机器设备（苏B5-0-[2017]第033号）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抵字412号	18,493.89	2018.08.27-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土地厂房）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2019 年滨保字 263-2 号	5,000.00	2019.05.22-2022.05.22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FJ90020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大冲 8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事故属一般事故。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之“4、安全生产

事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其他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金祥　　钱　犇　　钱金南

匡　亮　　张　鸣　　张建同

袁丽娜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晓良　　吴 磊　　管 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金方　　王洪涛　　李　晶

丁奕奕　　陶　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 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池惠涛　　张 晓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9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林 琳

陈 杰

2019 年 6 月 1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6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侨抱】　　【邓泽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 号和天健验〔2018〕10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4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